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召集人涵捷　　紀錄：許紹峯

出席人員：

江委員政欽、池委員祥萱（請假）、吳委員天泰（請假）、巫委員喜瑞、林委員穎芬、范委員熾文、翁委員若敏（請假）、陳委員鏡羽（請假）、黃委員文彬、劉委員惠芝、簡委員梅瑩（請假）

列席人員：

投資管理小組　林召集人信鋒

總務處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陳組長肯用

研發處　柯組長學初

理工學院　郭院長永綱

秘書室　張組長菊珍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王組長朝賢、潘組長秀娥、許專員紹峯

壹、 召集人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收益狀況報告(第 3 頁)。

決議：洽悉，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總務處業務報告(第 4 ~ 5 頁)。

決議：洽悉，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106 年度第2、3 季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案，提請審議(第6 ~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第15 ~ 1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校「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第125 ~ 1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第四、五、六條之條文內容，提請審議(第130 ~ 1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訂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草案)」，提請審議(第148 ~ 1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10 時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投資收益狀況報告表（102年3月26日至106年10月11日）

投信公司：復華投信

總資產

基金名稱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註1）	損益	報酬率（註2）
復華系列基金	147,805,473	144,743,584	3,061,889	2.12%

總資產明細表

基金名稱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註1）	損益	報酬率
全球債券組合	7,732,164	7,824,458	- 92,294	-1.18%
新興高收益A	13,134,330	13,000,000	134,330	1.03%
中國新經濟A股	9,623,651	8,500,000	1,123,651	13.22%
全球物聯網科技	6,526,708	6,000,000	526,708	8.78%
貨幣市場	39,198,503	39,156,458	42,045	0.11%
數位經濟	240,830	180,000	60,830	33.79%
全球債券組合(複合W110027180)	14,321,627	14,027,556	294,071	2.10%
全球債券組合(複合W110027181)	14,344,045	14,027,556	316,489	2.26%
全球債券組合(複合W110027182)	14,327,073	14,027,556	299,517	2.14%
全球債券組合(複合W110027501)	14,149,261	14,000,000	149,261	1.07%
全球債券組合(複合W110027502)	14,207,281	14,000,000	207,281	1.48%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106年10月11日投資狀況報告書

註1:投資成本之數字會因轉申購、部分申購或贖回、以及授權投資方法等情況，導致與期初投入金額的差異。

註2:報酬率 =（ 資產現值 - 投資成本）/ 投資成本，報酬率係依實際投資損益計算之，非年化報酬率。

原始投資成本	資產現值	報酬金額	報酬率	平均投資期間(年)	年化報酬率（註3）
A	B	C=B-A	D=C/A	E	
130,000,000	147,805,473	17,805,473	13.70%	4.5	3.04%

截至106.10.11資產現值1億4,780萬5,473元與第2次季報資產現值1億4,479萬9,384元，計增加300萬6,089元。

註3:係以本校投資期間102年3月26日至106年10月11日止，計算年化報酬率。（復華投信提供）

彙整單位：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壹、新興工程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使用執照取得日期	目前辦理情況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582,002,000	329,900,000	99.12.23	100.03.25			**一、停工原因與終止契約：** (一)101 年 3 月 5 日高佶營造有限公司稱財務困難，自行停工。 (二)101 年 3 月 19 日來函表示因財務困難，無法繼續履行合約。 (三)101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蒞校訪視協助與廠商溝通。 (四)101 年 6 月 29 日大邦公司向工程會撤回調解案(工程會認為無重新核定工期之適用)。 (五)101 年 7 月 20 日本校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二、重行發包施工辦理情形：** (一)101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公正單位完成就地結算鑑定報告。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金額與百分比：新台幣 93,357,090 元，約 28.30%。 (二)101 年 11 月 26 日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與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併案重行發包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簽奉核准。重行發包預算為新台幣 3 億 8,250 萬元整。 (三)102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2 月 27 日三次公開招標開標(案號：101-020)無廠商投標**流標**。 (四)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1-020)第 2 次招標流標後廠商意見徵詢及檢討會議。 (五)102 年 3 月 7 日檢討調整原招標文件，增加工期、放寬廠商工程實績年限後以新案號：102-014 公開閱覽。 (六)102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蒞校訪視。 (七)102 年 3 月 29 日召開「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 102-014)工程發包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八)102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16 日辦理兩次公開招標工地說明會。 (九)102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十)102 年 5 月 14 日、5 月 28 日、6 月 5 日、6 月 11 日四次開標，一家廠商投標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約 3,700 萬元廢標。 (十一)本校 102 年 5 月 21 日召開流標廢標後專家諮詢暨檢討因應會議結論：本工程仍依原招標文件及預算資料繼續辦理招標公告，同時進行調整增加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十二)102 年 7 月 2 日辦理第八次招標開標作業，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減)價新台幣 3 億 8,230 萬元整，開標結果：保留決標。 (十三)102 年 7 月 9 日本校吳校長出差返國核定超底價決標。 (十四)102 年 8 月 8 日開工。 (十五)103 年 5 月 23 日廠商九豪營造公司因資金壓力違約停工。 (十六)103 年 8 月 1 日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公司依約覓得建隆營造有限公司繼受，工程復工。 (十七)104 年 3 月 6 日因復工後進度緩慢，教育部蒞校訪視，廠商建隆營造公司表達完成本工程之意願，決議請廠商提趕工計畫，待續施作。 (十八)104 年 12 月 30 日因進度持續落後，且營造廠與監造單位摩擦日益嚴重，教育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請本校應積極與建築師及營造廠個別溝通，尋求解決之道。 (十九)105 年 3 月 16 日：於 2 月 24 日起無出工，本校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因應對策；現階段同意人文二期工程部份採監督付款方式執行，並持續與設計監造單位協商申辦室內裝修合格證事宜，以利儘早取得人文二期大樓使用執照。 (二十) 105 年 5 月 12 日：為申請人文二期大樓使用執照，需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事宜，惟設計監造單位因不同意見無法配合，本校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及協調，依研商結論另案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變更送審事宜，室內裝修變更事宜現已完成，且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已於 8 月 25 日辦理現場竣工查驗，後續申辦消防合格證部份已於 10 月 18 日核發，現已向花蓮縣政府申辦使用執照中。 (二十一)105 年 10 月 31 日：人文二期大樓土建水電工程皆已完成，現辦理結算作業中，藝術學院大樓，工程進度為 36.64%。 (二十二)106 年 4 月 26 日：天發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來函表示，建隆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已遭廢止，申請更換繼受廠商，本校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行文請天發、建隆及繼受廠商提出三方共同協議書送本校研擬，惟天發公司回函提出異議，經諮詢本校法律顧問意見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回函限期提交相關切結書，以利評估後續繼受事宜。 (二十三)106 年 6 月 1 日：經本校評估後不同意繼受，於 106 年 6 月 1 日行文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並即委託律師提起求償告訴。 (二十四)106 年 9 月 15 日：設計監造單位於 106 年 5 月向工程會申請終止契約等履約爭議調解，後續就地結算及重新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辦理，以致作業進度緩慢，經協調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與設計監造單位協議終止契約，現階段刻正準備進行本工程委託監造等技術服務案之招標評選作業。俟完成招標後，即可進行工程重新招標作業，因本工程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等作業需重新檢討申辦，並於核定後再行復工施作，預估本工程將於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
藝術學院專業演奏廳工程		62,293,238	100.12.28	104 年 5 月 15 日協議解除契約			(一) 本工程為藝術學院專業演奏廳裝修工程，配合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施工。 (二)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1 年 6 月 19 日因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延宕，無法如期開工。 (三) 102 年 12 月 30 日終止契約，本校重行發包。 (四) 103 年 4 月 1 日重行發包決標，得標廠商為建通營造有限公司。 (五) 因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工地無法順利交建通公司施作，建通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建祥字第 1030082 號函請解除契約。 (六) 10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秘(二)字第 1040027579 號函請召開學者專家委員諮詢協調會議以解決爭議。 (七) 104 年 3 月 16 日「藝術學院專業演奏廳工程」(案號：103-012)工程順利執行策略學者專家委員諮詢協調會議決議：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基於「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而且是將雙方的損害減到最低。廠商既以提出無條件解除契約，甲乙雙方同意互不請求賠償，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同意廠商「解除契約」請求。 (八) 104 年 5 月 15 日協議解除契約並退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九) 105 年 4 月 19 日：將視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再行發包施作。
藝術學院工作坊新建工程		36,000,000	99.11.11	99.12.28	100.12.09	101.01.05	(一)101 年 05 月 11 日共同投標廠商大邦工程有限公司繼受。 (二)101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驗收程序，工程結構體部份保固中。

貳、本校校務基金定期存款：

1. 本校校務基金依資金調度，目前定期存款總額 21 億 6 千萬元，分別存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一年期 9 億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共 11 億 2 千萬元，分別為 13 個月期 2 億元，一個月期 2 億元，三個月期 7 億 2 千萬元；郵局二年期 1 億 4 千萬元。
2. 106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延續 105 年小組決議，以安全及提供較優條件為存款之銀行，目前以一信利率加回饋金較優為主要定存銀行，係因一信變更原則，採不限存款金額及回饋金依存款比率撥付；106 年 10 月轉存一億元至一信十三個月利率較優之定期儲蓄存款，其餘則依校務基金資金需要，採一或三個月期配合調度運作。
3. 銀行回饋金：二信採存款足額立即回饋，106 年度回饋 20 萬元；一信採分次回饋，106 年度第一次回饋 15 萬元，第二次近期將回饋 20 萬元。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投資管理小組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校 106 年度第 2、3 季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校106 年度第2、3 季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	本校 106 年度第 2、3 季報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簽案影本及會議紀錄。		

檔　　號：0106/0799/　　/　　/
保存年限：05年

簽　　106年6月28日
於主計室

主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106(本)年第2次季報會議決議事項，請 核示。

說明：

一、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截至本年6月21日投資資產現值1億4,479萬9,384元與第1次季報現值1億4,371萬1,250元，計增加108萬8,134元。

二、會議決議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案，將視市場狀況於第3季進行基金投資操作，基金買回(轉)申購期程由復華公司執行，本室協助辦理申請受益人印鑑章。

三、決議事項依「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4條規定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奉核可後，依說明二、三辦理後續事宜；會議紀錄逕寄各委員及相關同仁參閱　。

會辦流程：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員 余政毅	投管小組 林召集人信鋒	組長 張菊珍	
主計室組長 王朝賢		主任秘書 古智雄	
主計室主任 戴麗華			

1060013026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季報會議紀錄

時間、地點	106 年 6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
主席	林信鋒召集人
出席委員	李同穌委員、蔡正雄委員、侯介澤委員
列席代表	復華投信公司-陳珮潔、徐百毅
工作人員	余政毅

壹．會議主題

106 年第 2 季報投資狀況與績效報告並適時提供校務基金操作建議。

貳．績效報告

投資組合內容與報酬

根據復華投資績效報告，目前本校投資組合及截至 106 年 6 月 21 日資產現值計 144,799,384 元。**（詳如附表）**

附表

＊總資產　　參考匯率日：1060621

基金別	幣別	投資成本	參考匯率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
復華系列基金	台幣	145,041,815.00	1.0000	144,799,384.00	-242,431.00	-0.17%

＊損益及報酬率不含收益分配基金之累計配息　　總資產現值合計(台幣)：144,799,384

＊總資產明細一 (無境內收益分配基金)

基金別	淨值	單位數	幣別	投資成本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
全球債券	13.7130 (06/21)	997,306.900	台幣	14,000,000.00	13,676,070.00	-323,930.00	-2.31%
全球債券組合	15.0900 (06/21)	512,743.000	台幣	7,824,458.00	7,737,292.00	-87,166.00	-1.11%
中國新經濟A股新臺幣	7.0900 (06/21)	392,464.700	台幣	2,500,000.00	2,782,575.00	282,575.00	11.30%
貨幣市場	14.3385 (06/22)	3,521,215.300	台幣	50,454,689.00	50,488,946.00	34,257.00	0.07%
數位經濟	38.9900 (06/22)	5,073.300	台幣	180,000.00	197,808.00	17,808.00	9.89%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0)			台幣	14,027,556.00	13,955,617.00	-71,939.00	-0.51%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1)			台幣	14,027,556.00	13,973,946.00	-53,610.00	-0.38%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2)			台幣	14,027,556.00	13,950,393.00	-77,163.00	-0.55%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501)			台幣	14,000,000.00	13,977,551.00	-22,449.00	-0.16%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502)			台幣	14,000,000.00	14,059,186.00	59,186.00	0.42%

目前帳上成本	現有存量	報酬金額	報酬率	平均投資期間(年)	年化報酬率
A	B	C=B-A	D=C/A	E	
130,000,000	144,799,384	13,711,250	11.38%	4.1	2.78%

本案自 102/3/26 重新進場迄今，累計報酬率 11.38%，年化報酬率 2.78%

參．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與決議

一、復華投信公司投資建議案

建議配置：

1. 複合投資法： 50%（子基金：全球原物料+東協+數位經濟、物聯網+全球資產證券化）、（母基金:全球債券組合）維持不變。
2. 債券型：25%(1.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20%(近期加回)、2.** 全球債券 5-10%（暫時不變）
3. 股票型基金：15%(逢低加碼)(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5%、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10%
4. 貨幣基金：5~10%。

二、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同意復華投信公司本次建議案，將視市場狀況於 106 年第 3 季進行基金投資操作。

肆．散會 (13 時 4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第 2 次季報會議暨投信季報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12:00~1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長室(405 室)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林委員信鋒	林信鋒	
林委員金龍		
李委員同龢	李同龢	
蔡委員正雄	蔡正雄	
侯委員介澤	侯介澤	
投信公司	**簽名處** 徐百毅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陳佩潔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人員	余政毅	

檔　　號：0106/0799/　/　/
保存年限：05年

簽　　106年10月18日
於主計室

主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106（本）年第3次季報會議決議事項，請 鑒核。

說明：

一、檢附會議紀錄及資料，截至本年10月11日止投資資產現值1億4,780萬5,473元與第2次季報現值1億4,479萬9,384元，計增加300萬6,089元。

二、會議決議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案，基金操作由復華公司將視第4季市場狀況執行，本室協助辦理基金買回(轉)申購單申請受益人印鑑章。

三、決議事項依「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第4條規定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奉核可後，依說明二、三辦理後續事宜；會議紀錄逕寄各委員及相關同仁參閱。

會辦流程：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專員余政毅	投管小組 林忍集人信鋒	組長張菊珍	
主計室組長王朝賢	教務長林信鋒	主任秘書古智雄	
主計室主任戴麗華			

1060020653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季報會議紀錄

時間、地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 12 時 00 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
主席	林信鋒召集人
出席委員	李同穌委員、蔡正雄委員、侯介澤委員、林金龍委員
列席代表	復華投信公司-陳珮潔
工作人員	王朝賢組長、余政毅

壹・會議主題

106 年第 3 季報投資狀況與績效報告並適時提供校務基金操作建議。

貳・績效報告

投資組合內容與報酬

根據復華投資績效報告，目前本校投資組合及截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資產現值計 147,805,473 元。（詳如附表）

附表

＊總資產　　參考匯率日：1061011

基金別	幣別	投資成本	參考匯率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
復華系列基金	台幣	144,743,584.00	1.0000	147,805,473.00	3,061,889.00	2.12 %

＊損益及報酬率不含收益分配基金之累計配息　　總資產現值合計(台幣)：147,805,473

＊總資產明細－(無境內收益分配基金)

基金別	淨值	單位數	幣別	投資成本	資產現值	損益	報酬率
全球債券組合	15.0800 (10/11)	512,743.000	台幣	7,824,458.00	7,732,164.00	-92,294.00	-1.18 %
新興高收益A	10.1700 (10/11)	1,291,477.900	台幣	13,000,000.00	13,134,330.00	134,330.00	1.03 %
中國新經濟A股新臺幣	8.0800 (10/11)	1,191,045.900	台幣	8,500,000.00	9,623,651.00	1,123,651.00	13.22 %
全球物聯網科技新臺幣	14.3200 (10/11)	455,775.700	台幣	6,000,000.00	6,526,708.00	526,708.00	8.78 %
貨幣市場	14.3527 (10/12)	2,731,089.100	台幣	39,156,458.00	39,198,503.00	42,045.00	0.11 %
數位經濟	47.4700 (10/12)	5,073.300	台幣	180,000.00	240,830.00	60,830.00	33.79 %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0)			台幣	14,027,556.00	14,321,627.00	294,071.00	2.10 %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1)			台幣	14,027,556.00	14,344,045.00	316,489.00	2.26 %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182)			台幣	14,027,556.00	14,327,073.00	299,517.00	2.14 %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501)			台幣	14,000,000.00	14,149,261.00	149,261.00	1.07 %
全球債券組合 (複合 W110027502)			台幣	14,000,000.00	14,207,281.00	207,281.00	1.48 %

目前帳上成本	現有存量	報酬金額	報酬率	平均投資期間(年)	年化報酬率
A	B	C=B-A	D=C/A	E	
130,000,000	147,805,473	17,805,473	13.70%	4.5	3.04%

本案自 102/3/26 重新進場迄今，累計報酬率 13.70%，年化報酬率 3.04%

參、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與決議

一、復華投信公司投資建議案

建議配置：

1. 複合投資法：50% -不變

(1)調整部分子基金的停利點至5%（全球原物料，東協，全球資產證券化）

(2)在中國19大會議及Fed下屆主席提名確認後，視市場對風險偏好情況，調整二組複合投資母基金為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子基金

新興市場相關標的:全球原物料+東協+數位經濟(EM)。

已開發國家相關標的：物聯網+全球資產證券化(DM)。

母基金:全球債券組合。

2. 債券型：20%-新興市場高收益債10~20%(如母基金作調整，則維持目前比重不再加碼。)

3. 股票型基金：15%(逢低加碼)-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5%、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10%

4. 平衡型基金：10%（逢低加碼)-復華傳家基金

4. 貨幣基金：5%。

二、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同意復華投信公司本次建議案，將視市場狀況於106年第4季進行基金投資操作。

肆、散會 (13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

106 年第 3 次季報會議暨投信季報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 12:00~13: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長室(405 室)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金龍		
李委員同龢		
蔡委員正雄		
侯委員介澤		
投信公司	**簽名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主計室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研發處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 件	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目　錄

第一章　現況與願景1
壹、 學校概況1
貳、 治校理念3
參、 自我定位4
肆、 校務發展目標5

第二章　教育績效目標6
壹、 學校組織及人事制度6
貳、 教學與學習10
參、 學生事務17
肆、 校園規劃與發展27
伍、 國際化推動29
陸、 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32
柒、 提升行政品質38
捌、 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43

第三章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46

第四章　財務預測82
壹、 107 年預算概要82
貳、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83

第五章　風險評估85
壹、 少子女化現象對本校招生及學雜費收入之影響85
貳、 學生事務98
參、 研究發展98
肆、 國際事務98
伍、 總務99
陸、 圖書資訊中心101
柒、 內控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102

第六章　投資規劃及效益105

表 目 錄

表 1.1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年 8 月院系所情形2

表 2.1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現階段教育目標對應情形表15
表 2.3 本校 106 年度經營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28
表 2.4 區域產官學研合作推動平台架構與執行計畫36

表 3.1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46

表 4.1 國立東華大學 107~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84

表 5.1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1/3).....86
表 5.2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2/3).....87
表 5.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3/3).....88
表 5.4 本校 102~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狀況90
表 5.5 本校 102~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狀況91
表 5.6 本校 10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91
表 5.7 本校 102~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狀況91
表 5.8 本校 105-2 各學制在學生統計圖表92
表 5.9 本校 102~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圖表93
表 5.10 本校 101~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院畢業生統計表94
表 5.11 本校 103-1~105-2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95
表 5.12 本校 103-1~105-2 學期休學生統計表96
表 5.13 本校 105-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概算表97

圖 目 錄

圖 2.1 輔導機制流程圖16
圖 2.2 創新育成中心之育成機制34
圖 2.3 創新育成中心組織架構34
圖 2.4 東區創新育成聯盟育成平台機制35
圖 2.5 花蓮區網中心網路連線架構圖(2017Q2).....41

圖 5.1 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85
圖 5.2 103~105 學年度大學部未達六成註冊率科系數化89
圖 5.3 103~105 學年度研究所未達六成註冊率科系數89

第一章　現況與願景

壹、學校概況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本校在首任校長牟宗燦博士的領導下，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在民風純樸、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提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優質大學目標邁進。創校初始，設置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而有鑑於花東地區是原住民族群聚集的重要地區，具有多元並存的人文藝術風貌，為臺灣寶貴的文化資產，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原住民社會時代發展之需，於 90 年成立全國首創且唯一的原住民民族學院。

歷經八年的播種與耕耘後，91 年 2 月由時任副校長的黃文樞博士繼任第三任校長，秉持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立校精神，持續帶領東華進入成長與茁壯期。於黃校長擔任三任校長期間，本校於固有根基上，積極發展與創新。94 年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合作，成立海洋科學學院，開創國立社教館所與國立大學合作之先河，將海生館既有的專業人員、良好的研究設備與環境等資源，挹注於海洋生物科學人才的培養，提供對海洋生物領域充滿熱情的莘莘學子們一處絕佳的教育場所;優秀學子的加入更使海生館的研究資源發揮效用，對館方研發能量的提升產生顯著效應。

近十餘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已面臨困難，大學數量急速擴充，教育資源稀釋、經費預算員額緊縮，加上出生率逐年下降等因素，配合教育部為整合國家教育資源、均衡高教區域發展及發揮大學最適規模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大學校院整併政策，本校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正式整合為一嶄新的東華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身為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設校之初是以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為務，學校創立於 36 年 10 月 27 日；53 年 7 月配合政府提高國民小學教師素質，奉令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76 年奉令改制為師範學院，並增辦幼教師資而設幼兒教育師資科；80 年因政府行政主管權責劃分政策，改制為國立師範學院，85 年 3 月奉准設立特殊教育學系，成為培育小學、特教與幼教等三項師資培育的機構。94 年 8 月奉准改制轉型，更名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並於 97 年 8 月與東華大學合併。合校後進行系所調整，增設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98 年成立環境學院，於 99 年 8 月完成八個學院整合。兩校的歷史文化及成立背景雖各有不同，但融合為全新的東華大學後，不分彼此，凝聚心力，共同朝向發展成為優質大學的目標而努力。

繼黃文樞博士於第三、四、五任校長的努力經營後，101 年 1 月由中央研究院吳茂昆院士擔任本校第六任校長，以培育具有特色風範、專業素養、能關懷並服務社會、具國際化胸懷的東華人為目標，除就核心課程進行改革外，亦依社會發展脈絡及國際變化趨勢，進行系所架構調整。105 年 1 月趙涵捷博士當選本校第七任校長，持續秉持創校精神，從文化、科學、教育的創新願景，與深化產學合作、強化國際移動、優化教育實驗的實踐面向，共同整合本校八個學院資源，落實跨領域教育夥伴團體願景，發展培育菁英為核心價值的創新東華。

本校目前設有理工、人文社會科學、管理、花師教育、原住民民族、藝術、環境及海洋科學八個學院，計有 39 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及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42 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18 個博士班、1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經營管理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整體系所分佈(如表 1.1)。

表 1.1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年 8 月院系所情形

學院	系所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碩/博士班、統計碩士班) 物理學系(學士班、應用物理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生物技術碩/博士班)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碩專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博士班、碩專班)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經營管理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起新增碩士班)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士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學/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民間文學碩/博士班) （107 學年度起中國學系碩/博士班與民間文學碩/博士班整併）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士班、比較文學博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教育碩/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碩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學院	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博士班、碩專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士班、碩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貳、治校理念

現任趙涵捷校長於 83 年 8 月即在本校服務，親身參與及見證東華的草創與茁壯，期間雖於 96 年離開轉至國立宜蘭大學擔任校長，但仍為本校合聘教授，持續關注東華的成長。105 年 1 月就任本校第七任校長後，國內高等教育情勢日益險峻的挑戰，提出從文化東華、科學東華與教育東華三大創新願景，與深化產學合作、強化國際移動及優化教育實驗三大實踐面向，在理念與實踐兩個層面構成完整的「3+3」方案。

立基於上述的六大願景與面向，整合本校八個學院，並藉由創新面對挑戰、熱情重塑倫理、陶冶師生素養、開創學校新局及建構學術願景五大策略，形塑趙校長提出的「685」莊嚴承諾，以落實在東華實現「跨領域教育發展伙伴團體」（Interdisciplinary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onsortium Group）創新教育計畫，完整的治校理念如下：

一、三大創新願景，重整教研特色

(一) 文化東華：本土化與國際化是一體兩面，任何大學只有正視與深耕自己置身的生活環境，才能從中汲取精神的資糧，打開多元視野並對外開拓國際交流。將花蓮的瑰麗山水與豐富人文當作東華的學術基底，尊重洄瀾的文化，結合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藝術學院的科系特色，開發屬於東華特有的教學與研究，實踐「文化東華」的創新願景。

(二) 科學東華：東華不只對守護臺灣東部的環境生態具有重責大任，更需要利用東臺灣豐富的自然資源，從事於科學新知的開拓，並利用本校多年具備管理的創新思維與多元知識，擴大產學合作，促進東部產業創新，並提供東華學子加值的就業機會。結合理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的科系特色，讓科學思維成為東華人共有的素養，創造出「科學東華」的創新願景。

(三) 教育東華：東華應該要成為臺灣實踐新教育的淨土，由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結合花師教育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師資培育中心，重新啟動「教育東華」的動能，攜手將東華打造成最具亮點的臺灣教育重鎮，喚回與彰顯本校的創校精神，完成學校典範重塑的重責大任，再寫東華教育史的新一章！

二、三大創新面向，實踐典範重塑

(一) 深化產學合作：鼓勵本校師生與花蓮在地產業合作創新，擴大服務對象，在校內設立產學實驗基地，裨益校內空間活化，提升教學與研究的能量。

(二) 強化國際移動：引進外國大學課程及資源，擴大招收境外生就讀，與國外學校做學制整合，發展「2+2」、「2+3」的雙學位制度。

(三) 優化教育實驗：鼓勵本校師生從事創新教學實驗，引進前瞻性的實驗教育理念，與校外社區與機構資源互補整合，提供學生適性揚才的機會。

三、五大行動策略，落實創新計畫

(一) 創新面對挑戰：不斷創新（Innovation）是東華首要的精神，秉持著創新的態度，坦然面對日新月異的社會變局，昂然面對高等教育各種艱難的挑戰，將危機視作開拓新路的契機。

(二) 熱情形塑倫理：熱情（Enthusiasm）與倫理（Ethic）是開創一所偉大的學校不可或缺的兩大元素，只有用熱情與倫理來面對工作，將志業與事業融合到工作裡，才能重塑正向與敦厚的校園文化。

(三) 陶冶師生素養：具有社會使命感的知識菁英，應強化陶冶深思熟慮（Deliberated）、堅定果斷（Determined）與無私奉獻（Devoted）的生命態度，才能成為慎謀能斷與知行合一的東華人。

(四) 開創學校新局：藉由培育（Cultivating）、整合（Converging）、跨越（Crossing）與競爭（Competing），從跨領域的角度引領東華人深化開展教學與研究，點燃智慧與夢想的火焰，再創東華新局。

(五) 厚植學術能量：奠基前面四大策略，為再擦亮東華的創校精神，落實國際視野（Globalization）、領導才能（Guidance）、海納百川（Gather）、名符其實（Genuineness）與無窮企圖（Goal），引領東華再創新猷，樹立卓越的學術典範。

趙校長對本校抱持著強烈的使命感，有豐富的校務經營經驗，具備奉獻與服務的精神，引用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Ferdinand Drucker）名言：「想像未來最好的方法，就是去創造未來」期勉全校師生，與全校師生並肩奮鬥，攜手擦亮東華的創校精神！

參、自我定位

國立東華大學自 83 年成立之初，即以為國家培育高級人才、結合東部地緣與資源、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作為三大發展方向。因此，本校之發展脈絡著重於與地方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連結，院系所的設置與發展，連結高教發展與東部地緣特質，兼顧人文自然及科技的需求，順應國際學術研究發展潮流，有助於區域整體學術研究水平提升，並與鄰近社區形成緊密而互動的關係。

歷經二十餘年的擘劃和推動，東華的各項典章制度已漸次完成，為日後的發展奠定了穩定的基礎。本校參考國家高等教育的政策走向和整體社會的脈動，並緊扣臺灣東部的特殊性及地理限制，將本校自我定位為「**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以建構多元、創新、永續為核心價值之完整大學為最終依歸。透過制度的推動，由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營造自我定位與發展。

在特色研究方面，本校以專任教師研究發展為目標，強調由教師所屬的院系所為單元，營造各院特色研究，推動跨領域合作，並以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為軸心，連結國家發展與東部地緣之特質，定位各學院在其領域上之發展準則，透過定期的教師評鑑，引領專任教師在各自領域中之研究發展，從而累積各領域之研究能量，並進一步塑造各院系所之特色研究發展方向，達致提升東華整體研究水準之目的。

在創新教學方面，本校以學生生涯規劃為目標，著重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教學。在學士班方面，首創課程學程化設計，強調以多元化的課程和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導向，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注重學生具備專業知識之養成、多元語文溝通能力及其他基礎知識之擴展，期能使學生在當今快速變化的環境中，達致宏觀之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及終身學習之能力；在碩、博士班方面，則強調專業能力之訓練與培養，期使學生具備洞察各自專業領域的趨勢與發展，並針對各領域達致貢獻與發展其專業之能力。

肆、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立校之精神為：

- 自由：獨立思考與人格自主．學術自由之信奉
- 民主：相互尊重與整體和諧．校園民主之理想
- 創造：青春活水與日新盛德．知識創造之動力
- 卓越：精益求精與止於至善．學術卓越之追求

本校立校之理念為：

- 配合高教政策，擔負國立大學責任
- 運用地方資源，規劃有特色之系所
- 務實科技研究，推動花東整體建設
- 凝聚校園規範，培育具國際觀人才
- 加強推廣教育，提供大眾社教學習

在上述的立校精神和理念下，本校具體校務發展目標包含：

- 營造特色大學環境，形塑永續多元文化
- 創造卓越創新研究，完備學習教學體系
-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建立教師成長系統
- 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增強學生學習縱深
- 結合自然人文資源，重視東部平衡發展
-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全球合作平臺

第二章　教育績效目標

本章依據本校立校理念與校務發展目標，分別就學校組織及人事制度、教學與學習、學生事務、校園規劃、國際化推動、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及行政革新等面向說明執行策略。

壹、學校組織及人事制度

有鑑於近十餘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已面臨困難，大學數量急速擴充，使教育資源稀釋、經費預算及員額緊縮，加上出生率逐年下降等因素，教育部為整合國家教育資源、均衡高教區域發展及發揮大學最適規模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大學校院整併，本校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正式整合為一嶄新的東華大學，合校迄今經過數次院系所調整（包含整併、更名、新增與裁撤），由合校初期原有壽豐校區 5 個學院 21 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27 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13 個博士班、9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美崙校區 4 個學院 13 個學士班、21 個碩士班、4 個博士班、3 個教碩班，於 106 學年度計有 8 個學院 39 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42 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18 個博士班，以及 14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經營管理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於學校組織調整過程中，教職員人數的增減與移撥、行政業務的調整，以及面對國際化校園環境，均造成人力結構的改變，以下分別敘述：

一、組織調整

(一) 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組織調整

因應校務發展之需求及大學法人化等變革因素，未來將視校務推動情形，增減內部單位，除配合教學單位之長遠發展進行系所整併研議外，對於非必要或業務相近、重疊之行政單位予以簡併，以期合理管制員額。

(二) 引導教師人力、鼓勵跨域移撥

1. 因應組織調整或系所生源變化，以合理方式辦理跨系、院間教師移撥。
2. 鼓勵並協調專長相近教師移撥或合聘。

二、行政人力結構調整

(一) 透過滾動式檢視人力配置及檢討人事法制，以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提供有效率的行政環境及行政支援。

(二) 衡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採漸進及輔導策略，合理管制及配置人力。

1. 從工作導向出發，推動員額評鑑機制，並作為員額增減之制度化作法。
2. 因應少子女化教育環境衝擊，並考量學校財務負擔，合理規劃並定期檢討行政人員配置原則，期以有效控制人力成長。
3. 衡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採漸進及輔導策略，合理管制及配置人力。

三、積極延攬及培育優秀教研人才

(一) 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教授

為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促進本校學術或專業領域發展、提升師資陣容。本校自92學年度起建置講座遴聘機制，延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總統科學獎、曾任國

家講座、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且曾獲國際著名獎項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本校提供獎助金或研究經費，並優先分配宿舍。歷年延攬2名講座教授(吳前校長茂昆院士、黃得瑞教授)，聘期均已屆至，未來將持續延攬優秀學者專家蒞校講座。

(二) 延聘榮譽教授

為尊崇在教學、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授，與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以資教學、研究、服務之諮詢，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特延聘為本校榮譽教授。歷年已延聘 34 名榮譽教授，以其在教學、研究、服務之豐富經驗，提供本校諮詢與建言，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三)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與「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

《留任優秀人才》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績效，並在研究上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給與績優教師加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擴增獎勵範圍，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增列「研究優良二」類別，並將全校10%教師納入研究績優彈性薪資範圍。每點數獎勵金額度依科技部補助總額及獲獎人數折算。修訂後之最新獎助類別如下：

1. 研究傑出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者，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研究優良一：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3. 研究優良二：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近三年獲科技部補助金額及人數：103年度9,672,093元，22名教師獲獎；104年度8,773,000元，21名教師獲獎；105年度8,982,000元，46名教師獲獎。106年度申請案待科技部審核。

《延攬新進教師》

主要為延攬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之優秀人才。近三年獲科技部補助金額：103年度2,121,631元，104年度1,488,226元，105年度1,894,236元。自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來，獲補助新進教師人數共12人。現正辦理106年度新聘教師申請作業。

(四) 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究

本校訂有「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鼓勵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能見度。凡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論文者，每年得申請最高2.5萬元之補助。透過補助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持續鼓勵研

究，提升學術能量。

補助專任教師(含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人數與金額為：101年度申請件數為126件，補助總金額為3,584,473元；102年度申請件數為148件，補助總金額為4,100,968元；103年度申請件數為111件，補助總金額為3,142,973元；104年度申請件數為36件，補助總金額為684,576元；105年度申請件數為30件，補助總金額為527,745元；106年度至9月25日申請件數為49件，核定補助總金額為1,136,986元。

四、教師評鑑及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調整

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研議適度調整教師評鑑週期，研擬多元評鑑方案；修訂「教師升等辦法」，朝多元升等方向努力，討論助理教授限期升等之適用性或可替代方案。各項制度調整過程，經校院系各級會議，並與全校教師、主管溝通後，凝聚最大共識，朝更多元方向邁進。

為因應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之政策，並鼓勵老師以教學或技術應用研究之成果，於105年11月3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除學術研究類外，納入教學實務類及應用科技類升等規定。

五、獎勵表現傑出教師

(一) 研究績效獎勵

本校歷年來分別依據「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給予教師研究獎勵。101學年度第2學期制訂「教師獎勵辦法」取代原「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除維持原學術研究獎勵外，增設教學、輔導與服務之獎勵。

100學年度：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核發獎勵金6,619,250元。

101學年度：依據本校教師獎勵辦法，核發獎勵金10,919,902元

102學年度：依據本校教師獎勵辦法，核發獎勵金11,580,000元。

104學年度第2學期盤整研究獎勵相關法規，廢止「教師獎勵辦法」與「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並通過「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105學年度獲獎教師共218位，核發獎勵金約283萬元，將辦理106學年度研究績效獎勵申請作業。

(二) 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

本校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過「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每年獲獎教師以3名為原則，研究經費補助總金額以120萬元為上限。學術獎勵另訂有「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已於前項說明。

(三)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對教學付出的努力與貢獻，訂有教師教學卓越表現獎勵機制，茲分述如下。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且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1. 訂定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為求遴選公允，教學優良教師之審查採取質量並重方式，其相關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成果、教材與教法、教學理念與熱忱、教學負擔、支援通識或師培教育學程課程、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

等教學活動之相關資料，同時規定候選人需具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之資格，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且參與遴選之前 2 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一門課，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足為表率者，始有被推薦之資格。此外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亦應依據前列規定，自訂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2. 籌組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組成各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 2/3（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以維公正公平原則。校級遴選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委員 5 至 9 人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則以院長為召集人，聘請該院及校內外委員 5 至 7 人組成。
3.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方式：
 (1) 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榮獲 3 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給獎座（獎牌）。
 (2)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獎勵名額 6 名；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3)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各院每學年獎勵名額為院屬教師人數 10%為上限、共同教育委員會獎勵名額為 2 至 5 名，均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狀；各院級單位得自訂其他獎勵方式。
4. 獲獎教師經驗分享與傳承: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近年獲獎人數如下：

103學年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1人、校級優良教師6人、院級優良教師54人。

104學年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1人、校級優良教師6人、院級優良教師50人。

105學年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2人、校級優良教師6人、院級優良教師52人。

106學年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1人、校級優良教師6人、院級優良教師52人。

(四) 優良導師典範

本校訂有「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彰顯導師工作價值。以榮耀優良導師典範、特優導師典範為目標，激勵本校教師投入導師工作，創造導師工作價值。同時，各系院邀請獲選優良導師典範者，辦理經驗分享活動。

(五) 特聘教授設置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教學與服務工作，以促進本校朝頂尖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凡本校教授職級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被提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2. 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以上。
3. 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獲研究績優教

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達二十點或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4. 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 百分之一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
5. 曾獲校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
6. 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

特聘教授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特聘教授之名額，以本校教授職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貳、教學與學習

一、發展成為特色大學

為減少城鄉教育落差，引導大學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變化，依系所結構、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充份發揮學校特色，以有效整合區域資源，帶動地方發展，本校推動特色大學計畫，希望藉由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身定位，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 整合地區各級學校資源，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
(二) 活化校園強化創新創意人力資源與地方產業接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校位處擁有獨特人文環境及豐沛自然資源的東臺灣，結合學校特色與地區發展之規劃，擇定下列特色發展方案：

1. 大學成為區域知識中心

整合地區各級學校資源，協助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大學成為地區知識中心。區域知識中心-創新教育平台：建構以「多元融合~特色領航」知識中心為目標，發展出教學創新、健康活化、多元融合、藝術提升與環境友善農業五大主軸，秉持接軌在地及活化教育之理念，結合當地的各級教育資源與人文生態，擴展地方校輔導與社區服務空間，導引師生從「與社會孤立之校內場所」走向「與社會連結之校外場域」，讓東華擁有自己的特色，也與花東學校合作系統，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各級學校階段的連結，以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

2. 大學成為區域文化中心

引導學校相關系所，結合區域產官學研組織等外部資源，促進地方文化保存、文化經營利用與地方發展的多面向結合，使大學成為地區文化中心。區域文化中心-開出校園的行動列車：表面上東臺灣網路資訊發達，但仍有許多地區社會氛圍依舊保守，地方住民把東華大學視為高居雲端無法企及的殿堂。東華以行動列車的構想，跳過自身成為中心，而是以心臟的概念，將取之於地方的知識，輸送回到地方，讓文化的流動形成正向循環，讓東臺灣一起成為區域的文化中心。

3. 大學成為區域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鼓勵教師投入區域產業或自行創業，促成產業產能升級，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緊密合

作機制，擴散大專校院教師創新思維，使學校成為地區產業創新加值中心。區域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東臺灣的創業品牌與平台：透過東華的串聯，增強地方的各級產業的連結，形成有效的創新產業群聚，以各類專業知識穿針引線彼此加值，在市場上達到共同品牌的效應。東臺灣以東華為中心，作為地方的知識、文化與創意創業中心。

二、推動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

因應高教環境急速變遷，藉由整合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提供科學化的數據與理性管理模式，俾利快速發掘問題與研發對策，務實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確實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 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

1. 本校於 105 年完成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建置並成立辦公室運作，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卓越中心主任兼任執行長統籌業務，設立行政支援、資料蒐集建置及研究分析三組。
2. 本辦公室定位為「校級的跨單位合作溝通及智庫匯聚平台」，聚焦於學生生源、招生與教學品質等核心議題並建構校務資料庫，提供建立以證據為本的校務治理決策模式。

(二) 校務研究議題規劃

1. 校務研究議題採計畫 (Plan)、執行 (Do)、檢核 (Check)、以及行動 (Action) 等四項目標管理循環 (PDCA) 的發展順序規劃。
2. 近程目標包括學生生源分析、招生策略、招生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學生職涯發展以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六大項關鍵議題面向。
3. 中程目標增列學校特色發展、財務建全發展、人力資源規劃及 E 化全面提昇四大面向，形成十大構面之中長程研究主題。

(三) 校務研究運作狀況

1. 透明校務與教學資訊：徹底盤點繁雜的校務資訊後，進行總體管理建置校務資料庫統整，建立平台供教職員生與外界認識東華的教學經營。
2. 建構學習興趣分析系統：推動與應用大專院校職能平台(UCAN)，建立興趣導向的分析模式，適時瞭解學生是否有志趣落差的困境，並透過適當的輔導機制，使學生的興趣與學業學習相符，建立 "專業+興趣" 的同步成長。
3. 活化總結性評量機制：本校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各學系已訂定專業能力，並連結專業能力與開設課程課程，藉由建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建立學習成效量化分析結果，檢視學生專業能力的養成，並讓分析結果於校務系統中視覺化呈現。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積極建立研究人員專業發展機制，爭取資源永續發展。對外主動尋求專業團體培訓資源，參與校務研究議題合作聯盟，與夥伴學校共同合作研析校務議題、分析現象與因素、論述特徵與建置模型，研討策略與因應做法等；對內強化教職員生對於校務資訊的瞭解，將研究產出提供量化數據，以視覺化模式呈現，提供合宜的決策參考依據，期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

(一) 全校課程模組化、副修及雙主修更可行

1. 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推行以學程為主的課程架構設計，主修領域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 76 學分為原則，讓學生有外修的空間，且能在 4 年內至少完成一個主修及一個副修，且兼具跨領域能力以適應持續變遷的社會型態。
2. 破除院系藩籬，修課彈性自由且課程多樣豐富，期藉由深度學習以提升專業領域能力，透過廣度的學習以培育跨領域能力。
3. 學程化課規實施後，學生跨院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且不設限各系外修學分，以提高學生修讀意願進而強化學生競爭優勢。
4. 本校自實施學程化課規，學生修讀他系學程為副修學程比例已連續數年達 25%以上，修讀第二主修（雙主修）者亦較實施學程化課規前大幅成長，每年約有 20 人至 30 餘人獲得第二主修（102 學年度起修訂雙主修辦法，逐漸減少第二主修），顯示學生確因此課程制度之實施更可培育跨領域能力。

(二) 整合教學資源、鼓勵跨領域學習

1. 為強化培養學生第二或多元專長，透過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設計，整合教學資源及順應新世紀社會分工的發展，以培育跨領域能力的優質人才，並提升學生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
2. 為鼓勵教師跨領域教學合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共授課程是由兩位以上不同專長領域教師共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且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是類課程每門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本（105）年度配合教學卓越中心特色大學計畫規劃開設之相關系列深碗課程推動，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4. 本校自實施學程化課規，學生修讀他系學程為副修學程比例已連續數年達 25%以上，修讀雙主修者亦較實施學程化課規前大幅成長，每年約有 20 人至 30 餘人獲得雙主修，顯示學生確因此課程制度之實施更可培育跨領域能力。

(三) 全方位學習輔導機制

1. 預警學生輔導方案

 本校已訂定「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每學期持續追蹤輔導學習成效不佳（GPA 不及格）學生，並建置「學業期中預警系統」，針對學期中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進行預警，輔以各項學習協助。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將預警名單之學生列為「學習追蹤對象」，以供授課教師參考，並進行後續輔導。

2. 課程同儕輔導方案

 由教學卓越中心負責辦理同儕輔導方案，協助學生習得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策略，藉以激勵學生正向學習態度與動機。每學期補助 20 門課程，課程同儕輔導則可依課程的型態不同，採「個別性課業輔導」、「教科書或文獻導讀團體」、「課後團體補救教學」等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可依課程性質與學習需求自行決定適合之運作方式，以利提升學習成效。

3. 學生自主學習培力方案

訂定「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每學期補助 50 名學生，由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與教師組成傳習團隊，以正式課程授課為傳授教學技巧基礎，包含學習期程、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學習內涵，以鼓勵學生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參與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四) 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

1. 本校原已設置「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然修讀人數未如預期，為協助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於 101 年起修改法規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並加列相關獎勵條款。
2.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 5 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3. 自 101 學年度起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數倍增長，由 99 學年度 16 人、100 學年度 53 人、101 學年度 133 人、102 學年度 113 人至 103 學年度 176 人；此外學生就讀碩一申請退費由 101 學年度 7 人逐年上升為 102 學年度 50 人、103 學年度 81 人、104 學年度 72 人，105 學年度 99 人；退費金額 101 學年度由 177,400 元增加為 103 學年度 2,020,585 元，104 學年度 1,779,885 元，105 學年度 2,360,953 元。
4. 本校近年亦鼓勵他校學生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進而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另於 104 學年度修訂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學生入學後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發給獎學金，其獎勵金額如下：
 (1) 修習並獲准抵免 4~6 學分以下者發給 5,000 元。
 (2) 修習並獲准抵免 7~12 學分者發給 10,000 元。
 (3) 修習並獲准抵免 13 學分以上者發給 15,000 元，本項獎勵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105 學年度計有 6 名學生申請，核發獎勵金 6 萬元整。

(五) 提供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

(1) 規劃多元校核心英語課程與彈性修課辦法，期全面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及英檢通過率。正規的校核心英文課程之外，舉辦常態課外英語學習、競賽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2) 規劃多元校核心英語課程與彈性修課辦法

(3) 於現有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架構下，依學生英語程度及需求規劃修課地圖，在當級數必修課程修畢後，得另外修習進階聽、說、讀、寫以及英語專業課程。

(4) 為鼓勵新生及早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於入學之初，申請免修校核心英文必修學分。

1. 舉辦常態課外英語學習、競賽活動

(1) 「英語寫作諮詢室」English Writing Clinic：晉用英美語文學系所優秀同學當寫作諮詢小老師，協助同學完成英文寫作練習。

(2) 「亭午風起，有詩東華」讀英詩學英文系列活動：語言中心老師每週三中午帶領同學賞析英文短詩。另外，不定期邀請臺灣著名詩人前來分享自身及國外詩人著作，提升英語實力的訣竅與樂趣。

(3) 英語自學軟體說明會和英語自學系列講座：每學年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和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三週舉行，培養學生有效利用英語自學軟體提昇英語溝通能力。除了鼓勵學生使用自學軟體外，每學期邀請校外講者舉辦針對英語自學經驗分享之特色講座。

2. 規劃符合各單位行政助理執行業務所需的基礎及進階英語課程

為了提升各單位行政助理的英語溝通能力，定期規劃符合其業務的基礎與進階英語口語訓練課程。

(六) 推廣全英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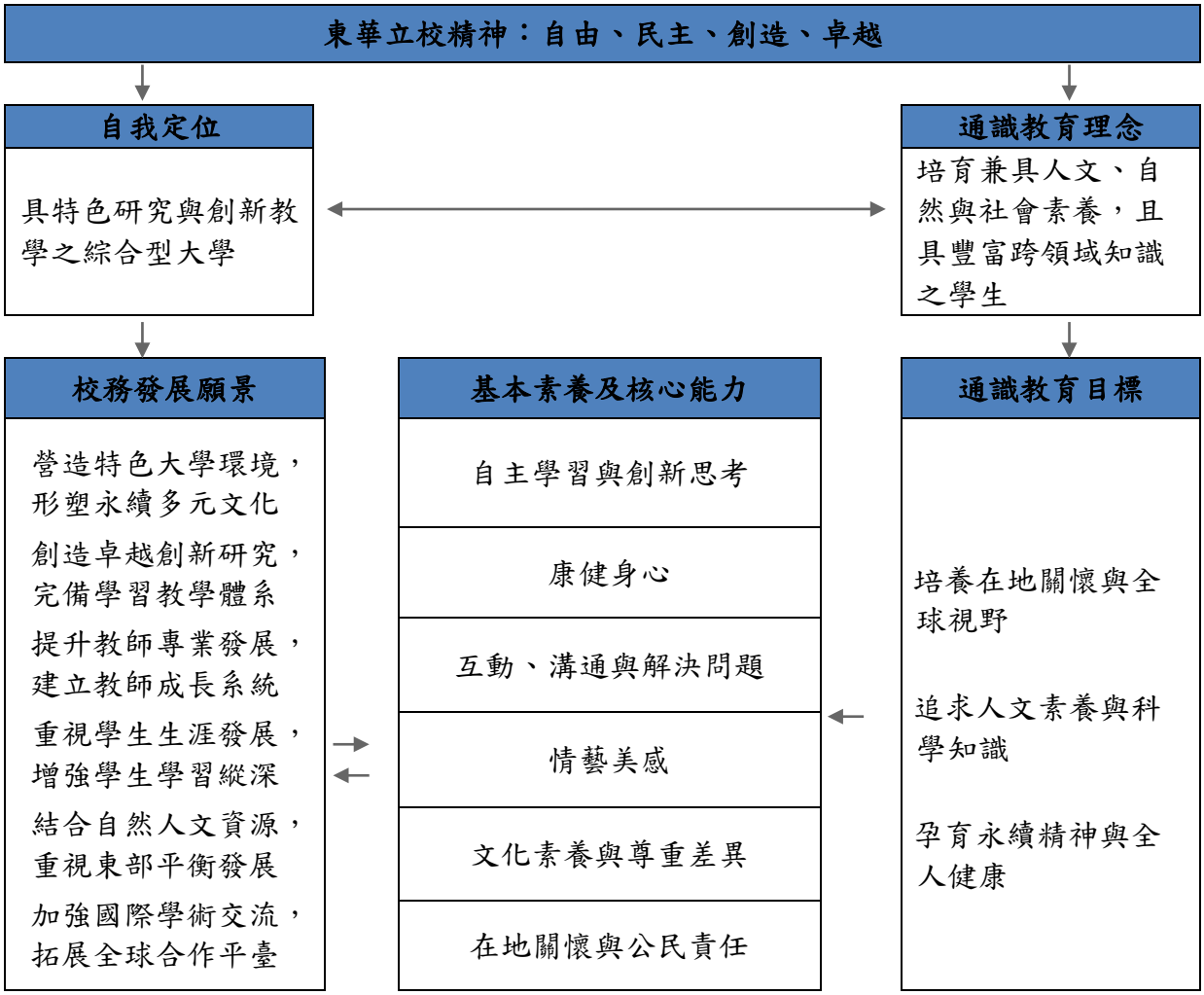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動能力，拓展本校學生國際知能與全球視野。本校自 100 學年起積極推展全英語授課，100 學年度共有 5 系所通過教育部訪視，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補助。此 5 系所分別為：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自然資源與環境碩士班、諮商與臨床碩士班、資訊工程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101 學年度更加入國際企業碩士班、財務金融碩士班、課程設計及潛能開發碩士班等三個系所通過教育部訪視並獲補助。本校 104 及 105 甫設立之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博士班國際組，也已向教育部申請 106 年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補助。截至 106 學年，本校共計 21 個學位提供全英語授課學程皆具有其特色課程，吸引外國學生來東華就讀。因推動全英學制，透過課程與活動之安排提高本地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亦使本校外國學生人數以及英語授課課程質量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七) 賡續推展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是大學博雅教育的核心，本校通識教育以學校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方向為本，以培育兼具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且具豐富跨領域知識之學生為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理念。

本校以發展成「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為自我定位，校務發展願景之中「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增強學生學習縱深」、「結合自然人文資源，重視東部平衡發展」、「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全球合作平臺」，更需透過通識教育來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著重於「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不但扣合現階段學校發展計畫與願景，更憑藉本校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整合發展的特色，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密切對應學生基本素養，並回應現階段辦學目標，對應情形如下：

表 2.1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現階段教育目標對應情形表



在校務發展願景及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基礎上，本校通識教育具「多元」、「自主」、「跨領域」、「在地關懷」等特色，並透過正式、非正式、潛在課程等多面向具體落實。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共同必修與選修核心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礎語文能力、健全體魄、服務人群的精神為主軸，課程內容包括中文能力、英(外國)語文能力、程式語言能力、體育、服務學習等。選修核心課程則重視課程之多元性，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以及『在地關懷』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拓展學生學術視野；執行上則鼓勵學生自主性的依個人興趣規劃修課進路，並不受領域的限制；推展大一不分系的跨領域特性部分，則鼓勵學生盡量跨出院系專業的範疇，規劃第二專長或轉換跑道，厚植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並藉由服務學習和相關課程，讓學生從事在地服務時，培養在地關懷和社會參與的概念。配合校內外相關活動和課程，讓學生建立環境永續的觀念。

(八) 協助弱勢學生具體方案

有關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本校從入學前招生活動開始，一路規劃到大四，甚至未來畢業就業後，提供一整套完整的輔導服務措施（如下圖所示），其中包括：招生/入學階段的補助、學習階段時的學習與生活輔導，以及學職能轉換時的實習輔導與就業媒合，最後完整地留下每一屆弱勢學生聯繫資訊，以辦理日後追蹤調查，做為檢核計畫成效並

了解是否真正協助學生達到人生反轉之目的，並以此回饋校內機制的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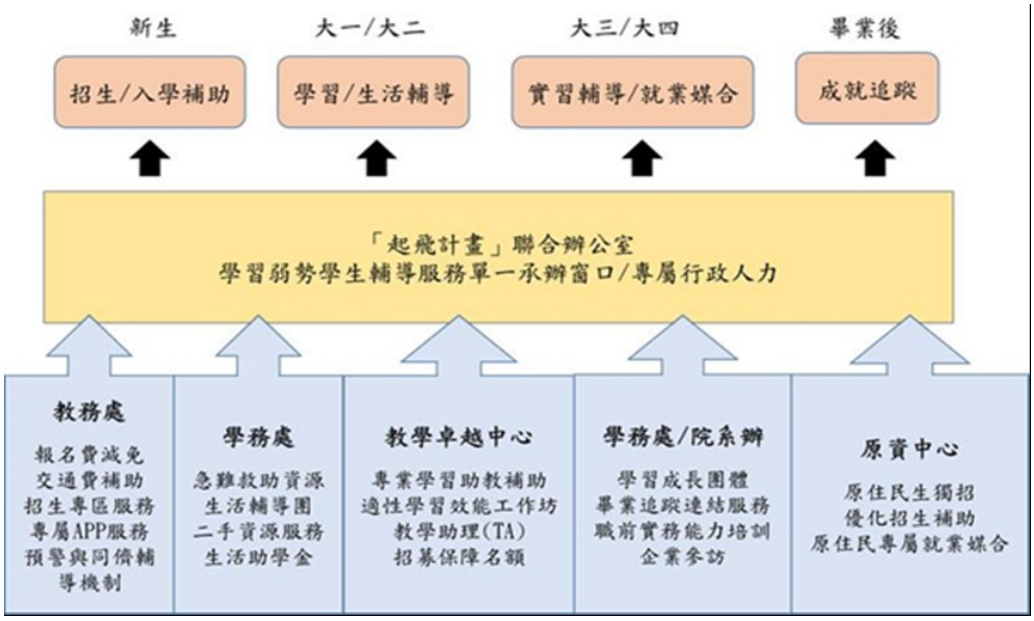


圖 2.1 輔導機制流程圖

四、強化教師教學能力

(一)實施教師評鑑機制

本校已訂定多項教師評鑑相關辦法及制度，包括「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針對教師進行評鑑與輔導，透過獎優、扶弱及汰劣，以確保教學成效。(1)獎優：依據前述相關辦法，通過評鑑或獲獎者，得予續聘、升等、獎勵等獎優措施。(2)扶弱：針對教學評量不佳者，本校則啟動教學輔導機制。(3)汰劣：根據「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於次學年度起 2 年內就其過去 4 至 5 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二)教學諮詢：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學生回饋等

教學諮詢服務的目標讓教師了解教學的困境，同時也可藉由諮詢的過程發掘自身教學優點，透過優點延伸出更多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想法，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卓越中心提供的教學服務有六種，包含優良教師教學觀摩、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學生小組意見回饋、微型教學等。

(三)新進初任教師傳習方案

每學期推動傳習方案，邀請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傳承者」(Mentor)，新進教師扮演「學習者」(Mentee)，雙方共同擬訂教學或研究目標。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資深教師的指導，爲年輕學者提供同儕、指導教授以外的活水源頭，幫助年輕學者在教學、行政與研究之間，尋找一個適當的平衡點。

(四)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與教學助理培訓

結合高教議題與趨勢，規劃辦理多場各類型教師講座/工作坊，促使教師能在教學實務上有更多思考與體驗，提升教師教學的創意與能量。建立教學助理 2+3 培訓課程制度，每學期結合系所辦理客製化 TA 培訓，培養院系所需能力之 TA，以兼顧 TA 之基礎與進階能力培養，達到培訓目的之要求，協助教師教學。102 學年起選拔優良 TA 獎勵成效顯著，新期程持續推動獎勵優良 TA 制度，選拔出優良 TA，以為楷模，作為各學院 TA 的典範。

(五)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持續推動主題式教師成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包含教學經驗分享、教材教法創新、課堂行動研究等，鼓勵不同領域或不同院系之教師共同組成社群，營造永續發展的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建立東華特色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參、學生事務

健全學生均衡發展及促進身心健康之平衡，以營造安全、多元、健康及友善之校園文化，為學生事務推動之主軸；全面性維護校園安全、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鼓勵學生自治管理與自主學習、注重身心健康管理，強化職涯服務與校友網絡，以及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等項目，是年度重點核心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講求人文，重視多元，擁有均等機會，建構合理制度；不受性別刻板印象之負面影響，而能充分發展自我，自主規劃未來，應是性別平等教育真正內涵之所在。所以要在校園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是一個跨處室的整合性活動，策略為：

(一)建構尊重與接納的學生事務服務環境

學生事務處是與學生接觸最頻繁亦最密切之單位，每一位工作人員應具備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且以身作則，對於前來辦理各項行政事務、申請工讀或是諮詢的學生，不應對其性別、身分、信仰...等個人差異而有所分歧，讓學生充分感受機會均等與受尊重的和諧氣氛。

(二)融入學生活動的教育宣導

藉由學校各項定期或不定期學生活動時，多元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1. 配合新生入學指導、社團博覽會、就業博覽會、租屋博覽會、校慶系列活動時設攤張貼海報與發給學生文宣資料。
2. 於每學期期初召開班代會議時，由專人說明本校性平事件的處理流程與受理申訴窗口(專線)，並宣導校園性騷擾防治措施，會後由班長做為種子代為至所屬班級提醒同學，同儕或師生間兼顧自由權、安全權、學習權的相處之道。
3. 校外賃居訪視時除了消防逃生安全教育之外，並在賃居安全文宣品上加印防制騷擾與平等、尊重等警語，主動關懷學生賃居校外時，不論男女性別應該相互尊重，不可有歧視或騷擾他人生活等不良行為。

4. 透過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或住校學生集會活動時，宣導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法治精神及觀念。

(三)專題式課程、討論與講演

1. 大學階段除了各系所專業知識之學習養成之外，也是拓展兩性人際關係的重要時期，藉由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講演，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與人類性學相關的生理、心理與社會文化成熟發展過程中，伴隨產生的身體、情緒與行為的各種現象，引導學生認識自我的成長與改變，有助於青少年在現階段及未來生活中提升自我生活技能，增進自己與他人在性別上的人際和諧及身心健康。
2. 校外賃居服務針對租屋法律問題，以及婦幼安全防護等議題，不定期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校所屬社區派出所主管蒞校專題講演，從社會案例之講解剖析，增強學生的法治觀念與自我防護技能。
3. 向公部門或民間公益團體提出有關兩性傳染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活動之申請，期能於課外增加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對性別差異能增加其認知的廣度與深度，進而內化對兩性的尊重與接納關懷。

(四)利用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多管道宣導，以增加曝光效益

1. 定期在學務處公布欄張貼並更新相關海報。
2. 性別平等宣導摺頁單張置放於生輔組開放式資料架提供學生自由取閱。
3. 校區各院系、辦公大樓、校門口及宿舍，以電子跑馬燈定期刊登性別平等宣導標語。

(五)生輔暨校安人員性別平等在職增能訓練

1. 將相關法規或公告事項於生輔組會議及校安人員會議中提出分享與討論。
2. 鼓勵生輔人員與校安人員不定期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性平研習會議或教育訓練，以提升生輔行政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與概念。

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則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的工作會透過多元及豐富的活動與形式，引導學生學習正向情感表達、性平觀念、增進對情感議題之覺察力與處理能力、及關係互動反思與改變，並進行以下的教育推展工作：

(一)學生觀念養成

1. 團體諮商：藉由團體討論愛情的選擇、愛情關係及如何面對愛情中的痛苦經驗，或從中澄清戀愛態度與價值觀。團體會進行 6-8 次，每次約 2 小時。
2. 性平相關電影賞析：透過影片從中引導學生表達感想與心得，或分享自身經驗等方式，促進思考及發展性平中不同視角的理解
3. 工作坊：以全天工作坊形式，集中並密集地透過性平相關議題的體驗活動，促進學生覺察、了解並增進性平觀念。
4.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品製作：依需要製作有趣、多元的文宣小物，進行性平觀念的宣導。
5. 性平相關影片播放：於中心內公共空間，播放性平相關影片，讓前來中心的學生，在等待或休息時可觀賞，進而促進性平觀念的落實。

6. 性平相關講座：安排不同的性平議題可供班級申請進班講座，更貼近學生需要進行宣導與推廣性平知識與內涵。
7. 提供個別及伴侶諮商
8. 開設如何辨識、處理及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法律知識等課程
9. 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二)導師知能增進

1. 舉辦如何辨識、協助學生處理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法律知識等講座
2. 提供諮詢

(三)中心同仁專業提升

中心心理師的專業知能學習：諮商中心為提高心理師性平甚至親密暴力議題有更敏銳的覺察，舉辦在職人員的進修課程或研習，進一步落實與強化性平問題及親密關係暴力之處遇及資源整合能力。

二、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與輔導

為提高本校學生賃居安全，設立專責人員，落實賃居關懷訪視，以「賃居服務」、「租賃安全維護」、「租屋雲端平台」及「賃居天使服務」等，推展賃居輔訪及安全維護工作，使賃居同學感受到學校關懷，進而強化賃居安全意識及觀念，實施策略如下：

(一)實施高關懷訪視

1. 每學期由賃居安全與服務專責人員導師及校安人員實施「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關懷訪視，與學生互動及生活關懷，若有危安顧慮，協請房東適時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後續追蹤改善。
2. 成立賃居服務天使組織，協助推動賃居關懷、生活知能輔導，使賃居同學能感受到學校之重視與關心。

(二)關懷訪視追蹤機制

1. 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每週配合生輔組會議與組長會議，依關懷個案提出發現之危安顧慮，協請房東適時處理改善情形，並執行訪視缺失後續追蹤作業。
2. 每學期初依據同學自評結果，優先關懷自評對租屋有疑慮之同學；並由導師篩選班級 3-5 位需關懷訪視之學生，優先安排訪視，主動積極關懷學生，適時雙向溝通與問題協處。

(三)租賃建物安全評核

1. 制定「房屋安全評鑑暨安全評核標準作業流程」及「房屋安全評鑑暨安全評核作業」，內容包含流程圖、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使用表單及法源依據，每年檢核及查閱相關佐證資料，提昇單位作業品質與完整性，以標準化與落實評鑑與評核工作。
2. 實施「房屋安全評鑑」，評鑑重點於消防安全、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及房屋管理等。
3. 跨單位進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依教育部訂定 6+1 項評核標準，由警察單位檢核「共同門戶安全」及「建築物與周邊照明」，消防單位檢核「滅火器功能」、「熱水器安裝位置」、「有火警警報設器或住警器」及「逃生通道暢通，標示是否清楚」，學校單位檢核與宣導「學生了解逃生通道與逃生要領」，皆合格者，依申請核予年度學生賃居安

全標章。

(四)建置校外租屋服務平台，提供即時訊息

1. 建構租屋平台-「校外租屋網」、「雲端租屋服務平台」，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子關懷與照顧，經通過評鑑及評核合格，提供校外賃居學生安全、可靠及完整之租屋平台資訊，每學年服務約 2,000 人次，提昇服務學生管道及效率。
2. 提供最新及可靠之租賃資訊、租屋知識及住宿服務活動宣導，讓學生校外租賃能輕鬆找、效率快，租屋沒煩惱，租的安心、住的放心。
3. 設置住宿服務諮詢專線，提供賃居服務與糾紛協處諮詢。

(五)校外房東座談會

1. 每學年辦理房東座談會，藉由學校政策說明與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相關宣導，與房東建立互信及良好互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住宿安全。
2. 表揚關懷弱勢學生的愛心房東。

三、學生社團輔導

本校除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外，每年舉辦各項活動，期能紓解課業壓力，提高同學參與課外活動之興趣，培養積極進取之心，更可擴展同學多元化的學習領域，懷抱樂活、健全之人生態度；並藉由各項活動之舉辦及社團經營之輔導，藉以強化社團運作能力並聯繫社團間之情感，營造校園中活潑熱鬧的氣氛與環境，讓學生於鑽研課業之餘，更能調劑身心、加強人文素養，並展現無比的活力，具體策略如下：

(一)每年編列專款補助社團活動

每年固定編列 105 萬元課外活動經費、18 萬社課鐘點費及每學期每位社團老師 1,000 元之社團指導費，以及依實際需求補助社團設備請購及維修費用等，未來視社團成長狀況調整。

(二)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輔導與協助

1.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自治會運作原則及本校制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
2. 輔導學生自治會積極參與學校各級會議(校務會議、教務、學務、各級會議)有效表達學生對校務推動與發展意見。
3. 本校社團分類為五大性質，分別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能性、綜合性及服務性，106 年度正式性社團共計 71 個，每年參與社團學生約計 2,600 人次，協助社團宣傳及輔導活動辦理，並協助借用場地、申請校外組織相關補助計畫等。

(三)社團評鑑與溝通平台之建置

1. 每年舉辦社團暨系學會評鑑系列活動 1 次。
2. 績優社團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3. 每學期召開社團聯席會議至少 2 次，增加社團、學校、學生會三方之溝通平台。
4. 每學期召開社團評議委員會議至少 1 次，審查社團成立、解散及有關社團事務等事宜。

(四)學生社團培訓

1. 每年暑假辦理「希望種子」社團幹部訓練營，培養社團幹部相關知能。
2. 召募及培訓親善大使團，協助學校各項典禮及導覽事宜。
3. 每年度 10 月份起開始招募新生入學活動「新航之舟」團隊幹部，從招募至新生入學活動培訓長達一年期間，以服務學習志工方式，服務全體新生入學。

(五)大型活動規劃與辦理

1. 新生入學活動：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以溫馨的活動氛圍，讓新生能夠盡速融入大學生活，並了解學校行政、社團、活動等相關資訊。
2.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燒吐奶（show tonight）：本校康樂性社團年度重要活動-燒吐奶(show tonight)，是一個結合校內康樂性社團共同合辦的大型成果發表會。每年由各個康樂性社團代表所組成的燒兔奶小組，共同籌備期間超過六個月，除了能夠增進社團間情感與交流，更能夠培養康樂性社團辦理大型展演能力。
3.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每年於學校運動會舉辦的校慶園遊會，不僅提供運動會活動豐富度外，也能同時提供參與運動會的師生便利的餐飲。106 學年度的校慶園遊會，開放校內外攤商團體一同共襄盛舉，並邀請壽豐鄉志學村民共同參與本校校慶，熱鬧場面更是能夠增進校園中校慶之氣氛。
4. 校慶系列活動-歌唱選拔與創意歌唱比賽
 (1) 辦理「2017 公益之星花蓮場選拔賽」及「東華盃健康樂活歌唱大賽」，聯繫校園師生、社區與他校情感，增進校園交流互動及健康環境之營造。此外，邀請縣境內高中職學生至本校表演及參與活動，更能開展校園之間交流並建立學校與社區多元友善對話平台。
 (2) 「創意歌唱比賽」為東華歷年來全校性重點活動之一，賽事與校慶系列活動相互接軌，期以一系列活動達成與學生同慶同樂之效。

四、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建置

本校訂定「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以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建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納編相關成員據以執行，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校園災害管理措施

1. 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指揮督導暨決策小組、總體作業管制組、總體行政支援組、新聞組、學生輔導暨照護組及諮詢委員會等，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校園災害發生時，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
2. 針對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火災、重大交通事故、集體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疾病、實習傷害、毒性化學物災害、自傷自殺、爆裂物、人為破壞與失竊事件、校園侵擾事件、械鬥兇殺與幫派鬥毆事件、校園建築設施傷害等，做預防宣教，狀況處置與通報，及協助復原等工作。

(二)定期防災演練

每年定期辦理學生宿舍複合式防災演練以及教學大樓地震疏散演練，提升本校師生

防災意識。

(三)簽署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本校與花蓮警政單位、鄰近社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結合地方專業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五、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為本校長期以來致力推動之重點工作項目與關心的議題，針對發生事件，逐一分析原因與改善事項，未來更會透過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互相協助支援，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各項人車路整體規劃與管理下，期盼達到「交通零事故」，具體實施措施如下：

(一)依本校人文自然環境特色，妥善規畫各項校內交通規劃

本校地理位置非屬都會區，校園腹地廣闊約 251 公頃，師生可利用之交通輸具繁多(公車、火車、汽車、機車、自行車、走路等)，依此地理環境獨特性，本校妥善規劃各類停車空間，駐衛警及保全人員依交通狀況適時交通導護與指揮，達到「人車分道、進出分流」之管制。

(二)爭取大眾運輸停靠，鼓勵教職員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火車：本校及本縣政府機關積極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爭取「自強號」停靠近本校之「志學火車站」，目前每日共計有 27 班次(區間車 9 班次、莒光號 5 班次、自強號 13 班次)，停靠志學火車站。
2. 公車：本校為交通部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成員，長久以來極力爭取大眾運輸駛進校園，現每日駛進本校校園之公車共計 57 班次，包括太魯閣客運 301 公車 30 班次及花蓮客運【1121】、【1128】公車 27 班次。

(三)多元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能見度，並加強重視與宣導

1. 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配合學校大型活動，如：新生入學活動、就業博覽會、校慶系列活動等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2. 運用社團資源實施多元化教育宣導：目前有機車研究社、單車合做社、手語社、熱舞社、戲劇社、東華鐵道暨交通研究社等社團參與，實施多元化交通安全宣導。
3. 積極入班宣導交通安全：積極協調各學院(系)所申請，製作教案實施個別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 利用學生宿舍各莊莊民大會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5. 每學期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以「搭公車便利多」、「行車禮儀要遵守：不酒駕、不超速、路口禮讓、開頭燈」為活動主題。
6. 運用各項會議（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各班班代會議、校外租屋房東座談會），請各學院配合協助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7. 每月彙整編輯「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報」，以網頁、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生知悉。
8. 利用多媒體(校園公告系統、網頁、e-mail、臉書、跑馬燈等、校門口電子看板)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四)推動家長共同參與

編輯「行在東華」家長專函，寄發新生家長，使其瞭解本校交通教育各項政策推行，鼓勵學生盡量騎乘自行車或搭乘大眾運輸，若不得不選擇機車代步時，便需從也請務必「熟悉環境及機車機械性」、「建立正確的使用機車觀念」。

(五)持續針對交通環境予以改善

1. 停車及動線檢討規劃：妥善規劃校內停車及車輛動線，每學期由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
2. 車證管理：每年依規定申請與核發各式車證。
3. 實施壅塞處車輛分流措施：校門人車流量大，屬交通事故高危險地區，實施車輛分流，以利人車出入管制。
4. 交通標線及路面檢查與改進：利用寒暑假針對校園道路全面標線及坑洞修補，以維師生行車安全。

(六)與社區互動良好，善盡社會教育責任

鄰近本校之志學火車站每遇假日及會面臨停車違停現象，本校主動協助整理車輛停放結合志工加強對旅客及本校學生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七)對交通事故處理均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資訊充分揭露並尋求持續改善方式

1. 充分運用社群軟體(Line)立即通報，供相關師長知悉，並做出指導，俾使事件處理更加周延。
2. 重視及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積極找出因應的對策(如推廣路口禮讓運動、積極教育宣導等)，並將各項交通安全資訊(如易肇事路段、交通法令規章等)公布於本校生輔組網頁，供師生參考作為借鏡，讓意外不再發生。

六、健康促進及校園健康

本校辦理健康促進計畫行之有年，其目的是為了建立校園內健康的生活模式。在眾多大學中，本校擁有獨特的學習環境，同時著重體適能與全人健康，舉辦校園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系列活動、營造安心及健康之校園、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根據以上工作重點，推動策略及其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校園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系列活動

106 年度規劃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計 30 場次，3000 人次參與，期將學校衛生計畫的要素擴展成為健康服務、健康環境、健康促進、社區關懷、食在安全、傳染病防治等全方面、多元的支持性環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

(二)營造安心及健康之校園

1. 在監督餐廚環境及工作人員衛生、食材登錄等繼續努力，為校內食品安全把關，建構「食」在安心的校園。
2. 與社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形成健康資源網絡。
3. 加強校園吸菸區位置宣導，促進學生遵守校園菸害防制規定，並透過宣導活動的辦理及開設戒菸班等，邁向「無菸校園」之健康校園的目標，106 年 10 月辦理東華盃健康樂活

歌唱大賽，以拒菸反毒為主題，邀請高中及大學生一同參加，以期深植健康觀念。

4. 建構完善的安全環境，校園內七處設 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裝置，且本校已通過 AED 安心職場認證。
5. 持續進行教室通風控制及宣導室內咳嗽禮節，降低呼吸道傳染病散播。

(三)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1. 建立疾病共同關懷機制
 (1) 加強學校相關教職員及家長了解本校學生的健康狀況，以共同建立照護學生模式及緊急救護措施。
 (2) 加強學生對正確醫療的重視及增進學生自我照顧的能力。
 (3) 發揮學校護理人員獨特的專業能力及知識，執行個案管理，以達持續性，完整性的「全人」照護。
 (4) 協助學生早日回歸正常的健康生活，以順利完成學業。
2. 提供外傷換藥處理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自我量測服務，預計一年服務 10,000 人次，並同時提供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3. 康健社群網絡
 (1) 建構網路健康社群網 (Facebook)，建構校園「健康促進管理平台」，以提供多元服務。
 (2) 持續推動急救證照訓練班，讓急救簡單易學易懂普及化。

另外，於提升師生心理健康方面，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扮演校園心理衛生推展的積極角色，如：

1. 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含心理測驗施解測及心理衛生推廣講座)：10 人以上團體或班級均可申請，協助學生對「自我探索」、「情緒及壓力管理」、「生涯規劃或時間管理」、「親密關係」、「人際關係」及「身心健康(含認識精神疾病)」等各式生命教育或相關心理衛生主題，能有更多的認識，並輔助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進行學生之生活輔導。
2. 生命教育系列影展：播放各式電影，結合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涯等主題，進行電影欣賞及影後主題性座談分享，以提供學生不同的視野及思維之交流，並能從中獲益。
3. 文宣品發放：將中心辦理各式主題性徵件活動之作品，及各式心理衛生之宣導文章製作成實用性高之文具、辦公或生活用品等及文宣內容放置網頁，於公告信及中心活動發送，以利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之宣導。
4. 生涯輔導方案：諮商中心匯整過去輔導案例，發現學生無法欣賞自己或不認同自己，多數受限於過去成長脈絡的負向經驗，擺盪於跟隨主流觀點或發展個人優點等因素影響，致使在生涯實踐與人際上受阻。據此，生涯輔導著重於個人生活經驗脈絡梳理，提升個人優勢能力及自我價值。
5. 與社會參與實踐中心合作，開展動物輔助治療，發揮同理互助關懷精神。

七、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政府推動「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透過各種方式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協助學生辦理

就學貸款業務等外，相關助學措施如下：

(一) 獎助學金

1. 辦理校內及校外各公家機構及社會民間團體所提供之 220 餘項獎助學金，主要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如低(中低)收入戶、單親、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或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突陷困境者，如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亡故、失蹤、罹患重大傷病、失業、服刑、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105 學年度協助學生 1586 餘人次獲領獎助學金，金額計 1,478 萬 8,500 元。

(二) 生活助學金

提供弱勢學生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申請，每週學習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全年核發 8 個月，由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生活服務學習計畫，計畫內容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其範疇可為校務活動、行政參與、社團帶領、行政實習或其他適當的服務學習，但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及不得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等，106 年領取生活助學金學生為 31 人。

(三) 住宿費減免

對於低收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除了學雜費減免、保障學校住宿外，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用全部減免。

(四) 急難救助

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給與適切之救助,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105學年度共補助20位同學,合計補助金額129,000元整，核發標準如下：

1.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壹萬元整。
2. 重傷、重病住院醫療、家庭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核發新臺幣至多陸仟元整。
3. 其他偶發事件，急要救助者，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必要時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或優先提供本校工讀機會。

八、強化就業輔導

同學在校求學的目的，旨在未來能學有所用、貢獻社會。為使學生離校前對就業有所準備，本校提供學生求職相關訊息，協助青年學子規劃職涯；透過就業相關講座，協助個人調整學習歷程；經由實務實習，涵養相關知能；適時與企業交流、引介至校，辦理徵才活動等，使學生及早適應職場環境與企業文化，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

另為瞭解同學離校之際對將來工作之志向，及畢業後各項的發展狀況，本校建置及維護畢業校友資料系統，隨時掌握畢業生離校後流向，更新各項連絡紀錄，不定期進行各項追蹤，包含對任職單位的僱用滿意度調查等。經由統計分析，將校友、企業機構意見，回饋至各單位、系所；以改善教學品質、調整課程之規畫。綜合以上，具體策略作為如下：

(一) 職場軟實力培養與就業服務

1. 就業座談：邀請業界或校友辦理講座，分享個人求職經歷。

2. 課程結合：配合通識教育單位、心理諮商輔導、系所等需求，開辦職涯相關課程，減輕師生課業負擔。
3. 一對一就業諮詢：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職業適性測驗等職涯相關疑惑釋疑服務，協助同學學職涯轉銜。
4. 實習、參訪：本校的實習資訊平台，提供同學實習及企業人才招募管道，另結合花蓮在地企業辦理實地參訪，結合理論與實務、加強學生與在地連結。
5. 職涯種子教師:培育導師成為職涯輔導種子，由種子教師進行關懷輔導，催化學生就業意識。

(二) 多樣化職涯發展活動

1. 就業職能培養講座課程
 (1) 名人業師講座：邀請知名企業或人士蒞校，傳授成功經驗，促成學習進向。
 (2) 團體工作坊：由專業顧問帶領 2 至 10 人探索職業適性，透過團體方式相互激盪觀念，創造共學加值。
 (3) 求職大滿貫：以求職為主題辦理實做微型課程，提升求職核心能力。
 (4) 暑期菁英密集課程：辦理「就業大滿貫」主題課程，邀請大師講授。
2. 職涯工具輔助：職涯測評工具導入：利用教育部免費的 UCAN 量表或付費的 CPAS 等線上測驗，協助學生及早探索成功 DNA。
3. 就業資源連結
 (1)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現場媒合工作機會，同學直接面對接觸業界，創造就業契機。
 (2) 政府就業資源轉介：如勞動部發展署臺灣就業通、青年署創創點火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職業訓練消息等，認識相關機制、適時運用。
 (3) 職涯諮詢導航中心：建置職涯諮詢空間，與就服中心合作，定期提供職涯諮詢。
 (4) 企業冠名活動：招募企業共同規劃相關活動，培養學生同時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 職場相關資訊調查

1. 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得知就業意向與職場變化。
2. 辦理企業主職場滿意度調查：使課程與教學，符合就業市場脈動。
3. 建置及維護資訊平台：建置問卷相關系統，統計結果匯整與公告，提供系所作為教學改善依據。

(四) 畢業生聯絡網建立

1. 校友資料庫填答：畢業生連繫資訊更新，保持時效性。
2. 意見回饋：經由問卷，蒐集校友對校相關建言。
3. 業界連繫：瞭解校友現況，企業僱用意願，調整教學規劃。

(五) 校友永續關懷

1. 校友交流平台：透過校友交流資訊平台、東華電子報、系所校友網等，傳遞學校最新消息。
2. 校友活動：不定期辦理校友回娘家，經由座談或各系列活動，與在校師生共享，促

進對校向心力。

3. 線上求職資源：網頁連結 104、1111、等人力銀行及政府相關就業網站，同學在校及畢業後持續獲學校服務，業界亦有溝通之平台，校友業務延伸不綴。

(六) 厚植跨域學習力

1. 實施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方案，並列為畢業門檻：
 (1) 106 學年度起啟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方案，以「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為認證三大領域，認證 120 小時為畢業門檻。
 (2) 結合院系資源，建置「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平台」，並同步將學習時數彙整至學生個人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畢業審查系統，方便學生可隨時查詢學習的進度。
2. 推動成立服務跨域小組，增加在地公共性：推動各類公共性跨域學習小組，招募學生參與學習，並結合學校及地方性服務，互相學習成長，培養利他奉獻的精神及培育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肆、校園規劃與發展

一、校舍興建計畫

(一)場館新建工程：持續興建本校「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二)舊有建物整修改善

1. 理工一館等建物整修：理工一館因外牆石板剝落等問題，造成滲水並影響校園景觀，將委託建築師規劃改善工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2. 行政大樓防水改善工程：行政大樓為鋼骨結構，外牆預鑄板接縫處因常年地震及日曬老化，有多處嚴重漏水情形，將逐年編列辦理改善工作。

(三)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持續辦理本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並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辦理改善。

(四)多容館機車停車棚增設工程：為改善仰山莊單車機車停車棚，車位不足且停車混亂難以管理等問題，將於多容館後方增設機車停車棚，預訂編列 1,200 萬元。

(五)體育館擴建工程：配合體育中心需要增建桌球教室。

二、場館經營管理及校區活化

(一)場館經營管理

依據壽豐校區集賢館、多容館、湖畔及各生活服務區域特性，以全面性思考進行整體規劃，除採用部分區域由統合廠商，讓民間經營專業團隊，協助經營管理事務，並藉由快速回應消費需求的企業特質及軟硬體設施重新調整，以提昇校園生活便利性及服務品質，更讓全校師生及到訪外賓不僅輕鬆擁有健康餐飲並有更多元選擇；明(107)年度除賡續規劃辦理湖畔部分區域及校外藝托邦的空間經營，並辦理東華會館等中長期的活化規劃。

(二)校區活化

1. 不動產之活化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場地租金計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2. 本校 106 年度經營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

表 2.2 本校 106 年度經營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情形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經管土地總面積	2,616,233.79 平方公尺	活化運用土地面積	990.71 平方公尺
經管建物總面積	346,395.04 平方公尺	活化運用建物面積	26,200.51 平方公尺
教育部預估 106 年度活化收益應達目標	19,381,408 元	本校 105 年度實際達成收益目標	18,889,112 元

(三) 舊有校舍活化運用

1. 設立園區：國立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民國 100 年底兩校師生合併於壽豐單一校區，原美崙校區設立「東華創新研究園區」，是國內唯一實現大學城與科學城所規劃設立的示範基地，有助於東部「創新產業聚落」發展。現階段推動宗旨包含「產業創新育成」與「職業訓練與推廣教育」，特別是以「職訓導向、產業育成、地方友善、放眼國際」為努力的最高目標。
2. 空間管理與租賃：配合政府機關單位業務推展、社福團體輔導工作以及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廠商等空間需求，於園區空間再利用的宗旨下設置有租賃管理辦法，藉此作為承租單位之培育基地。另因園區近市區、交通便利，考量校內外短期課程及活動辦理等空間借用需求，保留原有教室及基礎設備作為短期借用。

(四) 產業創新育成

配合本校研發能量與園區校舍空間運用，塑造具東部特色的「創新產業聚落」，以優良的環境與空間吸引廠商，以達產業群聚效應，並希望能整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創新育成，成立一個專責機構，透過單一之服務窗口，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功效。

(五) 職業訓練與推廣教育

1. 自辦與委託課程：除結合進駐廠商需求所辦理之企管等相關課程外，亦以結合本校原有之推廣教育課程、花師教育學院過去於美崙校區所辦理之中小學教師進修推廣課程等專業走向之推廣教育，另同時將與政府職訓單位或委託單位之需求，配合本校師資辦理相關職訓課程等。
2. 合作課程：現有進駐單位承租園區建築作為辦理推廣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之場地使用，除自辦課程之外，同時也與本校合作，建置數位及廚藝教室，配合本校教學資源，開設多元化職類訓練課程，使在地民眾有更多進修與學習的機會。

三、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一) 103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已完工，後續七年驗證作業時程及付款預算如下：

1. 每年 10 月 27 日辦理節能績效保證驗證作業，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
2.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預估每年核撥工程款新臺幣 1,425 萬 1,405 元(核撥金額依節

能績效驗證數據按契約規定撥付)。

3. 111 年度預估核撥工程款新臺幣 1,425 萬 1,405 元(核撥金額依節能績效驗證數據按契約規定撥付)。

(二) 105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決標，預計工期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後續七年驗證作業時程及付款預算如下：

1.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預估每年核撥工程款新臺幣 545 萬 8,255 元(核撥金額依節能績效驗證數據按契約規定撥付)。
2. 112 年度預估核撥工程款新臺幣 545 萬 8,256 元(核撥金額依節能績效驗證數據按契約規定撥付)。

四、資訊硬體設備更新計畫

(一) 學生宿舍無線網路系統建置

為迎接數位學習時代，配合行動應用及服務的普及，除原來教學行政區無線網路系統的加強，針對學生宿舍，亦全面規畫無線網路服務，讓學生宿舍內無線網路服務無死角。

(二) 校園骨幹網路資安設備升級

配合教育部 TANet 骨幹網路升級，針對校內骨幹路由器及相關資安設備，於 105 年 12 月建置完成校園 10G 骨幹路由器，以介接 TANet 新一代光波 100G 網路。為能夠處理校園 10G 網路流量的資安問題，規畫於 107 年度建置 10G 效能之資安設備，以健全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三) 無線網路系統升級

因應校園網路無線網路系統使用量持續上升，針對無線網路基地台進行升級至支援 802.11ac 協定，以處理更大的無線網路使用量，另針對服務範圍也進行擴增，除原訂之服務範圍外，新增學生宿舍、全校各行政單位、院辦公室及系辦公室等

(四) 校園私有雲服務系統

持續推動校園私有雲服務系統的建置，藉由伺服器虛擬化進行伺服器硬體、網路儲存系統的整併工作，以降低機房的空間使用、資訊設備耗電量、空調系統耗電量及伺服器的管理維護費用。將服務推廣至教學及行政單位，各單位有架設伺服器需求，僅須向圖書資訊中心申請服務即可，不需自行採購相關設備。

(五) 電腦教室及圖書館主機更新計畫

更新資 PC1 電腦教室及圖書館講習室之電腦，二者分別使用 6-8 年多（98 年購入，Intel Core 2 Duo E7300 2.66GHz / 2G RAM / 240GB HD，以及 101 年購入 Intel Core i7 2600 3.4GHz / 4G RAM / 500GB HD）之 60 臺個人電腦，以滿足上課所需之支援。

伍、國際化推動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生國際視野與本校對外之國際交流，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化各項業務，提

供校園友善資源，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面對國際化潮流的躍昇與挑戰，亦培育出諸多位傑出赴外交換生及辦理移地教學/海外實習計畫，同時致力於海外招生宣傳，以招收世界各地優秀學子，藉由開設優質外語授課課程，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本校共開設 7 個全英語授課之博士課程，11 個全英語授課之碩士課程，及 3 個全英語授課之學士課程，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吸引優秀境外生加入，進而拓展本校師生多元文化視野。並藉由增加本地生與境外生交流接觸的機會，不僅使校園更為國際化，亦培養本地學生成為國際人，落實「讓世界認識東華，在東華看見世界」之國際化目標。

本校國際化理念旨在：「讓世界認識東華，在東華看見世界」之國際化目標。透過增進國際移動能力，拓展本校學生國際知能與全球視野。另外，與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合作，透過課程與活動之安排提高外語使用之機會，加強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國際溝通能力，並且提供完善的華語文課程給境外學生，使語言接軌、精進學習。

一、拓增境外生招生策略

(一)加強國際宣傳提升本校能見度

檢討既有的宣傳管道與文宣設計，以達到海外招生宣傳效果的更大化，除了需更新既有文宣材料的設計與內容，隨院系發展特色的變化製作其英文文宣資料及招生海報(並彙集各院、系所宣傳單張中、英文電子檔，提供 USB 給國外學校宣傳招生用)，同時調整海外招生宣傳作業，更計劃更新國際教育文宣網頁設計。本學年也依不同地區，為學生有興趣就讀領域，設計規劃具宣傳效果的文宣品，完成後預期可有益提升本校國際招生能量。

(二)擴大海外招生效果

106 年度配合教育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地區臺灣教育中心等進行海外招生暨宣傳活動，規劃參與教育展的區域有：越南（三月份南越胡志明市及北越海防河內）、馬來西亞（三月、四月、八月份）、印尼（八月份）、蒙古（九月份）、澳門（九月份）、泰國（十月份）、香港（十月份）。同時參加三月份於高雄舉辦之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與世界各國大學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得以推廣本校優質高等教育及與外國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三)提高招生效率

本校辦理境外生招生的時程與步驟透過經驗積累不斷改進，除配合固定的國際宣傳與招生時程表辦理外，為提高招生效率，將與各院研議招生策略，協助各院招收到適才的學生。

二、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

(一)鼓勵學生赴外國研習

1. 積極開發與增加交換生計畫及推動雙聯學位學程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並強化本校學生與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本校將持續與世界優秀大學合作辦理交換及雙聯學位學程，以強化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提供赴外研修獎學金補助。
3. 鼓勵系所設定學生赴外研修畢業規定並提撥補助系所學生赴外研修補助。

(二)鼓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1. 推動學生海外志工及異地學習活動。
2. 境外學生接待志工培育及養成。
3. 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課程。

三、形塑國際化學習環境

1. 營造整體學習環境及教職員生之國際化程度。
2. 持續改善行政系統雙語介面和學校環境雙語指標。
3. 營造友善與完整英語學習環境，改善英語授課課程，積極推動具競爭力之國際學程。
4. 教職員國際視野核心能力養成，本校已辦理各項英語精進能力課程及獎勵制度，透過培訓課程增進基本溝通能力，適應於各單位之國際實務層面。另透過英語學習課程、溝通能力養成、文化交流體驗、生活學習、參與國際事務等，全面性培養本校與國際接軌能力。

四、跨國人才培育

高等教育資源的流動已成為國際趨勢， 以 1999 年歐洲 29 個國家的教育部長所簽署的「波隆那宣言」建立高等教育學位與品質的共通標準，促成高等教育於國際間的延伸，並增進大學師生具備全球視野的專業能力。2010 年更陸續完成 46 個國家（包含歐盟 27 國成員）「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及「歐洲教育共通市場」（European Education Common Market），提供聯合課程及學位，促成區域內文化觀點與專業的流動，以完成全球化及國際化的共構知識為目標。亞洲向上發展趨勢已然成形，東南亞國協（ASEAN）的經濟發展是國際矚目的對象，其中馬來西亞總體競爭力排名躍居第三，為亞洲新興崛起不容忽視的國家。為善用對該國年輕的人口結構、積極的工作學習能力，與該國的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合作辦學是最佳選擇。

藉由開發東南亞學生專班可達成與合作單位之互惠共榮之目標，未來 3-5 年希望能達成以下目標：

(一)增加學生來源，減緩少子化衝擊後師資課程之餘裕

少子化衝擊以及臺灣碩士畢業生起薪不佳的因素，造成研究所招生的生源持續減少，為改善此現象，開發境外學生生源為必然之策略。本校過去 3 年積極招收各國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然而本計畫之執行將可進一步提供境外就學之便利，穩定增加生源並豐富境外生來源的多樣性。

(二)善用本校之優勢師資及辦學經驗，解決東南亞師資進修需求

本校之教育學院完成教育部「優質師資培育轉型計畫」、「師資培育課程實施案例教學之行動研究計畫」、「雲端通識教育典範課程與案例教學模式健全發展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等諸多計畫，輔以過去招生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全英語授課經驗，可將此學術成就推展至東南亞各國，協助當地學生語言與教育學術專業之提升，並藉由教學過程，吸收當地特殊教學經驗，促成兩地知識共構，以華文為主的高等教育合作系統。

(三)建立本校海外據點，開發學生海外實習及未來工作機會

藉由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深入瞭解當地資源及機構，開發本校學生前往當地實習或就業機會，初期以教育領域之學生為主，持續開發推展至其他專業領域。

五、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截至 106 年止，本校與大陸地區共計有 71 個合作學校，其中 34 個學校進行學生交流計畫，根據過去 10 年與各校之學生交流經驗，逐步調整計畫執行策略，與本校共同進行之項目，以雙方發展之效益作為開發新合作學校之參考。另為深化大陸地區之合作計畫，除學生交流外，進一步推展聯合育才、合作辦學、研究結盟、創意創業、課程設計專案等，對於本校未來之收益亦有相當的助益。

陸、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產學研發的重點在於協助整合全校能量包含技術研發、知識及技術移轉、商品化及創業與人才培育，特別在服務滿意度、區域重點產業經營及跨區域產業聯結上，提供產官學研各界更有效率及效能之平台資源，帶動智財加值之效益，現階段推動策略包括：

一、 資源整合：整合東華大學資源，包含理工學院、管理學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等資源和東區創新育成聯盟，以任務導向支援中小企業育成；此外，建構完善培育環境，規劃透過政府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進行研發能量的提升，藉此促成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二、 技術與專利盤點：提升師生對於技術、法規與專利之相關知識，引進由技術導入商品化範例，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

三、 專業行銷與管理服務平台設立與推廣：加強企業宣導，吸引廠商進駐，特別於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產業部份、選手移地訓練與全民運動推廣等進行系統性包裝與行銷，符合花蓮無汙染產業特性，並地方政府就花蓮地區產業發展趨勢，引進企業在東部地區進行投資。

四、 創新創業輔導與營運管理：針對「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鄰近工業區及高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向政府提出建言，鼓勵培育成功之企業能設廠於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附近，建立企業與大學之密切互動關係，同時積極制定師生創業獎激勵措施，鼓勵校園衍生企業生成，未來也將進行師生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等措施進行研議。

五、 研發人才資料庫建置：將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依各院系所別條列出相關老師的個人學/經歷、研究方向及團隊、產出(論文報告及專利等)於人才資料庫網頁中，將本校教師群曝光並達到推廣目的。同時也讓想和學校合作的廠商，可依需求於最短時間內尋找到適合的對象。

綜合以上的推動策略，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一、專利活化與技術移轉

為了有效運用本校產出的專利成果，並使校內專利資源閒置率降低，且讓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利用，使理論化作實務可據以實施，進而提高專利授權性。藉以授權金回饋注入，分攤學校智財維護成本與研發經費。本校鼓勵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藉以先期計畫合

作模式，將具專長與專業知能的老師、優秀的學生與具豐富資源的實驗室等研發能量和業界結合，除了可拉近產業和學校的距離，也可提高合作期間若有任何產出發明，其商品化的潛力，進而提高廠商洽談技轉的意願。截至目前已有數件技轉案子是藉由先合作後技轉的模式順利技轉成功。其中生物技術類利「含正-亞丁基苯酞之醫藥組成物用於治療肝損傷及改善肝功能」順利獲得廠商技術授權金達 2,200 萬元。

本校位於東部花蓮，地方產業多為石材、自然保育、觀光休閒、海洋、環保生態等面向，較缺乏理工與管理方面的產業，建教合作與技術轉移的推廣有其限制，只能積極向西部產業尋求連結。本校近六年（101-106 年度）累計技轉件數共 17 件，實際收入累計共 139 萬元，累計簽約金額達 606 萬元。其中生物科技與電資工業類為本校技術轉移案件主力，較受產業界青睞。本校生命科學系邱紫文教授以「以生物可分解聚酸酐攜帶正丁烯基苯酞作為抑制惡性腦瘤生長的給藥裝置」案榮獲科技部「104 年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殊榮，可證實本校於技轉方面努力備獲肯定。

目前囿於人力因素，故於技轉面僅提供相對被動的行政支援協助，未來可考量主動出擊，廣為宣傳本校教授具有的專業技術，提供進一步的廠商與技術媒合方式增加技轉成功率。另外可以考慮尋求長期合作的產業界夥伴，引導進入校園建立密切的產學合作模式，除了提供校方長期的研發計劃簽約金與技轉金，並可簽立學生的產業實習契約，讓學生進入業界實習，使教學面可調整符合產業需求，也使學生能體驗職場生活，以利未來職涯規劃。本校亦將進一步規劃鼓勵本校師生與花蓮在地產業合作創新，擴大服務對象，增加在地產學的質與量，提升教學與研究的能量，創造產官學三贏的局面。

二、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依據「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於 1998 年 4 月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中心是大學與產業的橋樑，成立以來，平均每年輔導 25 家企業，創造 5 件以上的產學合作案，近 3 年輔導績效，創造被輔導廠商之投增資額達 5.54 億元、協助計畫申請政府資源件數共 32 件、協助計畫取得政府資源件數共 13 件，展現本校創新應用的能量。

本中心以專業建立企業服務與輔導的平台，有效運用政府、學校及企業的資源，在技術提供、空間、顧問諮詢、行政支援、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等層面，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行銷、管理、研發等問題，提昇東部企業競爭力，相關的育成機制如圖 2.2 所示，扶植廠商之培育範圍涵蓋生物技術、資訊軟體應用、材料工業、電機工業、文化創意產業、民生化學工業以及自然資源觀光休閒產業等，目前更積極協助花東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吸引高科技/新創產業與觀光產業進駐。多年來已成功輔導百家以上的廠商。現有進駐廠商 25 家。創新育成中心現有 92 平方公尺培育室 20 間，22 平方公尺培育室 10 間，以及會議室 4 間，且提供青年創業討論諮詢空間、展示室及共用實驗室。

育成中心於 105 年 3 月重新調整組織架構，成立產業創新組、培育服務組、以及農業推廣組，並由本校各大學院所支撐，提供技術支援與管理支援，如圖 2.3 所示。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任命，理工學院和管理學院負責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援，研發處負責對中心提供行政業務支援，並另成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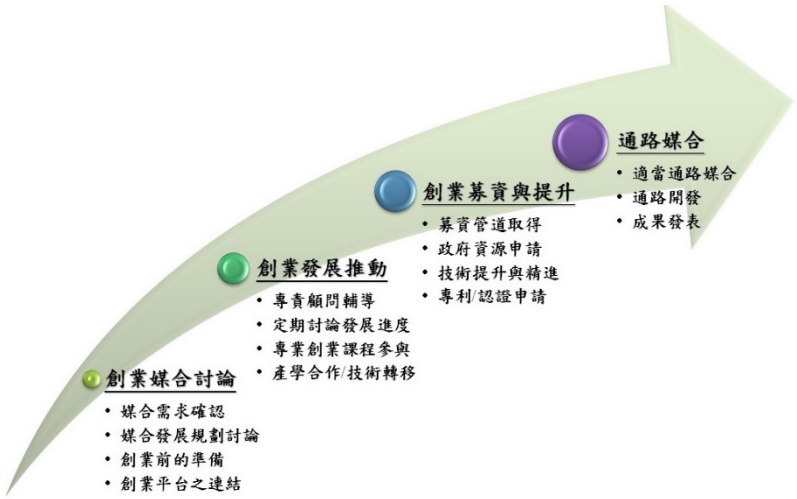


圖 2.2 創新育成中心之育成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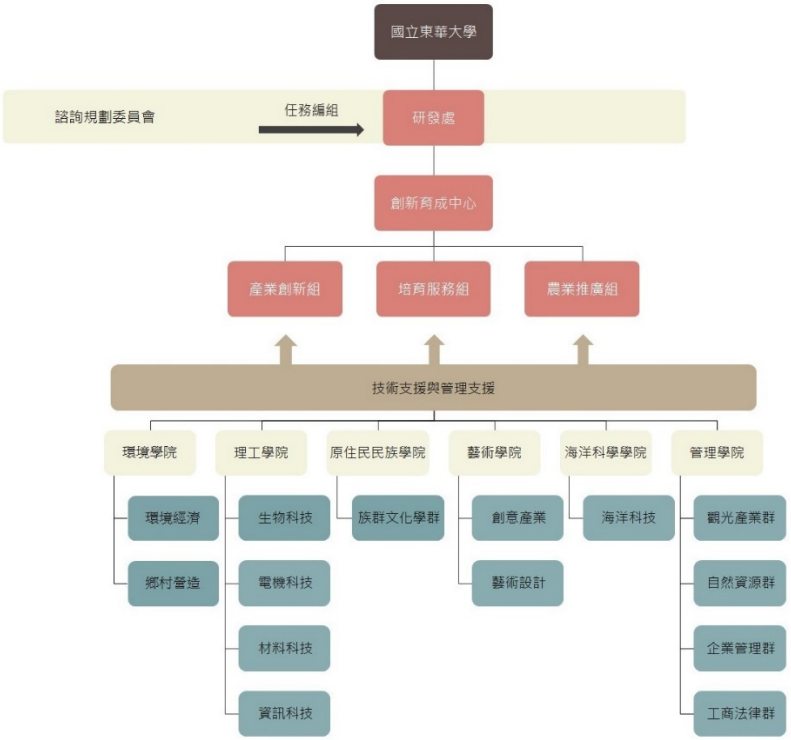


圖 2.3 創新育成中心組織架構

於 2012 年，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育成聯盟 TBIA 共同建構「東區創新育成聯盟」，以促進各校產學合作平台與企業結合、建構長期永續合作關係、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優勢、提升東部產業發展等為聯盟之主要目標。創新育成中心期望透過各校不同產學專業能量的整合，擴大在地廠商育成服務，以建立東部產業升級產學平台。綜合上述，未來「東區創新育成聯盟」對外提

供的服務項目包含「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轉移、創新育成及各類教育訓練」等事項。

(一)東部聯合育成中心網路服務平台：由本校建置「東部聯合育成中心網路服務平台」，慈濟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等四所大學提供合作教師之專長與研究成果資料供東部聯合育成中心進行產學媒合，自實際企業營運機能及產業特性導向，建立符合市場實務與可行之整體機制，完備建構育成網絡，為不同需求與類型的合作對象提供更專業與全方位之服務。此聯合育成平台也將依本計劃的執行，跨區結合宜蘭大學與臺東大學共同提升東區育成能量。



圖 2.4 東區創新育成聯盟育成平台機制

(二)跨區域合作管理平台：東區創新育成聯盟現有的商品展銷平台包括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後山山後故事館、東部無毒購賞味銷售網、壽豐印象網路平台、大陸平潭小額貿易中心、杭洲跨境電商平台等。並與 TBIA 各區育成聯盟及績優育成中心建立合作機制，架接已建構之平台。更甚之，東區創新育成聯盟已橋接大陸福州、泉州、平潭之相關產業服務據點，提供育成平台前往國際發展之管道。目前尚與大陸其他城市洽談合作事宜。

(三)創業育苗與輔導轉型：東華大學與東部各校建立聯合育成聯盟，可協助企業發展東部特有產業，創造產業差異性。在中央政策下，配合東部發展條例之相關政策，共同推動地區產業，並促進研發成果之技轉機會。特別是目前也積極制定師生創業獎激勵措施，鼓勵校園衍生企業生成，未來也將進行師生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等措施進行研議。目前積極以生物科技產業與觀光休閒產業做為重點輔導產業，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也串連在地觀光旅遊資源，提升企業服務能量。另外也協助在地原住民與微型企業，提供企業發展所需之諮詢輔導。

(四)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推動平台：創新育成中心目前所執行的相關計畫包括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經濟部 104-105 年度行動創業臺灣 368 推動計畫、105 年度花蓮縣藝文講堂計畫、105 年度客家產業群聚發展研究計畫、中鋼石礦委託檢驗服務計畫、以及石礦委託檢驗服務計畫，相關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如表 2.4 所示。

表 2.3 區域產官學研合作推動平台架構與執行計畫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人事編列
105 年度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主任：張文彥教授 專案經理：顏鈺庭 專員：劉美慧、陳宇恬
104 年度「行動創業臺灣 368 推動計畫」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主持人：趙涵捷校長 協同主持人：張文彥教授 專員：吳其璁、廖意華
石礦委託檢驗服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張文彥教授 檢驗師：許文清 顧問：蔡印來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張文彥教授 專員：林建銘
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度「藝文講堂」	花蓮縣文化局	主持人：張文彥教授

三、「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大學城與科學城整合示範園區

本校美崙校區規劃將以「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為主體，是國內唯一實現大學城與科學城所規劃設立的示範基地，有助於東部「創新產業聚落」發展，成為東部「產業創新走廊」的泉源。四年來在本處團隊及園區廠商共同努力下，已成功扮演東臺灣在地產業聚落的核心領導先驅。現階段推動宗旨包含「產業創新育成」與「職業訓練與推廣教育」，特別是以「職訓導向、產業育成、地方友善、放眼國際」為努力的最高目標。具體的規劃描述如下：

(一)產學營運主要是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四大主軸，透過學校與企業的合作，透過專業輔導、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等，提升地區產業經濟發展。配合中央政策性的全區域「產業創新走廊」均衡的發展，透過在地學界研發能量的釋放，降低城鄉落差地區的產業資源失衡衝擊，大幅度提升東部地區產業的發展。此外，推動東部地區之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成立產學媒合平台，擴散學界研發能量，帶動東部產業發展。透過「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的成立，塑造具東部特色的「創新產業聚落」，以優良的環境與與空間吸引廠商，以達產業群聚效應，並希望能整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創新育成，成立一個專責機構，透過單一之服務窗口，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功效。

(二)推廣教育以實際應用為導向、滿足民眾需求，幫助學習者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個人或社區實際的問題，因此推廣教育課程分類多元化，如考試證照、工商管理、藝文活動、長青學苑、教育進修、語文學苑，或是結合企業作教育訓練、主管訓練、策略規劃等，或進一步規劃國際合作舉辦高階管理班等，都是積極推動推廣教育活動的方式。未來園區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以自辦課程與委託課程為主，除結合進駐廠商需求所辦理之企管等相關課程外，亦以結合本校原有之推廣教育課程、花師教育學院過去於美崙校區所辦理之中小學教師進修推廣課程等專業走向之推廣教育，另同時將與政府職訓單位或委託單位之需求，配合本校師資辦理相關職訓課程等。目前園區進駐單位包含臺灣觀光學院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承租園區建築作為辦理推廣教育和職業訓練課程之場地使用，除自辦課程之外，同時也與本校合作，建置數位及廚藝教室，配合本

校教學資源，開設多元化職類訓練課程，使在地民眾有更多進修與學習的機會。

(三)另部分校舍則配合政府機關單位業務推展需求，借用作為花蓮工作站及辦公室，已進駐使用單位包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原住民委員會以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等。園區其他進駐單位包含社福相關單位：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設立駐點辦公室，以及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廠商，包含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威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於未來為了更有效的培育核心產業，我們將依據花東地區特色產業以及東華教授專長領域，將針對以下產業進行聚焦性的輔導：

(一)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包括遺傳工程、細胞工程、酵素及蛋白質工程、天然物生產技術、生化工程、生物資訊、生物系統技術等。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最具發展潛力之科技，其應用範圍甚廣。而東部地區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而工商不振。然而，這些因素卻也保留了一塊臺灣的淨土，及特殊且豐富的生物資源。針對東部地區特有的生物資源包括：豐富原住民中草藥、特有深層海水與漁業資源、環保生技產業、機能性生物技術產業，及花蓮縣政府的有機農業政策，本中心將就上述五大重點，應用現代生物技術輔導東部地區生技產業朝此五大方向發展。目前配合學校生技發展具有應用性與前瞻性之技術，如製藥技術、生物技術疫苗、基因治療、生物晶片及檢驗試劑等，以充分落實產學合作，使產業界達到高品質、高產值之經營。

(二)海洋科技及產品：我國東部地區瀕臨太平洋，離岸 5 公里內之海域，水深可達約 600 公尺以上；具有汲取深層海水之條件，為世界上少數具開採經濟價值之理想地點之一。深層海水產業分為上、中、下游。上游端係為開發單位主動投入人力、土地、資金等資源，結合民間工程、設備、技術與顧問業者技術支援，於完成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設施、園區開發後進行取/供水及園區管理，形成深層海水上游產業。中游產業係為經營單位，主要辦理分水技術、設備、下游業者用水價格訂定、用水申請審查及配水管理相關事項的運作，並提供原水供應用研發單位，進行深層海水特性基礎性的研究。下游產業的應用主要可分 2 類，包括：深層海水原水直接利用之農漁事業及原水經分水後供商品化產業利用之用水事業。深層海水資源另可結合東部當地的觀光休閒產業及相關推廣活動，如觀光飯店或度假村設施（SPA、溫泉）、商品行銷推廣、親水活動設計、文化展示等，使深層海水成為當地觀光的重要地方特色訴求，此將著重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軸的系統及技術面的開發整合。因此在建立完整的市調及技術開發後，曾輔導過之畢業廠商：東藻生技、大橋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綠色能源產業：在全球，能源消耗及溫室效應對生態的衝擊已經到了大眾不得不正視的地步，未來發展綠色能源也將是各國能源政策的目標。利用花東地區特有的深層海水資源將可運用來發展綠色能源產產業，如利用深層海水快速養殖海藻，再運用海藻製造海藻生質能源。此外，還可利用聚光型太陽能海水溫差發電及溫泉地熱發電、工業廢氫再利用等開發相關的綠色能源產業。

(四)自然資源與觀光休閒產業：包括觀光遊憩管理規劃、國家公園經營營理、原住民觀光發展、生態觀光、旅館經營管理、觀光行銷、自然資源管理等。在政府積極推動東部觀光產業以及花蓮當地傳統產業轉型的目標。本校與臺灣觀光學校策略聯盟推廣觀光休閒產

業。觀光休閒產業所包含的範疇相當廣泛，凡提供民眾休閒感受的企業，皆可稱之，如「休閒農業」。政府近年來重視休閒農業，若農場需要一特定的輔導管道，即可尋求育成中心之協助，透過園區整合周邊資源，並可善加利用學校擁有之顧問專家。創新園區之培育機制不僅可以協助農場經營業者專業技能之養成，並可由學校實習課程的安排，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之引薦，以獲得足夠的人力資源。再者，育成的機制亦可協助農場經營業者在行銷企劃與策略上的評估，有助於休閒農業之永續經營。期許透過本校學術與研發能量，同時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產業政策、與多方合作、發揮美崙校區地理環境優勢，打造東華創新研究園區成為東臺灣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育成之基地，並協助廠商進行產業升級、帶動地區就業，同時回饋縣民。

柒、提升行政品質

為提高整體行政效率與效能，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本校除加強學校軟硬體設施，更積極強化行政團隊服務能量，以期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人員在職及專業訓練

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於行政人員在職及專業訓練上，定期辦理相關專業講習與研習：

(一)由各單位或人事室薦送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育部等單位辦理之各項研習。

(二)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研習課程，以提升同仁工作知能及行政效率。

(三)各業務單位依訓練需求，自行舉辦各項專業訓練講習。

(四)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協助新進同仁快速融入組織並了解自身權益與義務。

此外，各單位依據所承辦業務訂定各項標準作業流程，藉以執行業務。另再透過單位外部的檢核機制，隨時檢討作業流程，包括：1.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嚴謹監督作業過程。2.建立即時回應處理機制，減少處理成本，降低抱怨頻率。3.規劃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提供友善網路溝通環境。4.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提供之內容需正確並即時。如此多方並進，以期能使行政經驗得以傳承及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二、行政業務資訊化

(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 102 年 5 月正式上線，具有下列各項優點：

1. 整合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及影像調閱管理，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2. 進行公文線上即時追踪，可完全掌握公文處理現況、承辦過程、來文、發文內容等相關資訊，有利於查詢管制，節省調件時間及人力資源。
3. 有效整合公文管理相關作業平台，減少不必要之維護成本。
4. 結合單一簽入系統加密驗證機制，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環境之限制，隨時可上線使用，處理重要公務不受限。
5. 增加公文線上簽核功能後，承辦人及主管相關簽辦公文都可在電腦上作業，以逐步達成少紙化作業之目標。

6. 本校公文檔案作業方式，已符合「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範，有效建立公文檔案管理機制，增進機關檔案控管效率。
7. 符合公文影像數位化及電子媒體儲存規範，提供經授權之同仁線上調閱已歸檔之公文影像，縮短檔案調閱往返時間，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8. 提供根據行政院修訂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第三類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作業功能，將各類通知、公告或傳閱等公文以“登載公布欄”方式處理，期減少公文層轉，增加公文處理效率。
9. 本系統由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每年 3 月底前辦理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薪資暨所得稅管理系統

1. 辦理編制內及校務基金人員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鐘點費及相關公勞健保、退撫，所得稅等代扣項目；所得稅系統辦理全校各類綜合所得，包括所得歸戶、年終申報、更正及產生扣繳憑單等相關作業。
2. 提供線上查詢及發放即時 E-mail 通知當事人，能有效提供當事人核對入帳與所得資料。
3. 系統由元嘉科技資訊有限公司維護，每年租賃維護費用 165,000 元。

(三) 出納帳務暨收據管理系統

1. 辦理校務基金出納收付款帳務，包括開立支票、匯款及入帳，為加速付款時效及有效核對入帳資料，整合受款人資料庫，將出納付款系統、薪資系統與學校二代健保系統連結，方便及簡化同仁核銷經費之作業時效；收據系統辦理收據之開立、銷號及結報等，為能有效管理收據，採網路系統，作全校收據之流程及掌控，系統也能與主計入帳資料作勾稽。另為加強學校游泳池門票售票繳庫之控管，在收據系統內增加游泳池售票系統管理，系統化後每張票券流程清楚及如實繳庫。
2. 帳務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付款即時寄發 E-mail 通知受款人，能有效即時供受款人核對入帳情形。
3. 系統由元嘉科技資訊有限公司維護，每年租賃維護費用 175,000 元。

(四) 學雜費管理系統

1. 每學期依據註冊組通知應繳費名單及各單位提供收費金額(教務處提供學生選課學分數、學務處提供學生減免名冊、住宿費、平安保險等)，計算編製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供下載繳費，繳費完成編製繳費狀況分析表，供教務處核對學生繳費情形及後續事宜，並提供明細報表予主計室作收費帳務控管。
2. 本系統由圖資中心開發，各項繳費資料經系統計算完成後，將檔案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同學由該網站線上繳費或下載繳費單至臨櫃完成繳費。

(五) 電子收費系統

1. 本系統提供各單位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研習、研討會等報名收費使用、繳費管道有信用卡、ATM 轉帳、超商、郵局及臺銀臨櫃等繳款；收費後，提供承辦單位及繳款人即時線上查詢繳費狀況。
2. 系統自動核對帳款，能有效改善單筆收入帳款核對及入帳問題，提高入帳效率。
3. 本系統由圖資中心設計開發，連結臺灣銀行電子收費平台。

(六) 財產管理系統

1. 本校財產管理系統現正由單機版改為網路版，由得晶公司辦理資料轉檔作業中，改版後之網路版提供管理端及使用端更便捷之登錄及查詢作業，另增加廢品再利用管理系統及使用ＡＰＰ線上盤點等功能，強化本校財產管理效率。
2. 網路版財管系統仍由得晶公司維護，每年維護費 98,000 元。

(七)維修系統

新版線上報修系統已上線，改善以 E-mail 通知各棟管理員等問題。於上線後持續與管理員等使用者檢討改進，並請本校圖資中心陸續改版中。

(八)車輛識別證管理系統

本系統由圖資中心開發，全校汽車、機車、自行車及電動車識別證線上申請後，利用系統編列證號，並整合違規罰單的資料登錄，管理者可有效掌控校內各車輛的持有及違規狀況。

(九)講堂借用查詢系統

本系統由圖資中心開發，利用線上查詢及申請可借用之講堂教室，加速借用流程及降低審核錯誤的可能性，並提昇行政效率。

(十)監視系統化整合

為整合全校監視器，包括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停車場、道路，結合未來之大門車輛門禁管制系統，利用既有光纖網路、開發電子地圖、東華雲等資源，分三期三年執行以充分發揮監視器之校園安全角色，預估金額新台幣 1,250 萬元。

1. 106 年第一期：配合資網中心 10 月底前光纖架設，完成學生宿舍區停車場監視系統、建置網路平台及基本模組，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2. 107 年第二期：建置新增倉儲模組、分析模組功能及擴充監視系統硬體，預估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
3. 108 年第三期：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及校園電子圍籬功能，預估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

(十一) 門禁系統：大門門禁系統化管理及機車安全行車系統建置

106 年 1 月 24 日本校與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簽訂「國立東華大學與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之合作備忘錄」，科技顧問室協助本校建置汽機車之車路感應設備，並將智慧運輸帶入本校校園，以提昇學生交通安全，並協助本校進行汽機車進出管制。本計畫執行期間 106 年-109 年。

改善方案：1.門禁系統改善:出入口車道裝置感應柵欄機、車輛發報器。2.易肇事路口改善:道路旁裝置路側器、路側雷達、LED 顯示器(轉角處若有車輛靠近，則 LED CMS 顯示資訊提醒)。機車安全行車系統部分，資策會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場勘，確認安裝設備位置。

(十二) 建置數位總機，取代現行總機系統

本校現有總機 CENTREX(虛擬數位總機)系統，自 92 年使用至今已 14 年，為全面提升校內電信系統更優質服務，提昇為網路及行動電話的通訊模式，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朝向整合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如行動分機、總機語音自動辨識轉接等），以提升本校的專業服務形象，並為校內師生提供更優質的電信服務。

三、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

(一)校園網路服務現況

目前本校校園網路對外主幹分三部分，透過一部 Cisco ASR-9010（屬於教育部電算中心），以 20G 頻寬連接臺灣學術網路(TANet)；另透過一部 Cisco ASR-9010（屬於國家高速網路中心），以 1G 頻寬連接臺灣高品質學術網路（TWAREN）。除此之外，與「中華電信（Hinet）」以 Gigabit Ethernet 互相連接。

而校園骨幹網路設備則藉由一部 Cisco ASR-9010 及三部 HP 12508 分別連接校園行政區、教學區及學生宿舍網路區。各大樓內網路則全部採用高效能之 L2 Switch 連接網路使用者，有效提升整體網路品質，並減少因病毒攻擊而發生之網路壅塞機率。校園網路架構邏輯圖，如下所示：

花蓮區網中心 網路連線架構圖（2017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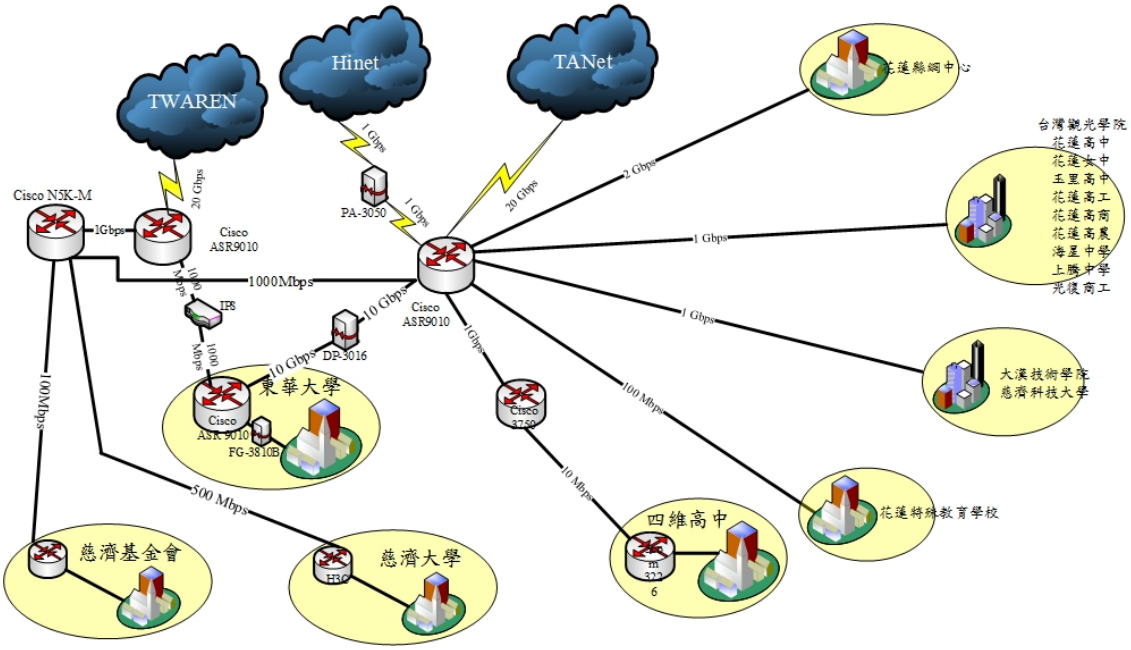


圖 2.5 花蓮區網中心網路連線架構圖(2017Q2)

另針對校園公共使用空間（上課教室、講堂、公共會議室、圖書館、K 書中心、電腦教室、體育館、各行政單位、院辦公室、系辦公室、學生宿舍...等）建置無線網路系統，採中央控管式無線網路系統，透過無線網路管理系統可隨時監控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的運作狀況及服務品質。

(二)校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

圖書資訊中心開發多項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協助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更有效率的推展業務，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工亦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獲得各項資訊服務。除維護並更新已上線之各項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外，也持續依學校發展與業務的需求規劃開發各項系統與整合現有系統，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優化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電腦教室服務

圖資中心轄下共 7 間電腦教室，每間座位數為 46~60 人不等，其中 1 間電腦教室為開放電腦教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印表及掃瞄，另 6 間電腦教室依相關管理規則辦理，優先提供課程借用，其餘空堂時間則開放給校內、外活動申請借用，借出率達 90%以上。

(四)資訊服務推廣課程

每學年舉辦資訊相關課程，推廣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個人資訊安全等，持續加強與深植本校師生資訊安全觀念。

1. 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 於新生入學活動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課程，每次舉辦 8 至 10 場，讓大一新生都可以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概念。

(2)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邀請智財權服務團講師到校演講，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2.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

(1) 每年規劃相關研習課程，邀請本校及花蓮區網各級學校師生參加。107 年規劃課程主題包括：

a. 網管工具的安裝與建置
b. 個人資料保護的介紹與實作
c. 社交工程防範。
d. 駭客入侵手法剖析
e. DDoS 的攻擊與防禦
f. 雲端資料的安全與防護

(2) 每年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進行相關資安演練計畫：包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進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計畫，以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計畫等。

捌、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

一、推廣教育

東部地區幅員遼闊，但長期以來學習資源相較西部缺乏，本校作為花蓮地區唯一的國立大學，除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工作外，為進一步發揮大學所蘊含的教學能量，並回應在地社區共同的期待，特於研發處學術服務組下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秉持大學回饋社會及鼓勵全民終身學習的理念，營造一個連結學校資源與社區民眾的多元學習平台，期望匯集學校的教學能量，提供大眾進修學習的管道，並藉由豐富且多元的學習課程，構築終身學習的社會風氣。

綜觀而言，推廣教育業務之於本校，除了在有形資產(財務)上盡有棉薄之力外，其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如：社會服務與貢獻、校園形象與知名度及校園文化等)對於本校的永續發展而言，則更具價值與重要性。

(一)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類別

本校推廣教育的辦理與實施主要分為三類，第一、二類由各單位擬定推廣教開班計畫書或合約書，第三類由研發處規劃。

為確保推廣教育課程的內容及品質，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校教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或各院院長指派、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共同教育委員會指派所屬中心主任一名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單位所提出之推廣教育課程，希冀藉此為本校所辦理之各類推廣課程進行把關，同時確保開班經費編列之妥當性。

表 2.5 104～106 年度推廣教育各類別開課情形一覽表

類別	年度	課程名稱
第一類	104	貿易書信寫作與實務班(研發處)、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師資培育中心)、高中輔導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師資培育中心)、達人女中獨木舟體驗動(體育中心)、國中小游泳推廣班(體育中心)、暑期永齡希望小學東華南區分校游泳教學推廣班(體育中心)、花蓮縣少年兒童之家游泳合作推廣班(體育中心)、原住民族之家游泳合作推廣班(體育中心)、美商爵斯儀器配裝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木舟體驗活(體育中心)
	105	環境教育人員 33 小時研習班(環境教育中心)、族群文化實務高中先修學分班(教學卓越中心)、國中小游泳推廣班(體育中心)、達人女中獨木舟體驗(體育中心)、基礎程式設計高中生先修學分班(教學卓越中心)、心理學概要高中生先修學分班*教學卓越中心)、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考照班(研發處)、環境教育人員 35 小時研習班(環境教育中心)
	106	環境教育人員 33(+2)小時研習班(環境教育中心)、高中生預修學分班-德語班(語言中心)、群文化實務高中先修學分班(教學卓越中心)
第二類	104	「攀岩安檢卡」證照訓練及「戶外垂降體驗」課程(體育中心)、身心靈課程(體育中心)、戶外體驗證照課程及教練講習營隊活動(體育中心)、戶外體驗證照及證照訓練-水上救生員、國際潛水員、C 及游泳教練、攀岩安檢卡(體育中心)、多益測驗準備班(語言中心)、飯店英語非學分班(語言中心)、第二期華語文師資研習班(華語文中心)、一對一華語研習班(華語文中心)、爵士寒訓營(音樂

類別	年度	課程名稱
		系)、國際鋼琴音樂營(音樂系)、樂器演奏/演唱─初階班(音樂系)、樂器演奏/演唱—進階班(音樂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班(企管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板橋班(國企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花蓮班(國企系)、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民發系)、社會工作碩士學分班(民發系)
	105	多益測驗準備班(語言中心)、樂器演奏/唱─初階班(音樂系)、樂器演奏/唱─進階班(音樂系)、身心靈課程(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CPR 及 AED 急救證照課程(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C 級游泳教練講習(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攀岩安檢卡研習(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國際潛水員證照訓練(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教育部體育署開放水域救生員證照(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教育部體育署泳池救生員證照(體育中心)、戶外體驗級證照訓練-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照(體育中心)、2016 後山活力探索體驗夏令營(體育中心)、105TRX 與完美身材雕塑暑期班(體育中心)、2016 東華管樂營(音樂系)、2016 第三屆爵士樂研習營(音樂系)、一對一華語研習班(華語文中心)、羽球進階班週四(體育中心)、獨木舟體驗(體育中心)、運動防護與貼紮課程(體育中心)、後山田溒賞鯨探索體驗夏令營(體育中心)、華語加強班(華語中心)、華語師資研習班(華語中心)、經絡與保健(通識中心)、基礎芭蕾(通識中心)、《香氛舞蹈》 行・沉澱【山】moving, settling(通識中心)、設計與繪畫創作(通識中心)國際鋼琴音樂營(音樂系)、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班、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民發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班(企管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花蓮班(國企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臺北班(國企系)
	106	社會工作學士學分班(民發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臺北班(企管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花蓮班(國企系)、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臺北班(國企系)、臺灣文化學系學分班-宜蘭班(人文科學學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專班(師資培育中心)、國中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第二專長班(師資培育中心)、休閒競技羽球運動班(保組)、羽球(週二、週四班)-(體育中心)、親子健康網球-孩子王系列(衛保組)、身心靈課程(體育中心)、華語個人班(一)、戶外體驗及證照訓練(體育中心)、樂器演奏(唱)初階、進階班(音樂系)、兒童疊杯(體育中心)、皮拉提斯(體育中心)、啤酒瑜伽(體育中心)、兒童跆拳道(體育中心)、經絡與保健(一)、(二)(通識中心)、越南語初級入門班(通識中心)、印尼語初級入門班(通識中心、綜合韓語(通識中心)
第三類	104	鉛筆素描入門班、炭筆素描入門班、旅遊日語班
	105	漂流木創作班、篆刻班、酒式生活─葡萄酒生活品酩班、基礎登山、平凡中的不平凡-太陽能探索與科展創意實務、小小工程師─mbot 自走車機器人程式設計、西非曼丁鼓樂與文化入門、小小畢卡索-兒童美術、書法之美-書法入門、吃喝特晚，玩樂盡興，美食之旅、寶石鑑定實務班、五感生活-芳香保健抗老淨化腹塑舒壓班、戲劇治療-實作與應用工作坊、節氣經絡芳療
	106	繪畫靜心

註：本表填寫日期為 106 年 9 月，106 年度課程仍持續受理提案開課中。

(二) 課程經費收支管理

就課程收支而言，本校推廣教育各班之經費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因班次執行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支出(比如：授課鐘點費、工讀金、教材費、場地費等)，由開班單位自行負擔。此外，為分擔校方在課務、帳務等方面之行政協助費用，根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第 5 條，各班就其總收入提撥各項費用如下：

1. 行政管理費：
 非學分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學分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四，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2. 推廣教育專帳：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作為本校永續發展推廣教育使用之專用款項。
3. 上級單位管理費：若承辦單位非一級單位者，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之經費入其一級單位專帳統籌使用。
4. 行政支援費：學分班依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一單位需求統籌運用。

總收入扣除各項業務支出及上述行政管理費用後所剩之盈餘，原則上入各級承辦單位之專帳，並得支用於公務相關之項目如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不得超過所剩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因應校務相關業務或活動支出之臨時人員費用、辦理講座會議、購買公務相關之設備及業務相關之差旅費用等。

表 2.6 103～105 年度推廣教育營收狀況一覽表

年度	總收入	行政管理費(15%)	推廣教育基金(5%)	上級單位管理費(5%)	結餘
103	9,987,474	1,451,027	465,066	446,251	2,691,394
104	10,522,174	1,535,936	508,749	420,563	2,939,191
105	12,589,555	1,674,785	558,262	476,241	3,275,241

註：

1. 若盈餘不足支付全額之管理費者，以優先補足上級單位管理費為原則，故推廣教育基金育上級單位管理費之收入相異。
2. 本資料撰寫時間為 106 年 9 月，尚無 106 年度營收統計。

二、社會服務

本校推廣教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以社會服務為原則，為回應地區發展與民眾的期待，藉由本身所具備的豐富教學資源，肩負帶動鄰近地區教育工作的責任。

本校每年皆辦理各項運動訓練課程，除針對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及其眷屬開放報名外，並開放校外人士參加，充分將本校體育教學資源及場地設施開放給鄰近社區，以落實資源共享的理念。

此外，由於鄰近本校的花蓮縣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多所國中小學於體育教學設施上較為缺乏，因此本校體育中心每學年皆配合花蓮縣中小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游泳特約班，於不影響本校教學及活動的情況下，安排借用游泳池並提供專業之教練及救生人員，作為小學偏鄉學校體育場館不足之補充資源，以落實本校社會服務與資源共享的理念。

第三章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本校各單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之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及預期效益，請見表 3.1。

表 3.1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教務處 註冊組	1. 協助維持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並提升註冊率。 2. 賡續執行學生學習輔導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降低學生延畢率。 3. 持續推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東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菁英學生入學獎勵、研究生獎學金等措施。 4. 持續關注學生休退學率，並提供請各教學單位針對休退學原因妥善輔導。 5. 修訂校外人士選讀學分學程辦法，考量開課成本及學雜費因素訂定合理學分收費標準。 6. 檢視並改善各項措施與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確保服務品質。	1. 105 年起大學校院將面臨少子化衝擊，將協助並提供各項新生資訊予教學單位，並配合各項措施，期各學制新生註冊人數可維持穩定甚而提升，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95.35%、碩士班 79.97%、博士班達 91.38%，105-1 全校學生數達 10,247 人。 2. 為避免學生在學成績下降，老師除需因材施教，注重學生學習態度，適時提供協助，並配合期中預警系統或教務處提供之 GPA 不及格名單，給予學生適合的輔導措施，另修訂學則恢復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機制，適時給予學生警惕，降低延畢率。 3. 透過推動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東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菁英學生入學獎勵、研究生獎學金等獎勵措施，維持學生就讀意願，吸引更多學生就讀。 4. 於教務會議中提供休退學學生統計資料，請各系所加強輔導，另修改相關法規，改以加強學習輔導等，或轉系所辦法放寬成績之要求等，增加其他轉系標準，期降低休退學率。 5. 本年度將修訂校外人士選讀學分學程辦法，考量開課成本及學雜費因素訂定合理學分收費標準，酌予提更各學制校外人士選讀學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分費。 6. 檢視本組各項措施及註冊系統，105 年度已將學生證改與悠遊卡結合，方便學生使用並符合學生之期待；另持續改善各項註冊系統功能，並計畫增加休退學線上申請功能及輔系畢業初審功能。
教務處 課務組	1. 持續推動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認證制度並新增線上申請及審核系統。 2. 鼓勵開設主題式微學分、微學程課程及暑期研究所選修彈性課程。 3. 持續推動跨領域學程自我評鑑，並整合推動開授跨域共授課程及設置跨領域就業學程。 4. 建立跨領域教師交流平台，推動教師跨域(界)或與業師合作。 5. 強化學生修課諮詢輔導與輔助機制。	1. 藉由自主多元學習，提升學習效果，且可於線上進行免修申請及審核，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2. 提供學生彈性或跨域學習選擇及實作機會，充分利用暑期時間，提早修畢應修學分。 3. 請各院定期檢討跨領域學程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或學程調整計畫送課委會審議，以建立跨領域學程之進退場機制。 4. 設置跨領域就業學程讓學生學以致用，有實習場域與直接就業機會。同時引入業師共同教學，厚實教師跨域合作、創新教學能力。 5. 建置學程諮詢導師，提供學生修課輔導，讓學士班學生可依生涯規劃如期修畢跨院系學程，在畢業前都可完成 1 個副修或跨領域學程，具備競爭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 辦理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 2. 承接委辦招生考試。 3. 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規畫。 4. 辦理本校招生宣傳活動、招生廣告及學校文宣製作。	1. 順利完成招生考試及委辦考試相關事宜，以延攬優秀學子就學。 2. 透過校內審查程序，並配合國際脈動及整體社會趨勢發展，調整本校現有系所組織，同時配置合適之招生名額，以培育當今社會所需人才。 3. 106 學年度預計辦理 30 場次高中宣傳，並參加大學博覽會宣傳本校。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4. 於各大媒體刊登本校招生訊息，增加本校曝光率，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5. 更新本校簡介，讓校外人士對本校更加瞭解。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65 天 24 小時無間斷校安值勤服務：服務內容為： (1) 維護校園安全。 (2)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3)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4)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5) 專屬之系輔導校安，即時處理各項學生狀況。 2.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 (1) 針對校外賃居生住宿資訊彙集及更新，掌握校外賃居生住宿地點。 (2) 校外學生租屋建物實施安全評核認證，依據教育部頒訂之 6+1 項評核項目實施，經評鑑為合格之租屋，頒發合格認證標章，並將合格之租屋資訊放置於本校「校外租屋資訊網」及「雲端租屋服務平台」上。 (3) 實施校外賃居生定期及不定期關懷訪視，增加對校外賃居同學輔導之深度與廣度，以了解同學校外賃居之生活情況，宣達並協助同學檢視租屋相關問題。 (4) 提供便利與安全的租屋資訊平台。 (5) 強化賃居問題與糾紛協處平台，與本校法律服務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法律專家合作，為同學之權益把關。 (6) 推動學生賃居服務組織「賃居	1. 校園安全維護： (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降低學校負面報導之機率。 (2) 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減輕學生的負擔。 (3) 學生緊急事件即時處理及通報，聯繫相關人員知悉學生狀況並轉介輔導，共同關懷陪伴學生。 2. 校外賃居： (1) 緊急狀況得以及時通知與聯繫。 (2) 掌握與發覺校外租屋建物安全狀況，建立賃居安全防護網。 (3) 提升住宿同學對「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消防安全」...等觀念與警覺，進而達到維護賃居安全之目的。 (4) 使同學獲得外宿租屋相關知識與安全租屋資訊。 (5) 減低租屋糾紛與兼顧同學權益。 (6) 培養同學服務熱誠與規劃、執行能力，擴大賃居服務深度。 (7) 讓同學感受學校關懷與提昇重視賃居安全程度。 3. 交通安全： (1) 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2) 多管道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進行多元宣導，融入生活與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服務天使」，除協助關懷訪視外，另協助規劃與執行賃居生服務相關活動。 (7) 針對賃居安全與關懷服務辦理相關活動與講座。 3.交通安全宣導與改善： (1) 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研訂各種單項活動實施措施，置重點於建立師生、家長、與社區共同運作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2)利用大型活動、導師會議、班代會議及宿委會議相關活動等時機宣導。 (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或學者專家辦理講座，以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4)導師或授課師長適時叮嚀，並能融入課程中。 (5)透過與交通安全有關社團及交通安全工讀生，推動各項交通宣導活動。 (6)設置交通安全網頁，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常發生車禍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 (7)分析上學期交通事件各種形成因素，列為下學期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8)寒、暑假前公告「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強化寒、暑假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9)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方法、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等建立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	習慣。 (3) 使學生具備緊急事故發生之減災、處理能力，使傷害降至最低。 (4) 透過以下方式期望交通事故比率降低 10%。 a.教育宣導。 b.辦理防禦性駕駛研習。 c.提供簡易自行車維修服務。 d.騎車技巧教導。 e.交通環境改善。 f.爭取科技部合作與補助建構智慧機車安全系統。 g.鼓勵搭乘校園公車與大眾運輸。 4. 安定就學措施： (1) 透過學校安定就學平台及網頁建置，使學生熟知各項資源協助管道。 (2) 減低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幫助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提高安定就學成效。 (3) 提供工讀機會或急難救助金，關懷並幫助突遭不幸或急難學生，使其在學期間專心向學。 5. 各項安全事項課程及宣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知能： (1) 藉由各項學生集會與活動(新生入學活動、星光班代會議、房東座談會、賃居訪視、就業博覽會....等)發送性別平等宣導單張以及反毒與拒毒單張宣導至少各 500 份，使全體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正確認知，並樂於納入常態教學活動。 (2) 辦理性平、反毒、防詐騙等安全講座，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知；藉此讓學生習得騎乘機車應全程保持警覺、小心駕駛的態度，能主動積極防範車禍事故發生。 (10) 每月編輯「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報」，以網頁、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生知悉。 (11) 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於各班正式課程前，安排多樣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2) 辦理校園機車考照及道安講習。 (13) 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本校對外通聯交通環境，如請地方政府於本校對外通聯道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監視器、道路相關設施改善等。 4.安定就學措施，即時提供協助： (1) 加強宣導各項安定就學措施，並簡化相關流程，縮短作業時間。 (2) 積極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生活助學金及校內工讀申請、急難救助金、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優先)住宿申請、失業家庭子女助學補助申請、註冊學雜費分期或緩繳、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等。 5.各項安全事項宣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知能： (1) 宣導各項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危險意識並增加自我照顧能力。 (2)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法治	反毒意識並認識新興毒品之樣貌與拒毒技巧，以及低詐騙事件發生，建立健康及和諧之校園。 6. 宿舍經營與管理： (1) 保障新生住宿，以提高報到率。 (2) 強化服務品質，以同理心協助解決同學重視的住宿問題。 (3) 減少宿舍閒置時期，充分利用非學期中學生宿舍使用率並增加宿舍收益。 (4) 宿舍相關作業電子化提高效率。 (5) 加強住宿生災害應變能力。 (6) 強化宿舍自治幹部功能，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並透過團隊合作達成任務。 7. 管理員知能提升： (1) 宿舍資訊充分溝通，行政作業互相交流縮短行政程序。 (2) 藉由專題知能研習，提高宿舍管理員工作知能及工作熱情。 8. 軟硬體環境維護： (1) 徹底落實垃圾分類宣導工作，降低宿舍區垃圾量，促進回收資源有效利用。 (2) 加強宿舍環境清潔及有效控管修繕作業，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使用效能與妥善率。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觀念進而能相互尊重。 (3) 增強學生認識新興毒品之毒害與拒毒技能。 6.學生宿舍經營與管理： (1) 107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及活動規劃。 (2) 107 學年度大學二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宿舍床位申請作業。 (3) 107 學年寒暑假住宿暨活動申請。 (4) 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補繳及扣罰作業。 (5) 學生宿舍電費計算及公告。 (6) 新生消防演練暨學生宿舍區複合式防震防災演練。 (7) 學生宿舍違規處理。 (8) 學生自治委員會選舉作業。 (9) 學生自治委員會編組及督導。 (10) 宿舍幹部期初、期末宿委大會以及召開莊民大會。 7.管理員知能提升： (1) 辦理宿舍管理員職能講座。 (2) 宿舍管理員每日會報。 8.軟硬體環境維護： (1) 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垃圾不落地措施。 (2) 學生宿舍清潔檢查作業。 (3) 學生宿舍報修作業。 (4) 學生宿舍硬體增減作業。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輔導與協助： (1)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自治會運作原則及本校制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輔導。 (2) 協助本校社團、學生組織申請對外單位（如教育部、體育總會及其他校外組織等）相關補	1.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輔導與協助： (1)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有效經營並發揮自治組織功能，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 (2) 協助本校社團申請各類別補助及競爭型計畫。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助計畫。 (3) 協助本校社團辦理、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4) 協助社團活動宣傳及輔導。 (5) 規劃場地及借用器材 e 化作業。 2.社團評鑑與溝通平台之建置： (1) 每年舉辦社團暨系學會評鑑系列活動。 (2) 績優社團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3) 每學期召開社團聯席會議至少 2 次，增加社團、學校、學生會之溝通平台。 (4) 每學期召開社團評議委員會議，審查社團成立、解散等事宜。 3.任務型學生服務團隊培訓： (1) 每年暑假辦理「希望種子」社團幹部訓練營。 (2) 招募及培訓「親善大使團」，協助學校典禮及導覽事宜。 (3) 招募及培訓「新航之舟」新生活動團隊，籌劃及執行新生各項活動。 4.大型活動規劃與辦理： (1) 新生入學活動。 (2)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燒吐奶（show tonight） (3) 校慶系列活動-園遊會。 (4) 創意歌唱比賽。	(3) 增加社團競賽與辦理活動之經驗。 (4)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意願，減少社團學生申請校園場地及器材流程時間，提昇社團在校活躍度。 2.社團評鑑與溝通平台之建置： (1) 提昇社團及系學會活動、經營品質及發展動力，並增進經驗交流，相互觀摩以提升競爭力，且讓師生認識本校社團及系學會的活動概況。 (2)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3) 聯繫社團間情誼，建立溝通橋樑並強化社團經營知能。 (4) 維持社團的運作，並為社團的權益把關。 3. 任務型學生服務團隊培訓： (1) 建構新任領導者全方位發展的平台，鼓勵新任領導者學習營隊中課程相關知識，透過與他人合作及溝通、積極參與並實踐所學，以培養完善的領導風範，營隊期間也因為參與的夥伴來自各個社團，透過經驗交流、分享，彼此互相學習，使各個組織能夠開創多元創新的新風貌，讓東華的社團風氣有創意嶄新的一面並蓬勃發展。 (2) 培養東華優質的形象，提升學校曝光度；增加校園認同，創造友善校園。安排美姿美儀課程，以利協助學校各大頒獎典禮擔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任襄儀、典禮接待時呈現完美的禮節儀態，並得積極培養主持人才及其他相關課程。 4.大型活動辦理： (1) 規劃及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使新生認識校園，建立歸屬感，縮短入學的適應期，順利融入大學教育。 (2) 培養康樂性社團辦理大型展演能力。 (3) 增進校園中校慶活潑熱鬧之氣氛。 (4) 激發學子充滿創意的頭腦、洋溢熱情的青春，結合各院各系所特色，以歌聲展現東華之美，達成與學生同慶同樂之效，共同歡慶東華校慶、並可藉由賽事聯誼各院系之間學生情誼。
學務處 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1.職場軟實力培養與就業服務： (1) 發展職涯知能提昇就業力：辦理就業相關課程、校友回饋座談；進行小團體就業諮商，至業界參訪；及媒介學生、至機構單位實習，訓練實務等之經驗。 (2)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邀請廠商至校辦理說明會，辦理招募人才活動。 2.畢業典禮活動辦理： 藉由莊嚴的撥穗儀式與隆重熱鬧的典禮活動，營造畢業溫馨與歡樂氣氛。 3.職場資訊調查與分析： (1) 自行開發設計問卷，辦理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追蹤畢業滿 1、3 年校友流向及現況。 (2) 舉辦企業機構單位僱用滿意度	1.職場軟實力培養與就業服務： (1) 向勞動部發展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相關單位，申請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發展學生職能及提昇就業力，以期增進青年就業意願與就業率，達到應屆畢業生就業率 7 成目標。包含辦理「青年職場工作坊」、邀請業界或校友返校分享職場經驗、一對一就業諮詢、推動企業參訪及寒暑假實習等相關活動。 (2) 由相關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辦理企業招募及說明會、就業徵才博覽會等活動；除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約 2,400 人次)直接就業外，亦讓在校生感受就業氣息，能在大二、大三即為就業、投遞履歷，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調查，知悉雇主評價並建立網絡。 4.跨域自主認證方案實施 (1) 106 學年度起啟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方案，以「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為認證三大領域，120 小時為畢業門檻。 (2) 結合院系資源，建置「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平台」，並同步將學習時數彙整至學生個人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畢業審查系統，方便學生可隨時查詢學習的進度。	預做準備。 2.畢業典禮活動辦理： 深化感恩情懷，增進畢業生與母校間情感，賦予畢業生負起自我的責任，同時，藉由溫馨的典禮活動，為東華生活畫下完美的句點。 3.職場資訊調查與分析： (1) 結合離校手續，學校無需額外經費即知同學就業意向與對學校、系所的建言，預計達到 9 成以上之填答率。於畢業滿 1、3 年畢業生流向之追蹤預計完成近五成(約 2,000 人)填答率。 (2) 辦理企業機構單位僱用本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取自校友所填就業紀錄，瞭解擔任職務、薪資及續僱意願等。同時建立合作名單，有利於未來安排參訪、實習等相關工作。 4.跨域自主認證方案： (1) 涵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提升橫向整合的素養，引導其能夠主動學習、探索廣泛知識、深化學習的基礎，提升跨領域融合的能力。 (2) 強化本校預期培養之 6 項核心能力，包括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康健身心、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情藝美感、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等，讓學生畢業時能蓄滿能量，面對就業競爭力及未來各項挑戰。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校園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系列活動： (1) 推動 107 年度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2) 倡議菸害防制活動。	1.校園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系列活動： (1) 舉辦健康促進計畫之系列活動，提升學生健康，減少肥胖及生病機率以及協助學生健康減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3) 辦理急救訓練證照營及健康講座，提升師生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4) 辦理衛生教育常識影片播放，並更新內容；加強校園衛教宣導媒體設備；加強運用校園跑馬燈保健標語文宣。 2.營造安心及健康之校園： (1) 教室通風控制及宣導咳嗽禮節，降低呼吸道傳染病散播及預防校園傳染病發生。 (2) 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及推動校園食材登錄。 (3)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資源廣被於校園各處，來保障學生生命安全，以提高救命機率。 (4) 加強校園吸菸區位置宣導，促進學生遵守校園菸害防制規定。 3.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服務、缺點矯治及特殊疾病輔導，以提升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能力。 (2) 維護及更新校園各健康小站保健器材（血壓計及體脂計等），並提升學生使用率。 (3) 健康資訊雲端設備整合，增購雲端健康量測小站整合式設備、建置健康管理雲端平台及健康管理 APP。 (4) 成立健康深耕服務隊，推廣校園健康活動 (5) 開設健康相關進修推廣班：包含樂齡老人運動班、兒童體適能班等。	重。 (2) 提高反菸活動之參與率與意識。 (3) 舉辦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訓練，建立種子志工。 (4) 透過活動將健康促進議題帶入(菸害、愛滋、肺結核、傳染病防治、健康體位、膳食衛生、健康)相關知識。 2.營造安心及健康之校園： (1) 透過健康整潔的環境以及傳染病預防知能的宣導，建立傳染病預防機制。 (2) 廚房餐廳清潔與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校園餐廳業者食材登錄率達 100%，確保校園食品安全。 (3) 通過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安心職場認證。 (4)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的氛圍環境。 3.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1) 大學部新生健檢到檢率達 9 成以上。 (2) 健康小站設施使用率達 80%。 (3) 透過雲端健康量測小站整合式設備，如體適能自我檢測器材、手指血氧分析器、血壓計、體脂計及心率變異分析儀(HRV, Heart Rate Variability)，透過 3 分鐘心電圖量測，可監測師生心臟健康質量指數、壓力、情緒、睡眠及疲勞指數等，讓師生可以隨時自我監測相關生理、心理及體能相關健康情形，主動發現健康異常風險，推展個人行動健康管理，實現全人健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康理念。 (4) 健康服務種子培養，透過完整規劃的培訓課程，賦予學生健康知能，協助推廣校園健康活動。 (5) 開設健康主題課程，建立終身運動習慣。
總務處 事務組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全校財物、勞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暨驗收等事宜。 2. 辦理「校園保全巡邏系統」落實校區巡檢，配合三層防護網加強夜間巡邏，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秩序。 3. 依據「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以系統化、整體化原則進行校園交通安全管制，確實辦理取締校園違規車輛、年度車輛識別標誌更換、無主車輛拍賣等。 4. 輔導本校進駐廠商，能繼續經營的意願，並提供更優質及多元的服務。 5. 辦理教學區窗簾、音響、視聽設備、視聽連結椅、監視設備...維修更新事宜。 6. 督促各大樓落實監視系統運作管理，建制標準作業暨監視調閱程序，確保全校師生隱私及校園安全。 7. 持續督導本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建置，依約收取租金及回饋金，增加本校收益。 8. 管理維護本校大門及學生活動中心 LED 電子看板，受理師生申請各項活動宣導與播放。 9. 辦理車輛入校園酌收清潔維護	1. 加強宣導各項採購案依年度或計畫執行期限預作規劃，如屬同性質購案應以併案、統一採購辦理為原則，請勿以化整為零或分批方式辦理。招標規格之訂定，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請考量加註容許差度，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發生。 2. 督導駐衛警加強維護校園內外安全巡邏，配合三層防護網，加強夜間巡邏，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秩序。 3. 校區違規無主自行車輛拍賣，標售金額全數繳納校庫。 4. 持續輔導本校進駐廠商，提供更優質及多元的服務；另增加辦理本校壽豐校區湖畔週邊商店街、美崙校區現有校門旁建物試辦招租、藝托邦招租等，以活化公有土地，增加本校收益。 5. 賡續辦理各教學大樓各項教學設備、電話、窗簾、監視設備維修及汰換，加強各大樓的環境清潔及維護，以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6. 定期召開監視器會議，檢討各項監視設備，提昇校園安全及服務品質。 7. 持續督導本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建置，依約收取租金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費。 10. 持續關注太魯閣客運 301 市區公車行駛狀況，俾利本校師生往返本校—花蓮火車站。 11. 配合交通部「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政策，花蓮客運「1121」、「1128」公車班次進入本校校園。 12. 建置數位總機，取代現行總機系統。 13. 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建置防撞系統及門禁系統。 14. 監視系統化整合：為整合全校監視器，包括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停車場、道路，結合未來之大門車輛門禁管制系統，利用既有光纖網路、開發電子地圖、東華雲等資源，分三期三年執行以充分發揮監視器之校園安全角色。	及回饋金，活化校園空間及增加本校收益。 8. 管理與維護本校大門及學生活動中心 LED 電子看板，受理師生申請各項活動宣導與播放。以達教育宣導及招生宣傳之目的。 9. 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初期針對大型巴士及 10 人以上中型巴士收取費用，增加本校收益。 10. 持續關注太魯閣客運 301 市區公車行駛狀況，俾利本校師生往返本校—花蓮火車站，以維本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11. 持續宣導並配合交通部「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政策，花蓮客運「1121」、「1128」公車班次進入本校校園案，節省本校交通接駁車經費與人力，並方便師生往返花蓮市區。 12. 本校現有總機 CENTREX(虛擬數位總機)系統，自 92 年使用至今已 14 年，為全面提升校內電信系統更優質服務，提昇為網路及行動電話的通訊模式，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朝向整合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如行動分機、總機語音自動辨識轉接等），以提升本校的專業服務形象，並為校內師生提供更優質的電信服務。 13. 建置汽機車之車路感應設備，將智慧運輸帶入校園，以提昇學生交通安全，及進行汽機車進出管制。 14. 監視系統化整合後，結合未來之大門車輛門禁管制系統，利用既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有光纖網路、開發電子地圖、東華雲等資源，將充分發揮監視器之校園安全角色。
總務處 營繕組	1. 節約能源措施改善工程： (1) 103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已完工，將進行後續七年驗證及付款作業。 (2) 規劃辦理「第二期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已完成發包，將於 106 年度進行施工及後續驗證工作。 2. 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裝修改善工作：持續辦理行政大樓、游泳池、美崙校區雅風樓等改善工作。 3. 持續辦理「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 減少本校能源使用，節能減碳，以利達成行政院四省計畫之目標。 2. 依據立法院於 103 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事項要求，改善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於 103 年起已陸續改善幼兒園、仰山莊、人社二館及東華會館等，尚有 19 棟建物待改善，將逐年改善，以維持本校建物安全。 3. 持續辦理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儘早完工供師生使用。
總務處 保管組	1. 辦理全面性財產盤點。 2. 辦理動產及不動產管理。 3. 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登記、報廢等相關事宜。 4. 辦理廢品收受及標售事宜。 5. 辦理宿舍管理、修繕、宿委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6. 學位服保管、清洗、維護及借用等業務。 7. 配合辦理學校不動產活化相關事宜。	1. 為善盡良善管理機關之責，本年度賡續理全面性盤點，藉由盤點，以釐清財產之實際管理狀況，避免財產遺失。 2. 避免國有財產遺失、閒置、被占用、低度利用等情事發生，加強動產之管理及不動產活化利用。 3. 確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動產及不動產登記、經營、養護、減損、檢核等事宜。 4. 為有效管理財產，將毀損或失其原有效能之財產，辦理報廢並繳回廢品室，辦理標售，挹注校務基金。另勘用之廢品，開放縣內中小學校及社福團體辦理轉撥作業。 5. 學校位處偏遠地區，為使教職員工專心於校務，提供職務宿舍，宿舍之管理皆依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分配、點交、公證等事宜，住房率達 97%，成效良好。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6. 為服務應屆畢業生，提供學位服借用，訂定本校學位服借用要點，依要點辦理借用、繳費、歸還等事宜。為減輕學生負擔，由學校招商，依招標金額收取清潔費，辦理清洗。另為確實掌握學位服數量，定期辦理清點、檢查，以利辦理增補及維護。 7. 配合辦理不動產活化法規之解釋、稅務資料提供、租金計算、每年度活化資料之彙整及報送等事宜，連續 2 年活化目標達 100%，成效卓著。
總務處 出納組	1. 製作 106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分)費、推廣教育學分費等繳費單。 2. 庚續推動電子收費。 3. 收取保管品及履約保證書，送存公庫保管；定期通知相關單位清理保管品。 4. 辦理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及電子支付業務。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自盤，另配合主計單位作出納業務內控查核。 6. 配合主計財務調度，辦理定存業務。 7. 配合學校內控及圖資外部資訊系統內控檢核程序作業。 8. 配合碩專經費收支對列，學期結束提供收費統計表供系所分配經費。 9. 配合國際處回饋系所招收國際生，於學期結束提供各系所國際生收費狀況供分配用。	1. 依照規定，繳交學雜費是學生完成註冊之要項，繳費完成才有資格申請相關獎助學金及取得學生證註冊證明。 2. 提供學校舉辦活動、研討會、推廣班等收費，收費管道多元(有信用卡、超商、ATM 轉帳、郵局及臺銀臨櫃等)，增加業務單位及報名者便利性，達到提高承辦活動之意願及繳費便利性。 3. 保管品依定存單或保證書上所列期限，通知承辦單位清理退還或辦理延期，以維護學校及廠商權益。 4.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以一人一戶造冊送銀行儲存，離職時依核准之通知書領回，以維護個人權益；電子支付係集中採購之核銷經費案件，經批准後辦理電子支付，電子支付可達加速付款。 5. 依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及內控之需，辦理出納定期或不定期自盤，主計單位每年亦定期或不定期對出納業務進行盤點，以檢討及檢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視出納業務是否符合作業規範及防止弊端。 6. 為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及學校資金調度需要，將資金做有效規劃，提供利率及體質較優之金融機構作為選擇存放之銀行，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7. 出納組業務，經評估有二項屬較高風險內控項目，另外出納作業系統係屬委外設計以租賃方式使用，為有效管控，配合學校內控期程做內控檢核及檢討，以達管控機制能落實。 8. 配合學校碩專班經費採收支對列，以每學期為單位，學期末核算各專班收費狀況供開班單位作收支預算表執行依據。 9. 配合國際處將國際生學雜費收入回饋系所，以每學期為單位，在學期末提供各系所招收國際生收費狀況供分析使用，並可提高各系所招收國際生意願。
總務處 環保組	1.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已依管控進度完成定檢及公告，建置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紀錄。 2. 綠色採購追蹤與宣導：每月宣導全校各單位應確實執行綠色採購比例並上網追蹤查看各單位實際綠色採購比例成果。 3. 辦理校園野鴿、流浪犬、野鼠管理：將以減量及防治一併進行。 4. 持續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自 106 年 2 月 9 日實施。	1. 由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可提供改善圖書館空氣品質之依據，以符合環保署之監控需求。 2. 以達成環保署規定今年綠色採購比例 90%標準。 3. 以達成安全及衛生的校園。 4. 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除符合國家整體垃圾政策外，更使校園垃圾持續減量，資源垃圾分類更加落實，垃圾處理成本及外部性皆有明顯下降。
總務處 文書組	1. 每年 3 月抵前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2. 強化檔案管理作業，可於線上簽核系統上執行收發文、點收、調閱及歸檔等作業。	1.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及影像調閱管理，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1.2 有效整合公文管理相關作業平台，減少不必要之維護成本。 2.1 進行公文線上即時追踪，可完全掌握公文處理現況、承辦過程、來文、發文內容等相關資訊，有利於查詢管制，節省調件時間及人力資源。 2.2 增加公文線上簽核功能後，承辦人及主管相關簽辦公文都可在電腦上作業，以逐步達成少紙化作業之目標。 2.3 提供使用者不受時空環境之限制，隨時可上線使用，處理重要公務不受限。 2.4 提供經授權之同仁線上調閱已歸檔之公文影像，縮短檔案調閱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研發處 綜合企劃組	1. 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107 年度上半年受評）之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實地訪評事宜。 2. 辦理「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等學術研究獎勵及延攬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之優秀學術人才。 3. 辦理院特色成果展示空間建置計畫。	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改善，持續精進校務發展。 2.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等，對留任及鼓勵教師持續提升研究能量有正面幫助。 3. 補助各院建置院特色成果展示空間，提供院史介紹或院特色能量展示，以呈現本校建校至今全體師生努力成果。
研發處 產學合作組	1. 持續協助辦理非屬教育部及科技部之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工作（申請、簽約、經費處理及結案等）。 2. 對於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之專利成果與研究技術進行盤點並建立資料庫。 3.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開課規劃、審查及執行等)。	1. 非屬教育部及科技部之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預估申請件數約 70 件，總金額約 8000 萬元，行政管理費收入約 600 萬元。 2. 作為產業媒合、技術移轉或辦理產業商談會之服務平台。 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部分預估成班開設 45 門，行政管理費、推廣教育基金及結餘款約 160 萬元，學分班部分預估成班開設 15 門，行政管理費、推廣教育基金及結餘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款約 380 萬元，總計約 540 萬元。
研發處 學術服務組	1. 持續協助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生研究計畫等之相關工作（申請、簽約、經費處理及結案等）。 2. 協助各項對外補助申請（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及赴國外短期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等）。	1. 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預估核定件數約 230 件，總金額約 2.2 億元，行政管理費收入約 2400 萬。
研發處 育成中心	1. 持續輔導廠商進駐中心。 2. 舉辦全國育成經理人研習營。 3. 以東區創新育成聯盟秘書處之角色，至少每季舉辦 1 次區域育成經理人交流會議。 4. 協助辦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 5. 結合當地民間機構辦理創業相關加值活動。 6. 辦理區域聯合育成成果展活動。	1. 達成育成廠商培育進駐至少 25 家，其中新創企業需達 13 家。 2. 藉由全國育成經理人研習營達到東部產業特色交流及東部產業發展的未來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目標。 3. 輔導東部有意願創業之學生團隊參與競賽，藉由創業競賽使得更多學生具備畢業後自我生涯規劃能力。 4. 本中心以東區創新育成聯盟秘書處之角色，以結合聯盟資源為目的，並與聯盟成員共享，達到更多學員在東部創業的開始契機。
國際處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1. 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 2. 協助院系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建立合作關係。 3. 推動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姊妹校營隊活動。 4. 海外留遊學、相關獎助學金資訊推廣。 5. 辦理境外學生來校交換、短期研修、實習。 6. 規劃暑期營隊，提供外國學生來校學習，體驗文化及特色課程之機會。依姊妹校需求，安排客製化	1. 透過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約洽訂(交換學生計畫、MOU…)，並推動4+0及3+1等學生專案計畫，增加雙邊交流管道與可能性，積極搶進國際人才，除開拓本校生源之外，亦使本校學生更具備國際競爭力。 2. 推動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拓展院(系)際交流，預期達到：(1) 協助各院系發展院系及交流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短期課程。 7. 境外學術機構來訪外賓接待，推展校際交流。	補助，增加學生出國交換機會。 (2) 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未來專業人才，促進本校教師與海外先進交流或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 3. 加強鼓勵本地學生參與出國交換計畫，預期提升本校出國交換生意願及人數： (1) 辦理交換生返校分享會，增加本地學生出國移動力機會。 (2) 邀請姐妹校學生在本校交流期間辦理分享會，藉此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嘗試不同地區之交換，避免過往過度其中部分姊妹校，亦提升本地學生出國交換人數。 4. 藉由推廣留遊學及相關獎助學金資訊，並增加資訊曝光度，使本地學生對於出國管道訊息之取得更加容易，藉此提升其申請動機。 5. 利用既有的姊妹校增加雙聯及自費交換生名額，並積極開拓新簽約學校，預期再提升自費交換生比例及來校學生人數。 6. 透過辦理客製化短期課程及特色暑期營隊，預期提升我校知名度、拓展國際學生來源、並推廣特色課程，藉以吸引姊妹校/非姊妹校之國際學生選擇至我校短期交流或攻讀學位之意願。 7. 本校近十年接待逾300所國際來訪外賓，未來亦持續辦理及協調院際接待，預期提升我校形象以及國際能見度，亦期盼於交流會晤時尋求新的合作機會。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國際處 國際宣傳與招生組	1. 辦理陸生、僑生及外國籍學位生招生與受理申請入學。 2. 強化本校國際招生宣傳 (1) 參加海外教育展，加入國際招生平台，爭取本校曝光率 (2) 推動各系所對東南亞的招生作業 (3) 與他校結盟夥同國際招生 3. 統籌辦理本校境外學生校內外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 (1) 東華獎學金 (2)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3)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4) 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5) ICDF 獎學金 (6) 教育部菁英來臺辦公室－東南亞國家獎學金 (7) 僑生獎助學金 4. 鼓勵院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及跨院、系所之整合型學程 5. 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境外學生招生擴增名額 6. 召開境外學生名額分配會議，協調有效分配招生名額	1. 持續強化本校國際招生宣傳 (1) 持續參加海外教育展，加入越南地區招生平台、教育部菁英來臺辦公室東南亞招生平台、Study in Taiwan 及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爭取本校曝光率 (2) 邀請他校共同規劃赴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地，辦理中學招生講座,加強宣傳本校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以期提高招生效益。 2. 協助學生爭取當地獎學金，積極錄取已獲得校外獎學金學生，預期提高自付學費學生數在校人數之比例。 3. 鼓勵院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及跨院、系所之整合型學程，預期提高本校全英學程佔全校學程之比例，以吸引更多外生、僑生至本校就讀。 4. 擴增本校境外生招生名額 (1) 陸生：爭取學士班名額增加，持續加強宣傳招收研究生,提高研究所報名、報到學生數。 (2) 僑生: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名額10%以上擴增名額，爭取更多招生名額。 (3) 外生：調整各學制名額，以期達到最大招生達成率。 5. 協調分配境外學生招生名額，以各招生名額報名率 100%為達成目標，並提高報到率。
國際處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1. 完善境外學生各項行政 SOP 及輔導作業，如辦理境外新生入學相關事宜聯繫及入境到校事宜、「與國際長有約」)以及健保卡、工作	1. 完善行政輔導措施，建置標準SOP,以及建立常見問答集,以及常用表單下載，使學生可以便利使用國際處的服務，增進服務效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證、入臺證等各項申請作業。 2. 建置及管理多元境外生交流社團及溝通平台。 3. 經營東華特有境外生活動。 4. .招募及訓練校內接待義工。 5. 辦理系所行政人員境外生業務說明座談會 6. 建立境外生校友聯絡平台 7. 積極促成境外生參與學校內外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與境外學生交流，並協助東華特色的境外生社會參與活動。	率，以應逐日增加的境外生。 2. 針對不同群組之境外生，建置外籍生、僑生、陸生及交換生臉書平台以及陸生交換生微博，現有成員人數已逾 1,700 人，影響力逐漸增加，未來持續更宣導資訊法規，促進交流。另加上透過電子公務信箱等各項 E 化措施，增加服務之及時性、便利性及親切性。 3. 辦理境外生的在地文化與生態參訪活動，使境外生認識東臺灣生態風土人情，除促進彼此互動，使新舊境外生熱絡交流；另辦理境外生國際文化之夜及節慶活動。例如：境外生文化之夜，冬至、聖誕活動、春節圍爐、僑生春節祭祖活動，發展境外生交流平台以及體驗東臺灣獨特在地文化，平均一年參與約 2,000 人次。 4. 每學期招募校內同學擔任境外生接待義工招募，並提供教育訓練以及接待意見反饋座談會，透過在校生的接待，可使境外生快速融入東華文化，並可使本地在校生學習各國多元文化，並鼓勵本地學生參加姐妹校交流計畫，促進校園國際化之交流。目前每年參與義工招募的學生人數約為 350 人 ，預期將隨境外生人數增加而持續擴大。 5. 境外生相關法令變動頻仍，每學期辦理系所行政人員境外生業務說明座談會，使各系所同仁熟悉境外生相關居留、健保、工作等相關法規，並蒐集各系所有關境外生服務之相關資訊，戮力增加境外生的學習滿意度，進而提升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外籍生的招生成效。目前每學年辦理兩次參加人數約為 70 人次，預期將隨境外生人數增加而持續擴大。 6. 境外畢業生日漸增加，逐步建立各國境外畢業生聯絡平台，提供彼此相互合作之資訊，持續提供母校活動資訊，以及各國廠商徵才資訊，協助畢業生在該地壯大發展。 7. 協助校內公告相關活動資訊台，並主動遴選及推薦境外生積極參與，擴大境外生學習領域。協助社會參與中心與本校境外生發展社會服務課程，期能成為東華境外生的特色課程。
秘書室 室本部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所受理的性平案件；賡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依本校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落實廉政倫理宣導。 3. 依本校捐贈收支管理準則、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規定，於本校首頁、秘書室網頁項下建置校務基金捐募專區，提供捐募相關辦法、捐款方式、線上捐款、捐款單、捐款芳名錄。 4. 持續籌設校史室建置作業，已進行規劃設計，設置地點位於圖書館 1 樓。 5. 研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於稽核工作完成後作成稽核報告及結果表。	1. 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之空間環境。 2. 陳情案件簽辦過程，嚴防洩密，並注意處理期限，不超過 30 日為限，以即時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3. 持續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募款作業，並積極啟動募款機制，以爭取更多外界資源，提供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 4. 校史室將典藏及展示本校創校迄今珍貴的文史資料，包括花師的歷史文物，期能喚起各時期的校友們，當年美好的校園生活回憶，對合校後的東華亦能有認同感及向心力，進而以行動力回饋母校，提攜學弟妹。 5. 落實專業稽核，以獨立超然且客觀的立場，有效發揮持續性監督功能。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秘書室 公關宣傳組	1. 新拍學校宣傳短片「東之皇華」。 2. 主動與媒體互動，提供各項校園新聞、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記者請益餐會。 3. 於網路媒體及平面媒體投放廣告，並在捷運或車站設置燈箱廣告。 4. 每月初持續推動寄送電子報給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每年定期發行校刊。 5. 持續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並密切關注東華危機事件，隨時啟動公關宣傳內控機制，並持續事件追蹤。	1. 學校宣傳短片改版，應用於招生及外賓來訪撥放，以達校園簡介目的。 2. 增加東華正面新聞於媒體的曝光率，強化宣傳，提升東華形象，以達宣傳之效。 3. 積極行銷學校，東華形象廣告大幅投放，增加學校能見度與知名度。 4. 電子報及校刊之發行，有助於全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對東華的認識與關注。 5. 避免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不當而造成學校負面宣傳，並積極與各界維繫良好公共關係，以利學校推動各項業務。
秘書室 議事公文組	1. 學期初，周知全學期各例行會議召開日期，俾便各單位提案規劃；確實掌握會議召開時間，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有效提昇會議品質。 2. 持續辦理校級主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之議程準備、召開、紀錄整理陳核及上網公告事宜。 3. 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暨研習，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與時俱進檢修本校內控制度。 4. 執行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行政事宜，建立以實證資訊為本之校務管理機制。	1. 透過預先規劃及時間掌控，以提升會議召開之效率與效能。 2. 藉由會議之召開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有效處理各項議題並落實追蹤，作為學校校務推動的依據。 3. 全面發掘可能影響學校發展而無法達成的內外在風險因素，適時取得、分析適切資訊，以及時因應內、外在環境變動或法規增修，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4. 透過校務資料的解讀、分析與報告，提供學校辦學方向或決策的參據。
人事室	1. 有效控制及靈活運用行政人力，合理管控員額。 2. 配合校務需求，彈性調整組織架構。 3. 健全人事制度與整合教育訓練，提升整體教師及行政人員素質。	1. 因應少子化衝擊及教育部縮減大學預算致學校財務大幅減少，在用人費不超過法令規範之前提，提升學校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教育品質。 2. 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	輔導之績效，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並因應校務發展。 3. 落實行政人員在職訓練推動，辦理各項研習與專題講座，以提升行政知能，增加組織競爭力。 4. 合理管制員額，彈性調整組織，以期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提供有效率的環境與支援。 5. 建構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境，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形塑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主計室	1. 健全預算編製作業，調控財務資源配置。 2. 精進決算編製流程，允當表達基金實況。 3. 強化財務控管機制，落實內部審核作業。 4. 加強採購監辦職能，提升採購業務效能。 5. 落實出納事務查核，有效防範財務風險。	1. 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編製預算，期能配合學校校務發展總體目標與近程發展計畫之需要。 2. 分析年度預決算差異原因，作為次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之參考。 3. 資訊公開適時提供財務報表。 4.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修訂預算分配相關規範，全力支援各單位需求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5. 適時提供年度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供相關單位檢討，以減少不經濟之支出，進而提升財務績效。 6. 落實高風險業務皆有分工及制衡機制，以強化內控及避免業務違失。
圖書資訊中心 採訪編目組	1. 執行 107 年度圖書資料採購及編目作業。 2. 評估 108 年續訂電子資源。 3. 點收政府出版品及寄送本校出版品至各寄存館，並辦理政府出版品主題書展。	1. 採購優質圖書資源，支援教學與研究。配合系所圖書經費規劃辦理採購，同時主動採購一般科普類圖書。除了圖書、期刊外，亦積極採購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包括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電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4. 辦理把愛傳下去-二手教科書捐贈活動。	子論文等)。每年約增加 1 萬冊紙本館藏及 1 萬冊電子館藏。 2. 定期評估電子資源，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3. 本校為政府出版品完全寄存館，每年可增加約 3,000 冊館藏;辦理主題書展推廣政府出版品的利用與閱覽。 4. 舉辦「把愛傳下去-二手教科書捐贈活動」活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節省購書費用，並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促進教育資源再利用。
圖書資訊中心 圖資服務組	1. 加強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並舉辦多元性創意行銷活動。 2. 建置圖書館智慧空間管理系統。 3. 辦理圖資中心第 18 期、第 19 期及寒暑假校園志工招幕及規劃多樣化的志工服務。 4. 積極參加各項館際合作，並拓展合作館數量。 5. 加強館員在職培訓，提供專業化及創新的資訊服務。 6.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自我檢測，每 3 個月定檢一次，全館檢測 25 個點。	1. 透過資訊素養課程、書展、影展、演講等多樣化的活動，期使師生能更親近圖書館及深度利用館內各項資源，以精進同學的研究力及資訊素養能力。 2. 提供師生更便利的預約及借用方式，並節省館員作業人力及提升圖書館服務滿意度。 3. 融入「服務學習」理念，提升學生對圖資中心之參與及認同，為圖資中心注入志工團隊生力軍。 4. 於有限的經費下，透過多元的管道，協助本校師生獲取更多資源，並落實資源共享的理想。 5. 增進館員的專業及資訊能力，以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品質及新形象。 6. 提供讀者一個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優質閱讀環境。
圖書資訊中心 綜合業務組	1. 辦理更新資 PC1 電腦教室及圖書館講習室之電腦，二者分別使用 6-8 年多（98 年購入，Intel Core 2 Duo E7300 2.66GHz / 2G RAM / 240GB HD 以及 101 年購入 Intel Core i7 2600 3.4GHz/4G RAM/500GB HD）之 60 臺個人電腦，以滿足上課所需之支援。	1. 更新資 PC1 電腦教室及圖書館講習室電腦主機，提昇運作效能，滿足學生使用及上課所需。 2. 持續訂購微軟教職員生校園授權，滿足教學與行政需求。持續更新病毒碼及平台，以促進本校資訊安全。 3. 便利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進行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2. 續訂 107 年 Windows Upgrade 及 Office 軟體教職員及學生校園授權，及持續採購防毒軟體。 3. 持續維護公務憑證管理與異動。 4. 持續維護本校首頁網站資料。 5. 完成 106 年 11-12 月辦理之「2017 年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亞洲區花蓮站」及「NCS 2017 全國計算機會議」結案及論文集出版事宜。	電子公文簽核，以利提昇公文效率。 4. 依本校發展重點，持續維護本校首頁各版本網站資料。 5.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有「程式設計奧林匹亞」(軟體奧運）之稱，106 年 11 月於本校辦理亞洲區賽，優勝隊伍可參加 2017 世界大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就近參加此國際競賽活動，鼓勵及提升國內學生的參與度。「NCS 2017 全國計算機會議」於 106 年 12 月邀集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與會，進行心得分享與意見交換，會議論文集將於 107 年初完成公開出版，有助於相關學術發展與產業推展。
圖書資訊中心 校務系統組	1.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資料庫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維護。 2. 學生兼任助理、補助委辦計畫類與勞健保相關系統整合。 3. 開發資源教室學生管理系統。 4. 開發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5. 規劃輔系科目表系統。 6. 開發新版大學甄選考生報名系統。 7. 校務行政系統單一登入設計與開發。 8. 開發新版總務處維修管理系統。 9. 開發新版宿舍管理系統。 10. 開發畢業生流向追蹤系統。 11. 開發意見反應與回覆系統。 12. 開發校隊管理系統。 1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系統持續配合法令政策進行更新。 14. 開發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 15. 開發零用金管理系統。	1. 維護已開發系統之正常運行，提供使用者穩定而有效之系統環境。 2. 因應勞動部學生兼任助理需加入勞保之法規需求，整合相關子系統，加速行政作業，節省薪資計算與審核時間。 3. 掌握校內特殊身份學生情況，以利後續依就學情況追蹤輔導個案。 4. 結合學生證、門禁卡、悠遊卡功能，減少辦證行政流程與紙本申請文件，配合電子收費第一線行政人員不需收取現金，增加學生校內外生活便利性。 5. 利於註冊組審核學士班畢業初審作業。 6. 整合大學甄試相關子系統，簡化大學甄試作業流程，以精簡投注於大學甄試之人力。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16.體適能指標成績學生、系所查詢程式。 17.教師成績通知內容維護程式。 18.入學通知單維護程式。 19.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審核系統。 20.休退學線上申請審核系統。 21.建置學習成效資料庫。	7. 完成單一登入系統，提供使用者更便利之系統功能。 8. 因應維修流程調整及管考作業，新增全校報修功能，及維修項目追蹤統計。 9. 規劃宿舍管理作業電子化，如電費計算、期末檢查扣罰計算以及各項床位管理等，以期達到資訊透明化的需求。 10.開發新系統以因應教育部的匯報工作及有效掌握畢業生動向。 11.掌握校內外對於學校政策之意見與反應。 12.提供校隊管理系統相關功能。 13.配合法令政策持續更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系統。 14.配合學校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施行，提供跨域自主學習活動之開列、審核、報名與時數認證等服務。 15.促進零用金作業方便性與效率，並使得零用金管理合乎審計制度準則。 16.依業務單位需求開發，以利系所、學生查詢體適能成績。 17.依業務單位需求開發，以利業務單位有效處理教師未輸入成績作業。 18.因應業務單位需求開發，以利業務單位有效率、有彈性調整入學通知單內容。 19.學生經由校外考試，認證專業資格門檻，免修校內同性質課程，可選修其他專業課程，培養學生第二、三專長。 20.簡化紙本申請學生休退學流程，縮短行政處理時間，響應環保節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能政策。 21.因業務單位需分析學生學習成效，需建立資料庫，以利於各項學習成效指標之分析。
圖書資訊中心 網路管理組	1. 校園網路資安設備更新，以支援TANet 100G 網路系統，預計於107年度建置完成。 2. 藝術學院大樓網路佈線工程，視藝術學院大樓的工程進度，於可進場佈線時進行相關網路佈線及有線、無線網路系統設備安裝。 3. 持續升級校園無線網路系統至支援 802.11ac 協定。並拓展無線網路服務範圍至各行政單位。 4. 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進行 106 學年度校園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自我評鑑工作，預計於 107 年 7 月報部核備。	1. 校園網路已於105年12月升級至10G骨幹效能，相關資安設備必須升級為10G效能，以進行校園網路資安防護。 2. 針對藝術學院大樓，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服務。 3.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支援802.11ac協定，以提供更高效能之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4. 完成每年度的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完成年度校園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自我評鑑工作。
圖書資訊中心 數位資源組	1. 引進新的程式開發技術，撰寫圖書館業務程式。 2. 開發 gms.ndhu.edu.tw新功能：垃圾信通知、預約寄信功能、郵件群組線上申請、使用記錄查詢。 3. 規劃於 107 年完成 ISMS 新版資安規範及新增第 2 項核心資訊系統－成績管理系統的外稽驗證工作，並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證書。	1. 改進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2. 讓 gms 郵件系統（gmail）更貼近本校使用者需求。 3. 合法律規定，並落實資安防護。
教學卓越中心	1. 規劃辦理教師支能講座、教學助理培訓活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傳習計畫等，亦提供個別教師諮詢服務。 2. 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確切落實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制度。 3. 辦理各類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並檢核學生專業能力及成效評估。	1. 利用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方式設計課程並且著重於課程、學生及產業間之連結，並在課程中以多元評量及教學回饋機制達到精進教師教學之目的。 2. 藉由總結性評量機制來調整院系課程方向，以確保學生與未來就業市場所需之人才能有高度關聯並統計學生所參與之非正式課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4. 開發並推廣數位課程並發展東華特色課程。 5. 建置並維護教學設備資源及網站。 6.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程，以評估學生參與情形及未來辦理的依據。 3. 開發東華特色課程連結師生專業知識及社區產業，以及磨課師線上課程進行跨域和跨領域的結合，並維護教學設備及平台，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 4. 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鼓勵參與開課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 辦理導師各項業務：(1)優良導師選拔並預估提撥 10 萬元作為獎勵獎金、(2)導師生活動費編列與應用，全年約 180 萬元。 2.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與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自我認識與人際關係成長、生涯探索、情緒與壓力管理等。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賡續辦理對於資源有特別需求學生提供設備資源外，另提供生活輔導、課業輔導、轉銜服務及諮詢服務等，配合教育部補助款編列全年約 35 萬元。	1. 肯定導師對學生在校生活的關懷與初級預防工作的辛勞，有助學生事務工作評鑑。 2. 各項活動適合全校師生參與，提升校園社群身心健康發展、認識自己與他人能有良好互動，以降低校園危機個案的發生。經費多由導師生活動費項目支付，有效運用導師生活動費，並連結師生與中心互信網絡。 3. 本校獲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評鑑優等，所編資源學生工作手冊更被列為全國大學院實施參考範本，在此基礎的工作將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友善的學習環境，提升本校形象，在社會關懷實作的成果獲得肯定。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1. 校核心(通識)課程開設(含邀課、排課、課規&課綱&課表編輯作業) 2. 校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及勞保加保作業 3. 校核心(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 4. 校核心(通識)課程補助申請、分配核發、核銷作業	1. 約420班/學期 2. 約320件/學期 3. 約40人次/學期，提供學生優質且足夠之課程選修 4. 透過課程補助，提供通識課程授課品質 5. 約1800件/學期 6. 約210件/學年 7. 約200件/學期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5. 校核心(通識)課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初審作業 6. 校核心(通識)課程轉學生抵免業務 7. 校核心(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相關業務 8. 召開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 9. 推動優質校核心課程 10. 鼓勵「廣義通識課程」 11. 開發實驗教育「應用課程」，配合特色大學計畫，開展與地方治理整合的實驗「深碗課程」，進行翻轉教育。 12. 規劃跨領域學程，鼓勵學生修習	8. 每學期定期召開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課程內容。 9. 積極持續推動優質校核心課程，以深化課程內容之深度及廣度。 10. 由被動轉為主動，開發培育學生身心人格完整性的系列課程，邀請優良教師授課，開發「經典課程」 11. 配合特色大學計畫，積極推動開展實驗「深碗課程」，改變學生的整體學習態度，以達到翻轉教育目標。 12. 積極規劃跨領域學程，開設具創新的博雅教育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1. 校核心英語課程開設(含排課、課規&課綱&課表編輯作業) 2. 校核心英語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及勞保加保作業 3. 校核心英語課程專案講師及兼任教師新續聘任作業 4. 校核心英語課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初審作業 5. 校核心英語課程轉學生抵免審查 6. 大一新生英語必修免修審核作業 7. 辦理英語檢定說明會及各項英檢考試 8. 舉辦各類英語競賽活動及英語諮詢服務。 9. 積極開設校內外英語推廣教育課程，如：多益測驗準備班。 10. 更新線上英檢題庫。 11. 高教深耕計畫撰寫及執行。	1. 每學期約 130 班 2. 每學期約 14 人次 3. 每學年 14 任專案講師、及每學期 2 位兼任聘任，提供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約 130 班 4. 每學期約 1800 件 5. 每學期約 200 件 6. 每學年約 150 件 7. 每學期辦理英語校園模擬測驗 1 場，多益校園考及公開考各 1 場，托福紙筆測驗 1 場、博思線上測驗 1 場。多益測驗及博思測驗說明會各 1 場。 8. 每學期固定舉辦多元英語活動：13 場 Lunchtime Chats、10 場「亭午風起，有詩東華」讀英詩學英語活動。預約制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期達到每學期 80 人次預約量；多國語言線上自學軟體共 2000 帳號，供學生申請使用。 9. 預計開設 2 班 10. 更新線上英檢題庫，新多益 3 回、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托福 iBT 3 回。 11. 建立英語學習市集，訂定學分追認辦法，整合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課方式。
共同教育委員會 體育中心	1. 全校體育課程開設：107 學年預計開設「體育一」、「體育二」各 36 班、「體育三」、「體育四」46 班。 2. 體育課程未來擬朝學程化來設計，初步擬朝四個課程群組來規劃:「身心靈統合課程群組」、「體適能課程群組」、「戶外遊憩水域課程群組」、「球類課程群組」。俾同學可自行選修喜好之體育課程並修得相關證照。 3. 體育場館、場地借用管理借用辦法與優惠 4. 舉辦體育競賽相關活動：木鐸盃運動競賽、2016 年全國飛盤爭奪第一次例行賽 5. 執行教育部委辦四級培訓跆拳道計畫 6. 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7. 分組與設組長:體育中心設立 2 位組長，副主任兼教學場地組組長/游泳池暨推廣教育組組長。 8. 游泳池人力資源論動：2 位游泳池管理員休假由器材室管理員支援，採補休方式。 9. 美崙校區體育園區爭取花蓮縣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方案-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進駐。 10. 建構利潤中心制：鼓勵教師接計畫，美崙校區推廣教育課程規劃。 11. 運動代表隊評鑑機制 校隊分 ABC 三級，經過評鑑列為 BC 級校隊，教練費不變，但 BC	1. 107 體育(三)、體育(四)課程開設至少 40 人，體育(一)、體育(二)課程 60 人，兼課教師約聘 2~3 位。預期效益:全校一年級和二年級約 3500 位學生透過體育課程，達到身體健康降低身心疾病，落實健康校園之目標 2. 運動代表隊使用游泳池收費:考慮游泳池運作所需人力、清潔費用，代表隊進入游泳池練習以東華在學學生除游泳代表隊/鐵人三項代表隊免費外其他代表隊以半價費率計算。(以往代表隊使用泳池不收費)。預期效益：運動代表隊約有 300 位，以五折優惠，可增加游泳池一年 180,000 元收入。 3. 105/3、105/5 配合招生政策已分別中止輕艇代表隊、田徑女生代表隊。另外成立飛盤代表隊。預期效益：減少 1 位運動教練每月 5000 元*12 月=60,000 之支出。在運動代表隊年度總經費額度內成立飛盤代表隊。 4. 游泳池收費標準增訂不同效期泳證，以增加游泳池營收:為吸引泳客辦理泳證，增加游泳池營運績效，將游泳證原僅有年證及適用東華在校學生之半年證費率修改為適用所有身份類別之全年證、半年證、三個月證、夏令證、冬令證費率(夏令證期間：5/1~10/31；冬令證期間：11/1~4/30)。預期效益:此方案可以增加更多交換學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級校隊會與 A 級校隊在經費分配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生、外籍學生和短期學生以及不同季節泳客辦游泳証人數約增加 60,000-80,000 元收入 5. 游泳池人力資源輪動：2 位游泳池管理員休假由器材室管理員支援，採補休方式。預期效益:4 位職員工作輪動可以減少加班費以及補修修不完之問題，並且降低工作超時之勞累。 6. 體育中心推廣教育截至目前為止約開成 25 班(TRX 班、身心靈推廣班、潛水證照班、水域急救證照班、兒童體操指導員班、運動傷害防護貼紮班等)，預期效益:開成之推廣班預計增加 310,412 元之利潤專帳(行政管理費 216,890 元、體育中心專帳 93,522 元)。將設計體育中心推廣教育 D 類結餘款專帳統計表，可顯示各老師在利潤中心制度下貢獻度。 7. 制定體育場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即折扣優惠方式。預期效益:鼓勵教師多接校內外活動以提升運動場館收益，預計一年 20 單位借用活化，預計增加 150,000 元。 8. 執行教育部委辦計畫，美崙體育館設置教育部四年期四級培訓跆拳道訓練場地，獲得 3,000,000 元跆拳道設備費用以及陳詩欣教練四年薪資。另外，將額外補助辦理國際跆拳道相關研習以及培訓計畫經費。
共同教育委員會 華語文中心	1. 校核心華語課程： 校核心華語課每門 3 學分。 基礎華語、實用華語(一)每學期均開設 2~3 門。實用華語(二)~(四)採上下學期對開。	1. 每學期通識華語課，每週 8 門課，共 24 小時。 預期效益：107 學年度預期修課人數 200 人次。 2. 預期效益：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2. 推廣教育課程： 將原校核心進階、高階華語課改為推廣教育課程，增加華語課程班源。 結合本校體育中心、原住民學院、花東在地資源與季節性慶典，辦理東華大學專屬華語課程，作為招生特色、廣為宣傳。 3. 爭取教育部華語教育機構優化計畫補助。 4. 爭取辦理華測會正式測驗或預試測驗。 5. 華語學習相關活動： 華語迎新宿營活動。 華語校慶熱力活動。 華語美食交流活動。 暑假樂活學華語夏令營。	進、高階轉為推廣教育班級預計至少 1 班/學期。 另特殊班級(個人班或客製班)預期至少 1 班/學期。 3. 預期效益：預計爭取 107 年優化計畫補助本中心業務費 50 萬元。 4. 預期效益： 本校所屬考生報名費 9 折優惠。 本校學生原校地考試。 掌握命題與評分資訊,優化教學,且有助本校招生效益。 本校需配合協助宣傳、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5. 預計辦理左列華語活動各1場次。 預期效益：提升華語文中心能見度與知名度。 預期參加人次共 100 人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 藝術中心	1. 藝術季活動規劃與執行 2. 重新擬訂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 3. 湖畔空間活化，重新規劃及整頓 4. 藝術中心網站重新設計 5. 設計藝術電子報 6. 舉辦小型、中型、大型售票活動 7. 連結在地藝文團體 8. 尋找北、中、南區之合作夥伴	1. 預期效益：吸引 5000 名以上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參與活動，並藉由小型售票活動來建立學生購票參與活動之觀念。 2. 透過收費機制來維護場地及器材等設備。預期效益：以延長其使用年限，發揮最大效益。 3. 每學期發行 2~3 期藝術電子報。 預期效益：培養學生學習製作電子報之能力及興趣，並吸引更多大眾主動關注藝文活動，將藝文融入生活。 4. 連結在地藝文團體。預期效益：帶給學生更多不同的教學體驗，體驗不同的文化。 5. 藉由各地藝文團體的合作聯盟以達資源共享，互助互惠之利。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1. 辦理國小學程甄選之招生、考試、放榜、報到、課程輔導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1. 繼續多加宣傳招生，增加報考人數，從中甄選國小學程優秀師資生。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2. 國小教育專業學程開課數：第一學期開設專班約 15 門、師培系約 16 門;第二學期開設專班約 12 門、師培系約 11 門。 3. 審查五個師培系所與師培中心國小專班，共計四類學分證明書。 4. 成立國小學程讀書會並舉辦教檢模擬考。 5. 協助師資培育系所之開課、及核定名額及外加名額報部。 6. 辦理師資生導生制度、由學程組組長親自輔導學生，及安排各式研習、座談，並以修習手冊、選課說明會等協助處理學生選課問題、學分認抵及修課相關輔導事宜。 7. 辦理 106 學年度師培獎學金甄選，本年度核定名額為 22 名。 8. 繼續推動國小加註專長認證。	2. 建構師資生教育理論之鷹架，強化教育專業。 3. 將於 7 月底完成三百多份共計四類之學分證明書。 4. 提高師培中心國小學程專班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之通過率。 5. 師培學系教行系、特教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等系將提出同額轉換名額申請及外加師資生名額申請，對於系所之招生發展將大有助益。 6. 設導生制度，由學程組組長親自輔導學生，協助學生適應修讀教育學程中的各種困難，助其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 7. 師培獎學金係教育部對師培中心之肯定，對國小學程及系所招生發展將大有助益。本中心將繼續加強教檢通過率之提昇，以爭取更多資源。 8. 本年度預期可通過自然科加註專長認證，並積極推動輔導科加註專長認證。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程組	1. 教育學程招生，一年辦理 2 次宣傳，並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於下學期進行招生甄選。 2. 每學期皆開設之課程：基礎 2 門、方法 3 門、選修 3～4 門、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類約 12 門。 3. 教育實習前之資格審查，確認師資生英文檢定及實地學習（含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審查學生畢業學分審查，符合資格者製頒教育學分修畢證書。 4. 協助各專門課程類科培育系所之專門課程修訂報部。 5. 辦理師資生導生制度、學生輔導	1. 由近三年報考人數約 160 人，從中甄選 58 名（外加 6 名原住民籍學生）質優識佳之師資生人選。 2. 建構師資生教育理論之鷹架，強化教育專業。 3. 審查、確認師資生完成本校及教育部之各項培育要求，以取得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 4. 目前各任教學科報部通過共有 20 科，12 年國教課綱調整後，各類科專門課程將再修訂報部，以順應最新教育趨勢。培育中等學程對於系所之招生發展將大有助益。 5. 設導生制度協助學生適應修讀教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及安排各式研習、座談，並以修習手冊、選課說明會等協助處理學生選課問題、學分認抵及修課相關輔導事宜。另協助師培學生自治會改選。	育學程中的各種困難，助其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每年舉辦師培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遴選，做為師資生與行政雙向聯繫以達輔導之實。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中等教育實習組	1. 在校生教學實習： (1) 國小教學實習：協助幼教系、特教系、課程系、體育系、教行系及國小辦理集中教育實習、國立東華附小教學觀摩，以及教學實習課程講座；另辦教檢輔導計畫、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預計支出80,000 元。 (2) 中等教學實習：預計有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地理科、歷史科、生物科、物理科、資概科、美術科、公民科及體育科等 11 科申請；並輔導教學實習課程之安排，規劃公開課教學、模擬教甄演示及進行教檢輔導與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預計支出 41,400 元。 2.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課程： (1) 國小教育實習：協助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學程專班師資生辦理教育實習課程。107 年度預計 250 人申請。預計辦理每月返校講座、臨床視導、教檢模擬考及衝刺班等各項輔導事宜，以及訪視輔導禮品、交通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等，預計支出1,550,000 元。 (2) 中等教育實習：107 年度申請	1. 在校生教學實習階段：透過各項教學實習輔導機制，使師資生於在學階段，建立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之鷹架，俾使師資生邁入實習階段後，具備紮實之教師專業能力。 2. 畢結業生教育實習課程：持續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提供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重要資訊，並透過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三者共同建構實習三聯關係，以臨床視導中「讚美、建議、支持」等技巧，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教學回饋，協助實習學生改進教學，以及尋求實習學生對改善視導歷程的建議，藉以強化其教師專業能力，有效提升本校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之競爭力。 3. 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課業輔導：本校獎學金師資生規定應積極投入教育現場，協助課業輔導，除增加實務經驗之外，亦在建立教學信心，提早為教學進行準備，提升實習學生對於教育現場之瞭解，以及增加實務經驗。 4. 定期發行師培中心電子報，除了讓檢覈中心行政工作之功效外，也讓師資生、實習生及畢業校友共同分享實習的經驗與教學心得，以達到電子報的共同閱讀推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教育實習總人數預估 60 人，預計辦理返校研習、教授臨床訪視、教檢模擬考與衝刺班等各項輔導活動，另有訪視輔導禮品、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等，預估經費約 63,200 元。 3. 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課業輔導： (1) 尋覓課業輔導合作之課輔學校 (2) 與合作學校協商安排本校獎學金學生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3) 定期召開獎學金學生輔導會議 (4) 定期檢核獎學金學生課輔紀錄等 4. 發行師培中心電子報：協助師資生、實習生及歷屆校友掌握最新資訊。每年預計發行 4 期，預估經費約 20,000 元。 5. 實習績優獎比賽：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同心獎四個獎項，進行校內選拔與給獎，並擇優送教育部參加全國性甄選，本項經費預估為 23,385 元。	廣之效能。 5. 為培育優良教育實習學生楷模，成為未來教師的準備，鼓勵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優良教育實習學生暨教育部實習績優獎甄選，讓實習生整理並充實個人實習期間之各項檔案與績優事蹟。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1. 申請並辦理教育部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計畫補助申請預估 500 萬元。 2. 申請及辦理「教育部年史懷哲計畫」、「蘋果基金會社團活動補助計畫」、「嘉新兆福文教基金會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以利提升本校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服務。 3. 辦理各種師資培育學分班別。 (1) 將持續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本學分班共分四階段，預估收學分費 195 萬 7,000 元)。	1. 以各項地方教師所需之輔導計畫，結合師資培力交流平台，邀請優良講師協助在職教師研發相關教材，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在職教師教學技能。 2. 歷年服務地點均為花東之偏鄉地區，學童多為弱勢，師資生發揮所學同時回饋社會，並提早掌握城鄉差距以利日後教學。 3. 各類師資培育學分班別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既可增能中小學學校教師專長，亦可為學校擴展教育影響力。 4. 按時辦理公費生導生聚，以了解

單位別	年度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2) 辦理 107 年度高中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預估收學分費 60 萬 0,000 元)。 (3) 辦理 107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本學分班共分二階段，預估收學分費 100 萬 0,000 元)。 4. 公費師資生輔導及公費補助撥結之行政工作。（107 年兩期預估共申請 397 萬 3,700 元）	學生就學情形。並透過輔導機制可持續追蹤學生學業成績並提出預警，同時鼓勵公費生多選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如族語)以增加將來服務偏鄉地區之知能。

第四章　財務預測

壹、107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業務收入 21 億 5,464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1,462 萬 5 千元，計增加 4,002 萬 2 千元，約 1.89%，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預估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9,974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8,106 萬 4 千元，計增加 1,868 萬 3 千元，約 0.82%，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估增加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6,4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107 萬 9 千元，計減少 654 萬 4 千元，約 3.83%，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估減少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 1 億 8,432 萬 7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476 萬元，計增加 956 萬 7 千元，約 5.47%，主要係因雜項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6,48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7,012 萬元，計減少短絀 522 萬 8 千元，約 3.07%，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預估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大學部分預計短絀 1 億 6,540 萬 2 千元，附小部分預計賸餘 51 萬元，連同大學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及附小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258 萬 6 千元，共計累積短絀 1 億 6,540 萬 2 千元及附小累積賸餘 6,309 萬 6 千元。

(二) 以撥用公積 1 億 6,540 萬 2 千元填補短絀。

(三)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尚有附小之未分配賸餘計 6,309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5,455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6,489 萬 2 千元。
2. 利息收入之調整 1,429 萬 9 千元。
3. 調整項目 4 億 1,945 萬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4 億 0,305 萬 6 千元、攤銷 2,004 萬 5 千元、因其他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支出、民間指定資本支出隨折舊提列轉其他補助收入、受贈收入 365 萬 1 千元。
4. 收取利息 1,429 萬 9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9,949 萬元，包括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8,188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60 萬 9 千元、增加遞延資產 1,500 萬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0,610 萬 1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0 萬元、增加基金 1 億 0,560 萬 1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6,116 萬 9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5,049 萬 5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1,166 萬 4 千元。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 億 8,188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其中國庫撥款 1 億 0,060 萬 1 千元、營運資金 8,068 萬元，其他 6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 房屋及建築 1,500 萬元，主要係本校多容館後方增建機車棚，減少違規停車情事，以利維護校園景觀，增進學生交通安全。圖資大樓等建物室內裝修改善工程以提升既有大樓使用品質，延續公有建物使用年限與效益。

(二) 機械及設備 8,029 萬元，主要以提供教職員生良好設備並提高工作效率及教學水準，因應相關系所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建置基礎實驗室設施、儀器設備添購、既有設施設備升級汰換更新設備費用所需。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及研究所需購置實驗儀器設備、行政用各項設備，以提高教學研究效能、提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

(四) 什項設備 7,599 萬 6 千元，主要係以提供師生良好設備並提高教學水準，對既有設施設備升級汰換更新設備費用，增購圖書、期刊及資料庫等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儀器等設備及相關設施費用所需。

五、 補辦預算事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0 日院授教字第 1050181185 號函同意本校附小為辦理教育部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及捐贈款購置圖書等所需，於 105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613 萬 2 千元。

貳、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 107~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請見表 4.1。

表 4.1 國立東華大學 107~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東華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7年度至109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預計數(*1)	108年預計數	109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742,413	1,891,105	2,053,68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2,190,982	2,190,087	2,189,31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951,001	1,939,851	1,933,04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99,101	99,090	98,8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90,390	186,750	185,65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891,105	2,053,681	2,223,09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265,460	265,460	265,46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701,544	-701,544	-701,54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455,021	1,617,597	1,787,01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餘額	108年餘額	109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第五章　風險評估

壹、少子女化現象對本校招生及學雜費收入之影響

一、 少子化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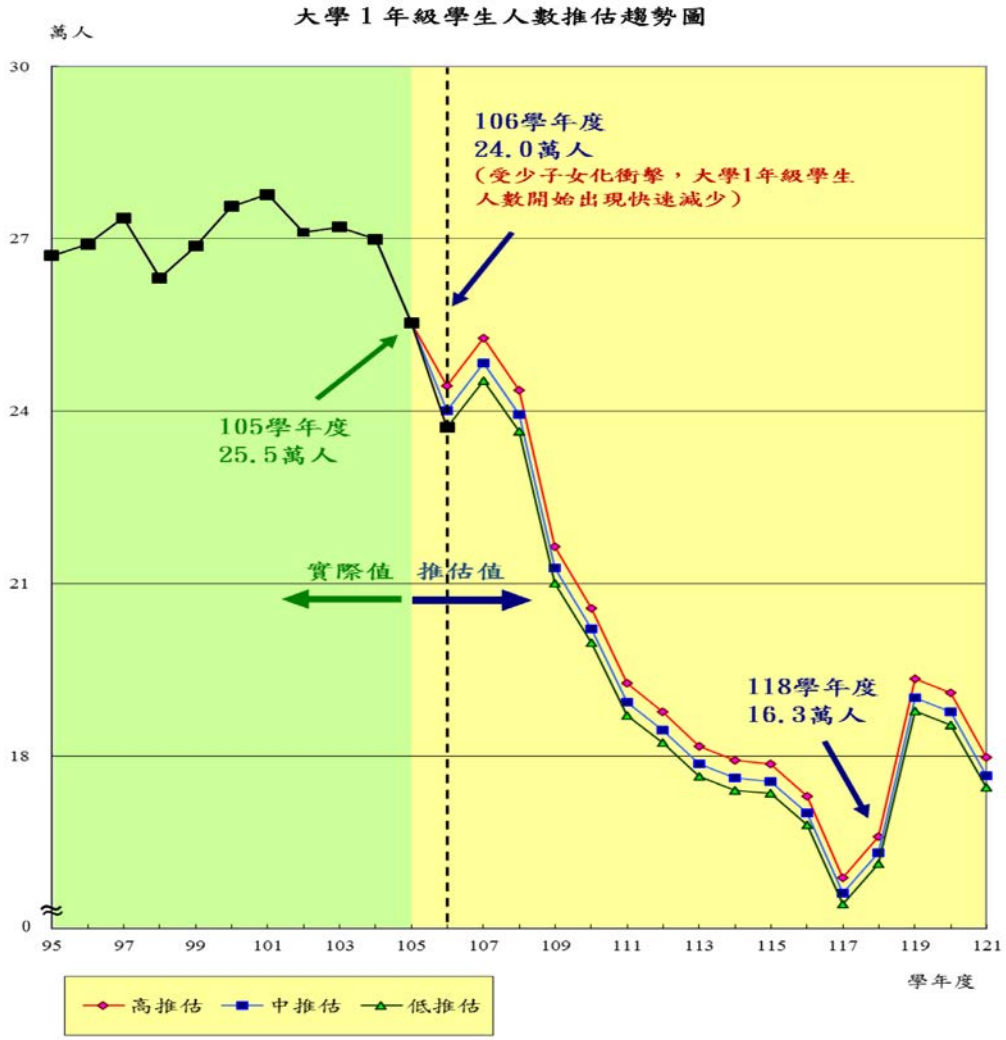


圖 5.1 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由已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高級中等教育 1 年級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減少，大專 1 年級學生則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因受虎年出生人口下降影響，106 學年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數減 1.5 萬人至 24 萬 86 人，隔年適逢龍年，則增加 8 千人（增幅 3.4%）；111 學年起，1 年級學生人數開始降至 20 萬人以下。12 年後 118 學年，大學 1 年級學生將減為 16 萬 3,169 人，隔年再回升至 19 萬 63 人，乃因大學 1 年級學生對應之出生學年為 100 學年，其出生人口數較適逢虎年之 99 學年增加 3.4 萬人所致。

至 121 學年為止的未來 16 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平均年減 5 千人，年減幅為 2.28%，又以 107、118 及 119 學年呈現增勢之外，其餘各年均處於縮減局面，又以 109 及 117 學年之減幅較大，分別較前一學年減少 2.7 萬及 1.4 萬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5.1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1/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1/3）

單位：人

學年度	上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大學1年級學生數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學士、二專		五專4年級					
						本國籍	境外生						
97	279 320	273 638	122 053	151 585	273 638	254 227	3 536	15 875	122 053	151 585	273 638	122 053	151 585
98	277 150	263 153	118 460	144 693	263 153	243 321	4 013	15 819	118 460	144 693	263 153	118 460	144 693
99	278 717	268 733	120 237	148 496	268 733	248 305	3 932	16 496	120 237	148 496	268 733	120 237	148 496
100	**282 605**	**275 616**	**122 490**	**153 126**	**275 616**	**254 604**	**5 299**	**15 713**	**122 490**	**153 126**	**275 616**	**122 490**	**153 126**
101	279 381	277 756	125 795	151 961	277 756	255 721	5 858	16 177	125 795	151 961	277 756	125 795	151 961
102	277 910	271 108	124 249	146 859	271 108	246 492	7 419	17 197	124 249	146 859	271 108	124 249	146 859
103	277 047	272 027	126 362	145 665	272 027	245 246	9 590	17 191	126 362	145 665	272 027	126 362	145 665
104	272 638	269 923	126 087	143 836	269 923	241 767	10 599	17 557	126 087	143 836	269 923	126 087	143 836
105	**250 172**	**255 380**	**121 266**	**134 114**	**255 380**	228 734	**9 926**	**16 720**	**121 266**	**134 114**	**255 380**	**121 266**	**134 114**
106	239 259	244 362	117 382	126 980	240 086	214 720	9 926	15 440	115 328	124 758	237 161	113 923	123 238
107	247 021	252 783	121 427	131 356	248 368	221 686	9 926	16 756	119 306	129 062	245 348	117 855	127 493
108	237 341	243 704	117 066	126 638	239 462	212 999	9 926	16 537	115 028	124 434	236 560	113 634	122 926
109	209 999	216 432	103 965	112 467	212 679	188 462	9 926	14 291	102 163	110 516	210 111	100 929	109 182
110	**199 121**	**205 721**	**98 820**	**106 901**	**202 162**	**178 699**	**9 926**	**13 537**	**97 111**	**105 051**	**199 728**	**95 941**	**103 787**
111	185 913	192 686	92 559	100 127	189 364	166 846	9 926	12 592	90 963	98 401	187 091	89 871	97 220
112	180 785	187 723	90 175	97 548	184 492	162 244	9 926	12 322	88 623	95 869	182 281	87 561	94 720
113	174 715	181 709	87 286	94 423	178 587	156 797	9 926	11 864	85 786	92 801	176 450	84 760	91 690
114	172 142	179 217	86 089	93 128	176 141	154 488	9 926	11 727	84 611	91 530	174 036	83 600	90 436
115	**171 603**	**178 661**	**85 822**	**92 839**	**175 594**	**154 003**	**9 926**	**11 665**	**84 348**	**91 246**	**173 496**	**83 341**	**90 155**
116	165 879	173 064	83 133	89 931	170 100	148 867	9 926	11 307	81 709	88 391	168 072	80 735	87 337
117	151 363	158 781	76 272	82 509	156 075	135 839	9 926	10 310	74 972	81 103	154 225	74 084	80 141
118	158 678	166 004	79 742	86 262	163 169	142 405	9 926	10 838	78 380	84 789	161 228	77 448	83 780
119	186 502	193 396	92 900	100 496	190 063	167 375	9 926	12 762	91 299	98 764	187 782	90 203	97 579
120	**184 070**	**190 998**	**91 748**	**99 250**	**187 708**	**165 192**	**9 926**	**12 590**	**90 167**	**97 541**	**185 458**	**89 087**	**96 371**
121	172 594	179 722	86 331	93 391	176 638	154 893	9 926	11 819	84 850	91 788	174 528	83 836	90 692

說明：

1. 大學 1 年級學生對應出生之學年度 ＝ 表側學年度－19。
2. 80 學年度以前之出生人口數(對應 99 學年大專 1 年級學生)係採(當年出生人數*1/3)+(下年出生人數*2/3)估計，81 學年度以後之出生數係累計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底之出生人口數。
3. 推估所需之就學機會率係依據 101 至 105 學年之數值加以推估(分別為 91.53%、88.69%、88.52%、88.68%及 91.43%)，高推估採當中最高值 91.53%、低推估為 88.52%，中推估則為五年平均值 89.74%。
4. 推估未納入加強招生等政策性因素(例如：廣招外國學生等)，各學年境外學位生推估數以 105 學年實際數字(9,926 人)估列。
5. 因受傳統習俗生肖偏好影響，虎年之出生人口較少，於本表中用黃色底色標示受影響之學年。

表 5.2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2/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2/3）

＜ 變動人數 ＞

單位：人

學年度	上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大學1年級學生數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計	學士、二專		五專4年級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本國籍	境外生						
98	-2 170	-10 485	-3 593	-6 892	-10 485	-10 906	477	- 56	-3 593	-6 892	-10 485	-3 593	-6 892
99	1 567	5 580	1 777	3 803	5 580	4 984	- 81	677	1 777	3 803	5 580	1 777	3 803
100	**3 888**	**6 883**	**2 253**	**4 630**	**6 883**	**6 299**	**1 367**	**- 783**	**2 253**	**4 630**	**6 883**	**2 253**	**4 630**
101	-3 224	2 140	3 305	-1 165	2 140	1 117	559	464	3 305	-1 165	2 140	3 305	-1 165
102	-1 471	-6 648	-1 546	-5 102	-6 648	-9 229	1 561	1 020	-1 546	-5 102	-6 648	-1 546	-5 102
103	- 863	919	2 113	-1 194	919	-1 246	2 171	- 6	2 113	-1 194	919	2 113	-1 194
104	-4 409	-2 104	- 275	-1 829	-2 104	-3 479	1 009	366	- 275	-1 829	-2 104	- 275	-1 829
105	**-22 466**	**-14 543**	**-4 821**	**-9 722**	**-14 543**	**-13 033**	**- 673**	**- 837**	**-4 821**	**-9 722**	**-14 543**	**-4 821**	**-9 722**
106	-10 913	-11 018	-3 884	-7 134	-15 294	-14 014	-	-1 280	-5 938	-9 356	-18 219	-7 343	-10 876
107	7 762	8 421	4 045	4 376	8 282	6 966	-	1 316	3 978	4 304	8 187	3 932	4 255
108	-9 680	-9 079	-4 361	-4 718	-8 906	-8 687	-	- 219	-4 278	-4 628	-8 788	-4 221	-4 567
109	-27 341	-27 272	-13 101	-14 171	-26 783	-24 537	-	-2 246	-12 865	-13 918	-26 449	-12 705	-13 744
110	**-10 879**	**-10 711**	**-5 145**	**-5 566**	**-10 517**	**-9 763**	-	**- 754**	**-5 052**	**-5 465**	**-10 383**	**-4 988**	**-5 395**
111	-13 208	-13 035	-6 261	-6 774	-12 798	-11 853	-	- 945	-6 148	-6 650	-12 637	-6 070	-6 567
112	-5 128	-4 963	-2 384	-2 579	-4 872	-4 602	-	- 270	-2 340	-2 532	-4 810	-2 310	-2 500
113	-6 070	-6 014	-2 889	-3 125	-5 905	-5 447	-	- 458	-2 837	-3 068	-5 831	-2 801	-3 030
114	-2 573	-2 492	-1 197	-1 295	-2 446	-2 309	-	- 137	-1 175	-1 271	-2 414	-1 160	-1 254
115	**- 539**	**- 556**	**- 267**	**- 289**	**- 547**	**- 485**	-	**- 62**	**- 263**	**- 284**	**- 540**	**- 259**	**- 281**
116	-5 724	-5 597	-2 689	-2 908	-5 494	-5 136	-	- 358	-2 639	-2 855	-5 424	-2 606	-2 818
117	-14 516	-14 283	-6 861	-7 422	-14 025	-13 028	-	- 997	-6 737	-7 288	-13 847	-6 651	-7 196
118	7 315	7 223	3 470	3 753	7 094	6 566	-	528	3 408	3 686	7 003	3 364	3 639
119	27 824	27 392	13 158	14 234	26 894	24 970	-	1 924	12 919	13 975	26 554	12 755	13 799
120	**-2 432**	**-2 398**	**-1 152**	**-1 246**	**-2 355**	**-2 183**	-	**- 172**	**-1 132**	**-1 223**	**-2 324**	**-1 116**	**-1 208**
121	-11 476	-11 276	-5 417	-5 859	-11 070	-10 299	-	- 771	-5 317	-5 753	-10 930	-5 251	-5 679

表 5.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3/3)

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3/3）

< 變動率 >

單位：%

學年度	上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大學1年級學生數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計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學士、二專		五專4年級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本國籍	境外生						
98	-0.8	-3.8	-2.9	-4.5	-3.8	-4.3	13.5	-0.4	-2.9	-4.5	-3.8	-2.9	-4.5
99	0.6	2.1	1.5	2.6	2.1	2.0	-2.0	4.3	1.5	2.6	2.1	1.5	2.6
100	**1.4**	**2.6**	**1.9**	**3.1**	**2.6**	**2.5**	**34.8**	**-4.7**	**1.9**	**3.1**	**2.6**	**1.9**	**3.1**
101	-1.1	0.8	2.7	-0.8	0.8	0.4	10.5	3.0	2.7	-0.8	0.8	2.7	-0.8
102	-0.5	-2.4	-1.2	-3.4	-2.4	-3.6	26.6	6.3	-1.2	-3.4	-2.4	-1.2	-3.4
103	-0.3	0.3	1.7	-0.8	0.3	-0.5	29.3	0.0	1.7	-0.8	0.3	1.7	-0.8
104	-1.6	-0.8	-0.2	-1.3	-0.8	-1.4	10.5	2.1	-0.2	-1.3	-0.8	-0.2	-1.3
105	**-8.2**	**-5.4**	**-3.8**	**-6.8**	**-5.4**	**-5.4**	**-6.3**	**-4.8**	**-3.8**	**-6.8**	**-5.4**	**-3.8**	**-6.8**
106	-4.4	-4.3	-3.2	-5.3	-6.0	-6.1	-	-7.7	-4.9	-7.0	-7.1	-6.1	-8.1
107	3.2	3.4	3.4	3.4	3.4	3.2	-	8.5	3.4	3.4	3.5	3.5	3.5
108	-3.9	-3.6	-3.6	-3.6	-3.6	-3.9	-	-1.3	-3.6	-3.6	-3.6	-3.6	-3.6
109	-11.5	-11.2	-11.2	-11.2	-11.2	-11.5	-	-13.6	-11.2	-11.2	-11.2	-11.2	-11.2
110	**-5.2**	**-4.9**	**-4.9**	**-4.9**	**-4.9**	**-5.2**	-	**-5.3**	**-4.9**	**-4.9**	**-4.9**	**-4.9**	**-4.9**
111	-6.6	-6.3	-6.3	-6.3	-6.3	-6.6	-	-7.0	-6.3	-6.3	-6.3	-6.3	-6.3
112	-2.8	-2.6	-2.6	-2.6	-2.6	-2.8	-	-2.1	-2.6	-2.6	-2.6	-2.6	-2.6
113	-3.4	-3.2	-3.2	-3.2	-3.2	-3.4	-	-3.7	-3.2	-3.2	-3.2	-3.2	-3.2
114	-1.5	-1.4	-1.4	-1.4	-1.4	-1.5	-	-1.2	-1.4	-1.4	-1.4	-1.4	-1.4
115	**-0.3**	**-0.3**	**-0.3**	**-0.3**	**-0.3**	**-0.3**	-	**-0.5**	**-0.3**	**-0.3**	**-0.3**	**-0.3**	**-0.3**
116	-3.3	-3.1	-3.1	-3.1	-3.1	-3.3	-	-3.1	-3.1	-3.1	-3.1	-3.1	-3.1
117	-8.8	-8.3	-8.3	-8.3	-8.2	-8.8	-	-8.8	-8.2	-8.2	-8.2	-8.2	-8.2
118	4.8	4.5	4.5	4.5	4.5	4.8	-	5.1	4.5	4.5	4.5	4.5	4.5
119	17.5	16.5	16.5	16.5	16.5	17.5	-	17.8	16.5	16.5	16.5	16.5	16.5
120	**-1.3**	**-1.2**	**-1.2**	**-1.2**	**-1.2**	**-1.3**	-	**-1.3**	**-1.2**	**-1.2**	**-1.2**	**-1.2**	**-1.2**
121	-6.2	-5.9	-5.9	-5.9	-5.9	-6.2	-	-6.1	-5.9	-5.9	-5.9	-5.9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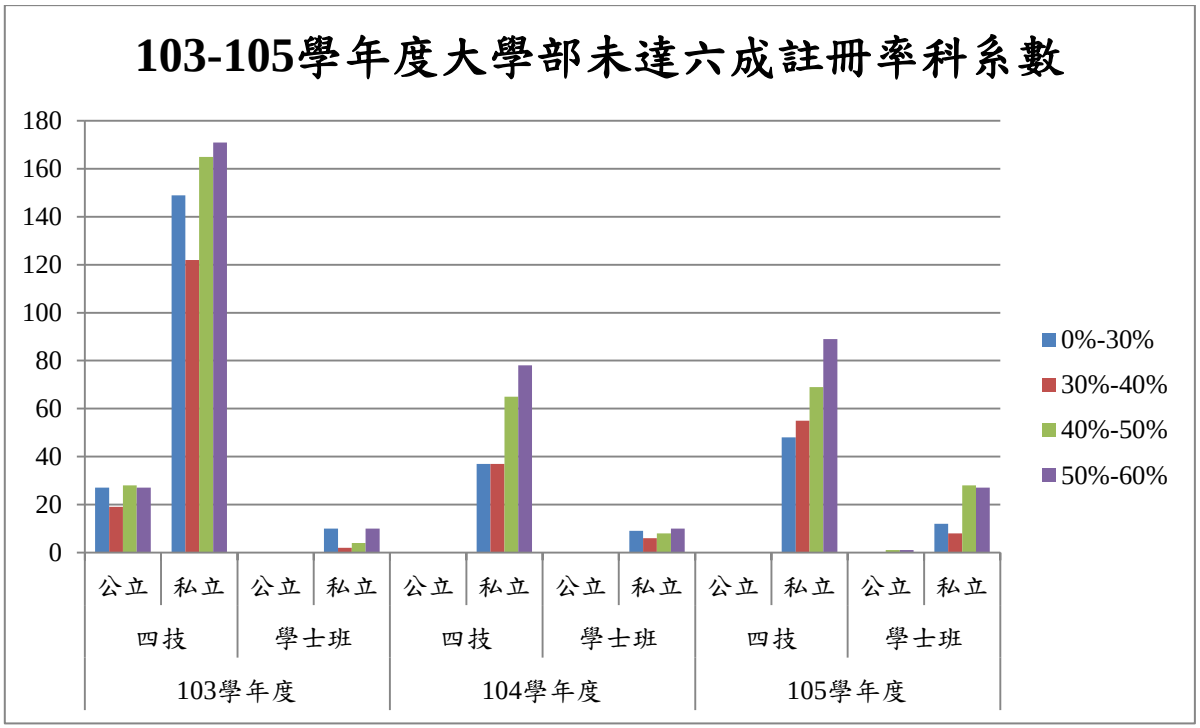


圖 5.2 103~105 學年度大學部未達六成註冊率科系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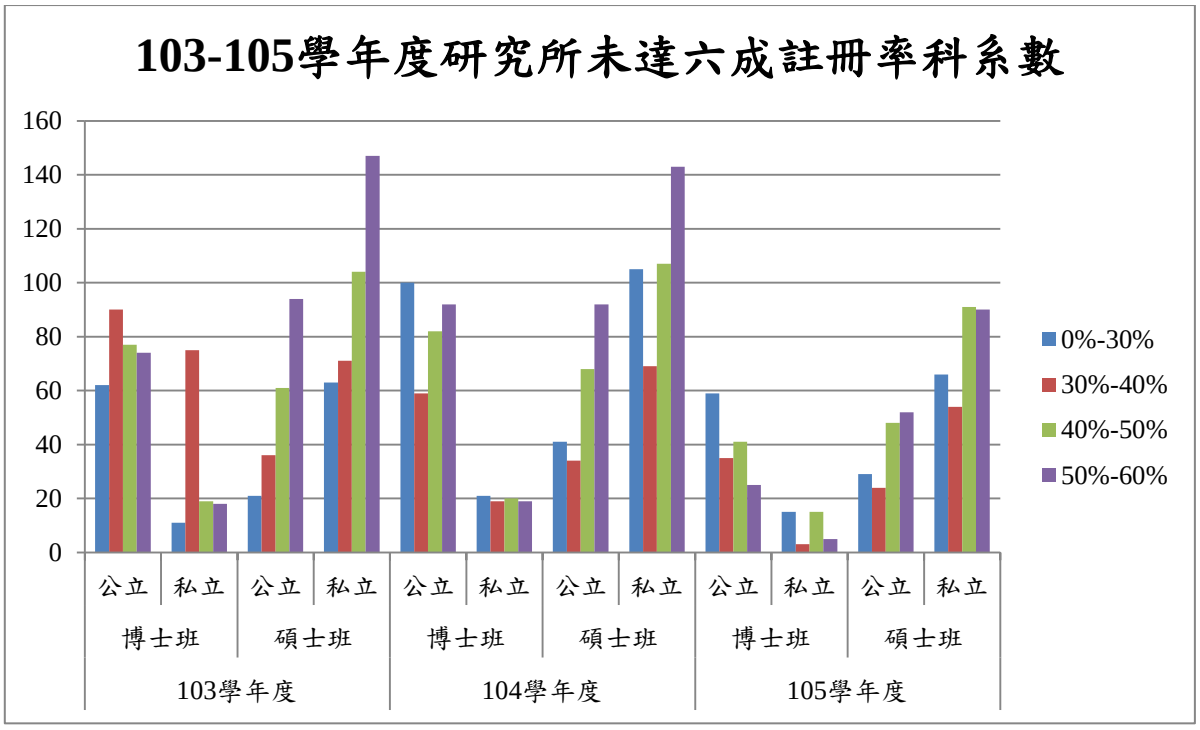


圖 5.3 103~105 學年度研究所未達六成註冊率科系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由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學部 103 學年度共 734 科系、104 學年度共 250 科系、105 學年度共 338 科系註冊率未達 6 成，科系大多集中在私立四技，顯示少子化危機以私立科技大學首當其衝；而 103 學年度博士班 426 系、碩士班 597 系，104 學年度博士班 412 系、碩士班 659 系，105 學年度博士班 198 系、碩士班 454 系註冊率未達 6 成，顯示目前臺灣高等教育危機。

二、本校 102～106 學年度招生概況

(一) 大學部

表 5.4 本校 102~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狀況

年度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分發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各管道註冊率
102	繁星推薦	219	1324	210	190	90.48%
	個人申請	515	1392	506	477	94.27%
	考試分發	943	--	941	857	90.88%
	單獨招生	80	282	80	68	85.00%
	轉學考	220	299	103	93	90.29%
103	繁星推薦	224	1826	223	200	89.69%
	個人申請	545	1553	506	479	94.66%
	考試分發	933	--	931	867	93.13%
	單獨招生	79	295	79	69	87.34%
	轉學考	202	679	168	147	87.50%
104	繁星推薦	240	1914	235	210	89.36%
	個人申請	567	1589	493	457	92.70%
	考試分發	943	--	940	857	90.98%
	單獨招生	85	204	85	66	77.65%
	轉學考	151	647	136	123	90.44%
105	繁星推薦	258	1783	252	229	90.87%
	個人申請	597	1656	530	495	93.39%
	考試分發	895	--	885	826	93.33%
	單獨招生	88	218	88	65	73.86%
	轉學考	144	671	126	101	80.15
106	繁星推薦	278	1838	276	263	95.28%
	個人申請	683	1674	564	532	94.32%
	考試分發	816	--	816	777	95.22%
	單獨招生	88	200	88	80	90.90%
	轉學考	167	589	138	122	88.40%

※102-106 考試分發名額含回流名額，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09.22

(二) 碩士班

表 5.5 本校 102~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狀況

年度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102	甄試	473	580	348	201
	考試	742	1365	627	412
103	甄試	462	687	398	236
	考試	640	999	520	313
104	甄試	400	758	386	257
	考試	424	909	392	275
105	甄試	353	696	342	272
	考試	395	773	366	275
106	甄試	351	624	325	259
	考試	411	665	342	250

※102-106 碩士班考試名額含回流名額，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09.22

(三) 碩士在職專班

表 5.6 本校 102~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

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102	297	310	222	197
103	248	288	213	176
104	251	336	228	194
105	246	258	214	193
106	222	193	157	156

※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09.22

(四) 博士班

表 5.7 本校 102~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狀況

年度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102	甄試	45	48	24	20
	考試	78	101	44	36
103	甄試	38	48	24	21
	考試	47	112	40	35
104	甄試	30	35	21	18
	考試	45	74	38	31
105	甄試	25	45	23	22
	考試	37	62	34	31
106	甄試	28	42	24	23
	考試	35	67	31	28

※102-106 碩士班考試名額含回流名額，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09.22

目前本校大學部報名、註冊狀況尚未遇到少子化危機，但由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及本校招生概況整合檢視，預估 109 年大學部新生會受到少子化影響；研究所部分，目前全臺博士班招生、註冊狀況皆不甚理想，本校亦然；本校碩士班、碩專班招生、註冊人數逐年下降，推測主因為各大學碩士招生名額大於想就讀碩士班學生人數，使得學生優先考量報考頂尖大學，且就業環境不佳，本校碩士畢業生與學士畢業生薪資相差不大，大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此一主因亦造成本校碩士班報名人數銳減，考量穩固學生來源基準，本校將持續提高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以維持教學平衡，避免衝擊高階人才培育。

三、 本校各學制現況統計

表 5.8 本校 105-2 各學制在學生統計圖表

105-2 各學制在學生統計　　106.03.15

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總計	佔全校%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7	446	105	1,943	2,551	25.98%
花師教育學院	112	186	202	863	1,363	13.88%
原住民民族學院	18	59	62	492	631	6.43%
海洋科學學院	--	49	--	--	49	0.50%
理工學院	99	358	24	1,885	2,366	24.10%
管理學院	46	240	158	1,423	1,867	19.02%
環境學院	26	107	--	225	358	3.65%
藝術學院	--	122	--	511	633	6.45%
總計	358	1,567	551	7,342	9,8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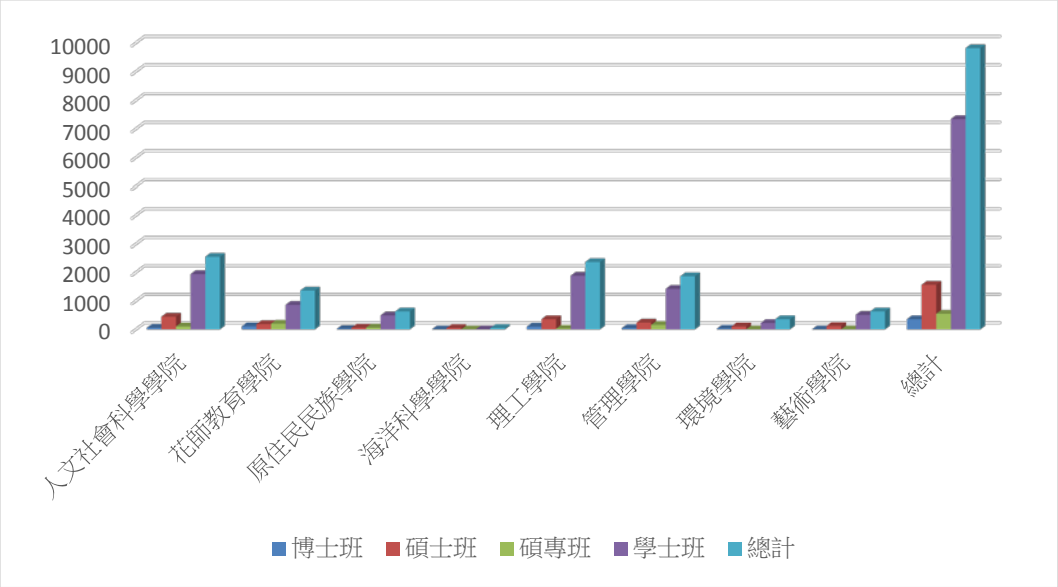


表 5.9 本校 102~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圖表

102～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102	核定招生名額	1717	1036	297	104
	實際註冊人數	1598	613	197	56
	註冊率	93.07%	59.17%	66.33%	53.85%
103	核定招生名額	1717	959	248	74
	保留入學資格	20	18	5	1
	休學生	13	64	7	3
	實際註冊人數	1620	549	176	56
	註冊率	96.23%	65.14%	75.31%	80.82%
104	核定招生名額	1717	772	251	67
	保留入學資格	20	12	5	2
	休學生	26	51	15	4
	實際註冊人數	1597	532	194	49
	註冊率	95.64%	76.71%	84.96%	81.54%
105	核定招生名額	1717	707	246	60
	保留入學資格	19	23	6	2
	休學生	31	50	9	4
	實際註冊人數	1,588	497	184	49
	註冊率	95.35%	79.97%	80.42%	9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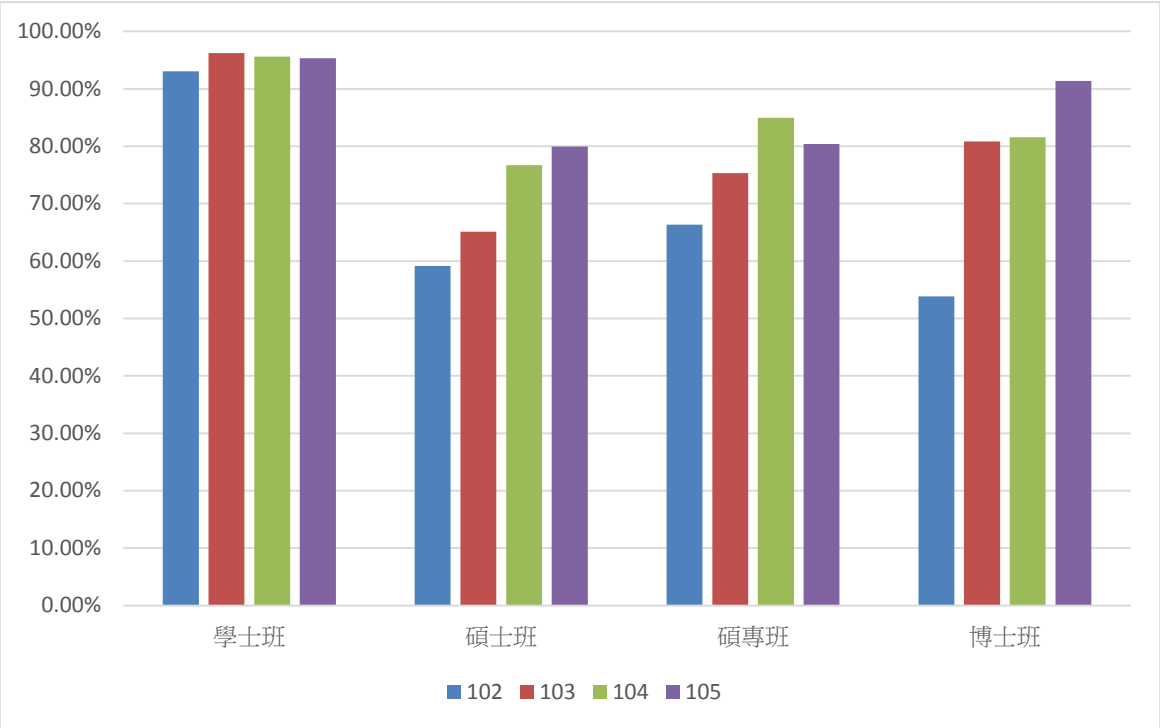


表 5.10 本校 101~105 學年度各學制學院畢業生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學制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海洋科學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101	博士班	7	9	0	0	13	5	1	0	35
	碩士班	156	66	17	26	275	126	41	32	739
	碩專班	24	54	5	0	12	71	0	0	166
	學士班	449	195	109	0	408	292	0	54	1507
	合計	636	324	131	26	708	494	42	86	2447
102	博士班	11	5	2	0	20	6	1	0	45
	碩士班	140	68	12	24	266	137	49	29	725
	碩專班	43	73	3	0	13	49	0	0	181
	學士班	427	190	98	0	399	306	36	112	1568
	合計	621	336	115	24	698	498	86	141	2519
103	博士班	12	12	0	0	13	3	1	0	41
	碩士班	102	56	9	19	203	133	34	36	592
	碩專班	18	57	2	0	10	48	0	0	135
	學士班	382	192	104	0	390	308	42	109	1527
	合計	514	317	115	19	616	492	77	145	2295
104	博士班	6	8	0	0	23	6	5	0	48
	碩士班	85	50	4	13	180	101	34	32	499
	碩專班	12	48	4	0	3	52	0	0	119
	學士班	396	203	104	0	406	320	53	101	1583
	合計	499	309	112	13	612	479	92	133	2249
105	博士班	2	13	3	0	13	6	0	0	37
	碩士班	96	46	5	17	138	113	32	24	471
	碩專班	19	51	6	0	4	48	0	0	128
	學士班	447	189	111	0	370	340	51	110	1618
	合計	564	299	125	17	525	507	83	134	2254
總計		2834	1585	598	99	3159	2470	380	639	11764

表 5.11 本校 103-1~105-2 學期退學生統計表

學年學期	學制別	在學生人數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修業年限屆滿	逾期未註冊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其他原因	退學生合計	退學/在校生%
103-1	博士班	383	9	1	--	2	--	7	19	4.96%
	碩士班	1,851	87	8	4	12	--	38	149	8.05%
	碩專班	557	10	3	--	3	--	13	29	5.21%
	學士班	7,302	33	22	--	18	10	52	135	1.85%
	合計	10,093	139	34	4	35	10	110	332	3.29%
103-2	博士班	383	4	0	5	3	--	3	15	3.92%
	碩士班	1,770	26	6	9	8	--	13	62	3.50%
	碩專班	514	8	0	8	6	--	0	22	4.28%
	學士班	7,117	14	15	4	12	0	8	53	0.74%
	合計	9,784	52	21	26	29	0	24	152	1.55%
104-1	博士班	375	8	1	--	4	--	4	17	4.53%
	碩士班	1,741	54	7	1	13	--	31	106	6.09%
	碩專班	581	20	1	1	13	--	6	41	7.06%
	學士班	7,477	38	39	--	20	0	51	148	1.98%
	合計	10,174	120	48	2	50	0	92	312	3.07%
104-2	博士班	365	4	--	--	4	--	2	10	2.74%
	碩士班	1,658	28	4	8	15	--	13	68	4.10%
	碩專班	533	6	--	--	8	--	3	17	3.19%
	學士班	7,319	12	12	4	11	--	17	56	0.77%
	合計	9,875	50	16	12	38	--	35	151	1.53%
105-1	博士班	358	11	5	1	4	2	3	26	7.26%
	碩士班	1,673	79	14	2	24		31	150	8.97%
	碩專班	617	14	2	1	15		8	40	6.48%
	學士班	7,597	42	30	1	32		56	161	2.12%
	合計	10,245	146	51	5	75	2	98	377	3.68%
105-2	博士班	358	2		2	3		5	12	3.35%
	碩士班	1,567	25	8	7	14		23	77	4.91%
	碩專班	551	5			7		2	14	2.54%
	學士班	7,342	14	16	4	18		24	76	1.04%
	合計	9,818	46	24	13	42		54	179	1.82%

表 5.12 本校 103-1~105-2 學期休學生統計表

學年/期	學制別	工作需求	因病	育嬰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懷孕	其他原因	休學學生合計
103-1	博士班	62	2	11	10	5	0	27	117
	碩士班	244	6	32	56	84	4	138	564
	碩專班	122	2	22	6	5	3	12	172
	學士班	22	16	0	19	122	1	70	250
	合計	450	26	65	91	216	8	247	1103
103-2	博士班	59	3	13	11	3	0	29	118
	碩士班	237	8	30	59	85	7	124	550
	碩專班	120	6	17	4	5	5	11	168
	學士班	22	13	1	21	128	1	62	248
	合計	438	30	61	95	221	13	226	1084
104-1	博士班	74	3	8	12	5	0	20	122
	碩士班	251	12	32	66	79	6	136	582
	碩專班	111	7	20	7	2	6	13	166
	學士班	25	16	0	23	126	1	73	264
	合計	461	38	60	108	212	13	242	1134
104-2	博士班	75	4	8	10	9	0	22	128
	碩士班	258	12	37	63	80	4	108	562
	碩專班	116	10	22	7	8	5	13	181
	學士班	30	19	1	17	110	0	71	248
	合計	479	45	68	97	207	9	214	1119
105-1	博士班	81	3	12	7	7	2	23	135
	碩士班	247	13	37	60	77	7	124	565
	碩專班	112	11	22	6	11	5	25	192
	學士班	36	18	1	30	124		87	296
	合計	476	45	72	103	219	14	259	1188
105-2	博士班	84	4	13	4	5	1	22	133
	碩士班	221	11	38	65	77	5	115	532
	碩專班	110	11	24	11	8	7	28	199
	學士班	32	30	2	28	155		77	324
	合計	447	56	77	108	245	13	242	1188

四、 整體而言，預估隨少子女化人口出生下降，105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制學生數逐年下降，學雜費收入隨之減少，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收 120 餘萬，未來幾年將視學生人數減少，每年學雜費收入逐步減少。

表 5.13 本校 105-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概算表

105.10 製表

105 實收數金額(千元)			
學雜費收入	研究所	大學部	在職進修專班
505,098	89,397	377,260	38,441

106 概算數				
科目	單位	學生人數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學雜費收入		9,835		493,020
研究所	人	1,990	46.00	91,540
大學部	人	7,200	51.00	367,2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15	60.00	30,900
自費交換生	人	130	26.00	3,380

107 概算數				
科目	單位	學生人數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學雜費收入		9,690		485,010
研究所	人	1,950	46.00	89,700
大學部	人	7,110	51.00	362,61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10	58.00	29,580
自費交換生	人	120	26.00	3,120

108 概算數				
科目	單位	學生人數	單價(千元)	金額(千元)
學雜費收入		9,470		473,720
研究所	人	1,950	46.00	89,700
大學部	人	6,900	51.00	351,9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500	58.00	29,000
自費交換生	人	120	26.00	3,120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民國 86 年出生人口 326,002 人、87 年 271,450 人、88 年 283,661 人、89 年 305,312 人、90 年 260,354 人。
2. 本項概算學雜費減免未扣除。
3. 105 學雜費實收數由主計室提供，惟總金額原提供數為 513,492,103 元，與上列差額 8,393,968，為師培中小教、暑修、鍵盤費、個別指導費等，以上預估數不含中、小教育學程、暑修、實習費、鍵盤維護費等收入。

貳、學生事務

一、獎助學金

(一) 勞務型支出及基本工資增加：工讀助學金轉勞務型支出，因勞保公提、勞退公提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之支出，致實際可核給學生之工讀助學金相對減少；以及基本工資提高，時薪增加，在有限的資源下，可運用的人力相對減少，相對造成學生工讀機減少。

(二) 急難救助金來源減少：因急難救助基金來源捐贈少，以致造成是項經費可預期逐漸成赤字。

二、學生宿舍

(一) 預期少子化趨勢，宿舍因學生變少以致提高空床增加之機率，將使宿舍收入減少。

(二) 部份學生宿舍為老舊建物，維修費用需逐年增加。

參、研究發展

本校將活化在地優勢，推動產業與學校結合，現正規劃爭取農業推廣相關計畫補助，整合東部農業特色與東華教師能量，建構農業永續發展；同時配合地域特色、產業及社會大眾之需求，開辦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以供進修，並與企業合作開辦專業課程，促進地方產業提升。雖然東部產業之發展相對緩慢，產業面向亦不及西部廣泛，但本校仍積極整合與推動相關計畫，期能結合區域特色，達到永續發展。

肆、國際事務

一、國際合作

國際處自 101 年成立後，姊妹校數量逐年增加，目前與海外 28 個國家 193 個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多數為一般性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及一般性姊妹校基本框架協議書，仍待發展多種實質長期性創新合作樣態，如 3+1、4+0 等聯合培養專案、雙聯學位、暑期課程等。目前，國際處主要以執行與學生相關的計畫為主，對於促進教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如：教師互訪、雙向培訓等較少，仍有待深耕。

二、學生出國計畫

國際處積極開發選送學生出國管道，如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寒暑期交流課程、海外暑期實習計畫等。本校截止 106 學年第一學期，提供本校學生赴外交換學校數已達 67 所，共有 460 個交換名額，除鞏固及加深原有姊妹校之合作，更積極建立與海外各國姐妹校發展交換學生計畫。106 年夏季共選送 50 位以上學生赴海外進行短期交流，以及近 20 位學生赴海外獲得實習經驗。未來也將增進學生對非主流地區、國家、學校的認識，讓本校學生的國際學習經驗更加豐富多元。

三、國際學生招收

在招收國際學生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也需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目前本校無提供華語先修課程，且全英語專業課程闕乏，不足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前來就讀，每年國際學生就學報到率仍遠低於可招生之名額上限及錄取率，此方面仍有開拓空間。

四、校內行政流程整合

校內行政一致化是國際處成立以來的目標，如國際學生註冊報到、國際學人接待服務流程，均朝整合校內資源、建立一致流程。然而，校內尚有許多國際化相關行政業務流程與現有流程不一致，如何讓行政服務達到效能最佳化、合理化，有賴校內各相關單位集思廣益。

伍、總務

一、辦理本校重要文史檔案主題研究及展示活動

校內許多重要的文史檔案資料皆留存於各單位保管，若未持續徵集辦理展示與研究，隨年代日漸流失的機率頗高。但辦理徵集及檔案展覽活動經費來源無法預期。

二、落實珍貴紙質檔案修護

校內許多年代久遠的珍貴文稿史料，因保存環境不佳而面臨蟲蛀酸化毀壞的狀態，亟需各單位配合改善環境，善盡保管人職責。

三、異地備份或備援

配合本校整體考量，請資網中心協助公文資料庫異地備份或備援，將公文資料備份在不同建築物存放，若遇重大災害可利災後復原、資料檢索、資料回存。

四、落實資源永續利用之環保政策及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一) 氣候因素

近來臺灣受溫室效應影響，經常出現多旱、暴雨、颱風等極端氣候，使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斷枝及落葉，致校區內垃圾量大增，亦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植栽費用之增加。又風災、淹水造成校內財產物品的損壞，進而產生報廢傢俱、家電等廢棄物。

(二) 國際原物料變動

可回收之資源回收量受國際原物料報價變動影響，部分回收物品之原物料(如鐵、鋁類)價格走揚時，校方之回收量會隨之遞減；反之，當原物料價格走跌時，校方之回收量則遞增。

五、落實校園交通安全理念

(一) 交通衝擊風險：校園內行車車速過快問題，恐影響校內師生行車安全。

(二) 景觀影響風險：校內自行車停車亂象，影響校內景觀。

六、規劃辦理單房間職務委外經營

該區房舍距今已使用 21 年，房舍老舊，容易漏水及壁癌嚴重。維修成本過高，委外經營將可減少維護及管理成本支出，目前已由事務組召商規劃中，期望藉由委外經營可增加民間就業機會及減少政府經費支出。

七、修訂學人宿舍法規

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將專案教師列入多房間分配，違反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規定，經教育部行文糾正，惟因本校地處偏遠、學人宿舍逐漸供過於求及提供優良教學及居住環境係學校之責任等因素考量，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專案教師參與多房間分配法制化。

八、推動出納業務 e 化

為加強業務及使用便利性，採用資訊系統化作業，人員的異動及設備的維護，皆影響資料輸入及保存之安全性。

九、加強內部控制

內控是強化經費收支之控管，增加流程的管制，作業者對制度的落實是否確實，才能發揮控管功能，將風險降至最少。

十、加強宣導各項採購案依年度或計畫執行期限預作規劃，如屬同性質購案應以併案、統一採購辦理為原則，請勿以化整為零或分批方式辦理。招標規格之訂定，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請考量加註容許差度，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發生，並加強內稽與內控管理，將風險降至最低。

十一、 督導駐衛警加強維護校園內外安全巡邏，配合三層防護網，加強夜間巡邏，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秩序；另配合校園環境安全，已於校園內經常發生車禍的危險路口規劃與建置安全廊道，加裝監視器、求救鈴及燈光照明等設備，將師生校園安全的危險風險降低。

十二、 定期召開監視器會議，檢討各項監視設備，提昇校園安全及服務品質。囿於年度經費有限，部分大樓為早期建置的監視器，因老舊或畫素較低，遇有性平或偷竊事件，較無法於第一時間提供有利證據。

十三、 工地危安管理

本校各工程皆規定廠商應聘用合格安衛人員管理工地安全衛生工作，一定規模之工程應編製安全衛生計畫書，並由監造單位監督執行，以維持工地人員安全及避免公安事件；另各工程皆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以分攤風險。

十四、 高壓電設備維護保養

本校為特高壓電用戶，依據「電業法」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用電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以維持供電品質及避免發生公共安全之風險。

十五、 電梯維護及保養工作

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按月實施一般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且昇降設備每年應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以維持電梯正常運作並避免發生公共安全之風險。

十六、 消防設備檢查申報及改善工作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校應每年檢查申報及維修改善消防安全設備，除維持消防設備正常運作，減低火災之風險，並避免遭主管機關開罰。

陸、圖書資訊中心

一、資訊網路

(一) 網路基礎建設升級

1. 提升校園網路系統資料傳輸處理能力

因應 TANet 100G 及 TWAREN 100G 網路系統的啟用，校內網路設備處理效能稍顯不足，為避免未來校園網路系統資料傳輸處理能力不足以因應 TANet 100G 及 TWAREN 100G 網路系統的傳輸效能，須逐步更新校內骨幹路由器及相關資安設備，以達到校園網路高速傳輸的需求。

2. 老舊設備汰除更新

部分校園網路設備使用年限已久，頻繁出現故障及不穩定狀況，針對老舊網路設備須盡早汰除，以免設備故障異常影響校園網路運作。

(二) 無線網路系統升級

1. 無線上網熱點調整

部分教室及講堂為上課及舉辦活動熱區，上網人數眾多，使用者常反應無線上網不佳，針對這些地點須進行無線上網熱點新增作業。

2. 無線上網熱點設備更新

將老舊的無線上網熱點設備，更新至支援 802.11 ac 之高效能無線上網熱點設備，解決無線上網頻寬不足的問題。

(三) 雲端運算服務升級

雲端運算服務系統軟體更新速度快，如果沒有適時更新雲端服務系統軟體平台，將造成系統穩定性及相容性不足的問題發生，需每年編列特定預算金額，進行雲端服務系統的軟體更新，以期提供更穩定、功能更全面的雲端服務系統。

(四) 資訊人員流動及優秀人才招募不易

花東地區優秀人才招募不易，資訊技術人員因待遇落差及其他工作機會等因素，造成人員流動；隨著校務行政資訊化及雲端服務主機質量的需求增加，相關技術人力的匱乏與招募不易將會是一項隱憂。

(五) 資訊軟硬體更新汰換的資源需求與風險

隨科技日新月進，使用的軟體需要持續更新版本，才能在效能與資安上有所保障。

資訊系統上線後，除定期維護外，也需要在一定年限後更換硬體主機，以避免故障發生並能提升效能。軟硬體的更新，都需要編列龐大經費，因經費有限，無法即時採購更新；處理更新的過程，也往往需要不少人力去進行建置、調整及問題排除。

(六) 系統需求單位不明確

系統發展首重需求，有明確的需求，才可以設計出合用的應用系統。校務行政系統發展的方式乃根據行政單位提出的需求進行設計。系統發展過程中，常因人事更迭造成需求或流程異動頻繁，導致系統發展過程冗長，影響後續系統上線營運，造成校務系統開發的人力、物力浪費。

二、圖書管理

(一) 經費不足

1. 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電子資源每年調漲，但經費成長有限，必須進行刪訂且無法成長，造成館藏無法持續典藏，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
2. 工讀經費緊縮，工讀人力不足，嚴重影響圖書館開館服務師生的品質及效率。

(二) 人力資源方面:

1. 工讀人力不足，館員必須經常處理例行性工作，無法有效運用人力持續辦理創新性服務。
2. 圖書館服務層面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不斷的擴增，易造成業務吃緊、人力不足的問題。

(三) 創新服務方面

1. 在數位化的環境下，學生習慣線上閱讀學習，易欠欽深入的閱讀與思考，如何透過各種創新服務與活動結合引領他們深度閱讀，以增進學生自學的動機與能力，是圖書館面臨的一大挑戰。
2. 運用軟硬設施的更新和新興技術的應用，打造更舒適的圖書館閱讀與學習環境，以期提供師生新穎而有效的資訊服務。

柒、內控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合理達成校務治理目標的管理工具，藉由控制環境塑造內部文化影響控制意識，提供紀律與架構，以了解所面臨的風險並加以分析，設立可被管理和分析的風險控制機制，輔以訂定控制重點之政策及程序，涵蓋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得合理確保並提供有效率及有效果之運作。

一、內控組織架構

(一) 本校自 100 年即完成內控小組法制化事宜，通過「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業管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內控小組，秘書室擔任內控幕僚單位，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內控制度。

(二) 自 105 年 7 月增聘專責內部稽核人員 1 名直接隸屬於校長，內稽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針對校務基金之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據實揭露及提供專

業意見，做成年度稽核報告。

(三) 自 106 年 6 月起因應「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修定，強調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融入機關日常作業中，增訂本校「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秘書或指定專人，共同組成本校內控行政幕僚工作圈運作，有效強化例行監督、逐級督導及落實源頭管理的目標。

二、內控運作機制

(一) 例行監督：由單位主管依據分層負責職權督導各項業務。

(二) 自行評估：每年依據年度計畫辦理自我檢核，評估內部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各單位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應檢附各項相關佐證資料，再由內控幕僚單位彙整陳核，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此外，針對年度自行評估的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持續透過內控小組會議追蹤列管至檢討修訂完成為止。

(三) 內部稽核：專業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查本校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學校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三、內控運作現況

(一) 逐年檢討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採取風險滾推方式辦理風險評估，與時俱進檢視相關控制作業、作業流程或新增控制機制，迄今已完成 4.0 版內控制度修訂，計 368 項主要業務風險，總計有 44 項高風險業務列管中，已確實落實風險評估並努力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

(二) 105 年度辦理內控自評包括作業層級自評及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自評兩部份。

1.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論：經 11 個行政單位就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流程；涉人民權利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考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等參與全單位自評，均能落實良好。另本校高風險作業項目計 44 項、322 控制重點，評估情形落實度達 89%、其他因法規修正不適用或當年度未發生控制重點規範情形至無法評估約佔 10.5%，已針對部份不適用控制重點檢討修訂。

2. 整體層級自評結論：評核結果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五項組成要素均能「落實」，顯示本校 105 年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能合理促使達成實現學校行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

3. 本校確實落實自主管理，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經 校長簽署完成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且依規定公開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四、風險管理機制

(一) 確認目標：依據本校使命、願景、校務發展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透過各單位業務職掌，設定作業層級目標。每年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

層級目標之一致性；遇有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適時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二) 風險辨視：運用本「校風險登錄表」，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辨識目標、施政計畫、重要政策及例行性業務風險，俾管理各計畫及業務執行過程發現可能存在之新增風險。

(三) 風險分析：依據本校「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評量基準」，並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方式分析各項風險之風險情境，考量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及其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風險值。

(四) 風險評量及處理：

1. 藉由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等，繪製風險圖像，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經通盤考量學校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小於等於 2，即已達 3(或含以上)屬高度危險的風險，需優先列入內控管制。

2. 對於不可容忍之風險，業管單位應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該風險等級，分析處理後之殘餘風險，並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亦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此外針對可容忍之風險亦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五) 風險滾推：運用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每年應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

第六章　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目前委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共同基金投資，自 102 年 3 月 26 日投入資金計新台幣 1 億 3 千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資產現值為 1 億 4,615 萬 3,723 元，累計報酬率為 12.43%，年化報酬率 2.74%。

投資目的主要係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為主，而非冒險致富，故在投資操作與投資標的之選擇上，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追求長期投資之年平均報酬率 5%(含)以上，惟短期市場波動難以預期與控制，故期望每年至少能打敗定存利率，方可達到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之目的。

投資範圍須視資產配置之需求，包括全球股市、債市，及金管會所核准國內投信業者可投資於全球的各類資產與受益憑證，但僅限於以台幣計價的共同基金，且不做槓桿操作，並配合景氣循環脈動，動態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部位(配合景氣循環增持或減持風險性資產部位)，以達長期投資能呈現穩健上升之趨勢。

投資年化報酬率雖未達 5%目標，但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達成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之目的。107 年投資將秉持該原則與作法，繼續投資操作。

本校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秉持開源節流的經費運用原則，進行財務規劃，盡力爭取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於校務發展需求，使東華成為帶動東部教育、研究發展、社區服務的智庫及重要執行者。面對國內外整體大環境的快速變遷，透過定期檢視自我體質及整體發展現況，適時調整步伐，掌握最有利的重點與方向，所有教職員生齊心合力，共創東華未來。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訂定本校「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8月捐款予本校，依本校捐贈收支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使用辦法，指定用途為物聯網運用於教育、產業、精緻農業、智慧城鄉及大學社會責任聯結，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2. 理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XX 月 XX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企業捐款，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設置「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企業之捐贈款，所有捐贈款均應開立「國立東華大學」之正式收據，並依「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辦理捐款單位(人)之表揚。

第三條　本基金由「鴻海科研發展基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管理與運用。執行小組召集人由本校理工學院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執行小組成員 7~9 人，由本校理工學院院長、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聘之，小組成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執行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出席成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基金得支應之用途，包括：

1. 捐款人指定項目。
2. 擬具研究計劃書送達捐款人(或其代理人)，並經其同意之項目。
3. 運用物聯網於教育、地方產業、精緻農業、智慧城鄉等研究主題。
4. 其他以實踐大學在地社會責任為目標之科研發展項目。

除上述用途外，非經捐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由支用方提出預算表，經執行小組會議具體審議後，將會議紀錄併同預算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支用方式依本校經費核銷流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工一館 A213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永綱
聯絡人及電話：周惠娟　校內分機 3504
出席者：

理工學院	郭院長永綱		
應用數學系	王委員昆淶	王委員家禮	胡委員鍇
化學系	何委員彥鵬	戴委員達夫	張委員海舟
生命科學系	張委員瑞宜	許委員榮欣	李委員佳洪(請假)
物理學系	馬委員遠榮(吳勝允老師代)	林委員子強	葉委員旺奇
資訊工程學系	吳委員秀陽	江委員政欽	蔡委員正雄
電機工程學系	孫委員宗瀛	陳委員美娟	鄭委員献勳(請假)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傅委員彥培	陳委員俊良	陳委員素華
光電工程學系	魏委員茂國(莊沁融老師代)	林委員楚軒	蔡委員志宏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傅委員彥培		
智慧科技中心	顏委員士淨		
能源科技中心	黃委員得瑞(請假)		
數位遊戲與敘事設計研究中心	陳委員鏡羽(請假)		
亞洲學術合作中心	葉委員旺奇		
東部貴重儀器中心	傅委員彥培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何委員彥鵬		
學生代表	曾委員俊淵(請假)	林委員恆毅(請假)	廖委員崇富

壹、 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一、 教育部目前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大學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編列很多經費，工研院產服中心區域東部辦公室亦有與本院相關之科技新農、智慧觀光、偏鄉教育等計畫，未來如有類似計畫請各系配合申請。

二、 感謝各系教職員生參與 9 月 21 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回報改善建議。

三、 感謝電機系張伯浩老師、資工系吳秀陽老師、材料系田禮嘉老師及物理系馬遠榮老師參加名師出馬，為本院做招生宣傳。
張伯浩老師：9/22(五)光仁高中
吳秀陽老師：10/16(一)泰山高中
田禮嘉老師：10/19(四)陽明高中、10/24(二)中崙高中
馬遠榮老師：11/10(五)三民高中

四、 本院 106 學年度起增設跨領域學程：智慧科技跨領域應用與實作學程，本學程主要為執行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的跨領域工程教育，並以智慧科技作為試行之核心，歡迎各系學生修習。

五、 本校全面推動 UCAN 平台施測，由受評者透過「我最喜歡哪些活動」、「我認為自己有哪些特質」、「我喜歡哪些科目」，以找出個人對不同職業類型的興趣強弱。施測對象為本校學生，透過平台施測，可以讓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9 月 28 日召開說明會，屆時請各系配合辦理。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鴻海科研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捐款予本校，依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使用辦法，指定用途為物聯網運用於教育、產業、精緻農業、智慧城鄉及大學社會責任聯結。

決　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基金來源……，所有捐贈款均應開立「國立東華大學」之正式收據，並依……」。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 2 案】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　由：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提請 審議。

說　明：在已經具備國際化雛型的現有環境之上，進一步塑造更為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已於 105 年增設博士班國際組，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目前有 7 位印尼籍外籍生就讀碩士班，為符合國際化實際需求，故提出此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　由：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提請 審議。

說　明：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全球化，學生國際交流機會頻繁，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材料科技人才實為當前趨勢，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博士生，研究所規劃部分全英語授課課程，且 102 學年度聘任一位波蘭籍專任教師，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已然成型，為塑造更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材料科技優秀人才，故提出此申請案。

決　議：計畫書錯字修正並補送系務會議紀錄後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50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理工一館 A213 室

出席人員：

理工學院			
應數系			
化學系			
生科系			
物理系			
資工系			
電機系			
材料系			
光電系			
奈米中心 東部貴儀中心			
智慧科技中心			
能源科技中心			
數位遊戲與敘事設計研究中心			
亞洲學術合作中心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第四、五、六條之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第 8 案決議紀錄，決議有關宿舍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不定時維修及 10 年大修整修用；及主計室 106.10.13 簽陳：『105 年 3 月主計室與校長有約，提出本校財務改進方案，校長允示：將宿舍總收入提撥率及整修大修提撥率各提高 10%』；爰修訂本準則第五條條文內容，將各項場地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原則分類三大項，俾作為執行之法源依據。 二、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第四、五、六條條文內容。		
附 件	一、 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 二、 修正後條文(附件 2) 三、 修正前條文(附件 3) 四、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4) 五、 主計室簽陳(附件 5) 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6)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前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文字修正針對單位所經管之場地及設施收入，以臻明確。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原則如下： 一、學生及員工宿舍收入總收入之30%入校務基金，另提撥20%之大修費用，供學校辦公廳舍大型修繕費用之需。 二、其他項目總收入之20%入校務基金，80%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使用。 三、各項目結餘款，應全部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收入結餘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使用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等，得視實際需求循行政程序專案會簽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於收入之80%範圍內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惟其餘20%仍應歸屬學校統籌運用。	1. 依據 101 年 7 月 18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及員工宿舍收入年年提撥 10%維修及 10 年大整修之用。 2. 依據 106.10.13 主計室簽陳：105 年 3 月與校長有約，提出本校財務改進方案，校長允示：將宿舍總收入提撥率及整修、大修提撥率各提高 10%。 3.將各項場地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原則分類三大項，俾利執行之法源依據
第六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講座設置。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公共關係費用及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含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及文康活動等。 八、其他與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六條　各項場地設備租(借)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將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及用途明列於本準則，以臻明確。

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修正草案)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3 103學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4 103學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使用所收取之收入。項目包括體育場館、講堂、會議廳、展演場地、住宿、校園場地、停車場等空間及設施，以及各種儀器、器材設備、網路通訊等。

第三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各場地、設備、儀器等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並以有剩餘為原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原則如下：

一、　學生及員工宿舍收入總收入之30%入校務基金，另提撥20%之大修費用，供學校辦公廳舍大型修繕費用之需。

二、　其他項目總收入之20%入校務基金，80%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使用。

三、　各項目結餘款，應全部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收入結餘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使用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第六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　講座設置。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　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公共關係費用及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含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及文康活動等。

八、　其他與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4　103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使用所收取之收入。項目包括體育場館、講堂、會議廳、展演場地、住宿、校園場地、停車場等空間及設施，以及各種儀器、器材設備、網路通訊等。

第三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各場地、設備、儀器等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並以有剩餘為原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前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等，得視實際需求循行政程序專案會簽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於收入之80%範圍內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惟其餘20%仍應歸屬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條　各項場地設備租(借)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劉總務長瑩三

李學務長大興(王組長淑惠代理)　呂副學務長傑華(請假)　吳代理院長冠宏

林院長志彪(吳教授秀陽代理)　林院長金龍(褚教授志鵬代理)

張代理院長德勝　吳院長天泰(范教授麗娟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張館長 璉(毛組長起安代理)　黃主任振榮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請假)

陳主任艷凰(古組長明哲代理)　張主任美莉　林組長佳儀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請假)　廖專員瑞珠　李組長忠昇　陳技術師盈臻

壹、主席致詞：

一、新學年度即將來臨，8月1日新校務發展委員會成立，檢討過去策畫未來，屆時期望大家將影響校務的議題提出討論。因應新評鑑制度方式，學校自我評鑑即是一項很重要的指標，未來學校整體評鑑及對教師評鑑制度，如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均需重新架構規劃，並針對評鑑結果優劣分別給予適度獎勵或輔導機制。

二、最近從中央氣象局、地震相關單位評估資料顯示，認為東部地區地殼太平靜能量沒有得到適度釋放，因應可能的災變，中央部會防災小組已啟動危機應變機制，學校也應統整資源加強應變能力及評估防範之道，並適時對花蓮縣地區提供協助之資源。

三、教育部積極規劃國內人才培育方案，所以跨領域人才培育，對東華長遠發展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學校將於8月底召開達人學院會議，屆時希望所有一級主管及學院院長都可以參與並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學校建構具廣博基礎教育及深化能力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平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振榮】

本校新版首頁版面初步設計規劃說明。

二、【古組長明哲】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研習營執行計畫(稿)說明。

肆、提案討論：

一、本案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7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二、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本辦法僅訂三級，擬增列研究助理一級，俾利執行。另第十一條：兼任一級主管期間住宿年資不計入借住年限，宿委會建議二級主管亦比照酌予延長。

決　　議：不通過。

【第7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7次宿委會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學人宿舍維修權責劃分一覽表」化糞池滿溢由借用人負擔，惟住戶反應，入住未久化糞池即滿溢，必需由住戶負擔，似有不公平之處。經洽詢營繕組現場維修人員表示，化糞池抽糞次數與興建初期施作良善與否有關，有些住戶十幾年來未曾抽過，少數住戶三至五年就必須抽，經查以學校開口合約抽糞，每次約2,150元，本案經第47次宿委會討論通過，建議由學校負擔。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提撥一定比例宿舍收入作為宿舍維修費用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100年3月26日主管會議及第47次宿委會決議辦理。

二、依98~100年宿舍收入與支出資料顯示，每年宿舍維修比例約5%，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8年：4.77%、99年：5.46%、100年：5.97%）。

三、本案經第47次宿委會決議，每年提撥10%，作為不定時維修及10年大整修之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9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經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據管理學院建議修訂條文三博士班獲得獎學金條件：「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10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因新制訂後，各專班對於要點仍有疑義，經6月26日與本校各專班、會計室、出納組等討論後，建議修訂如下。

二、修訂本要點：五（一）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第六、七點一

附件5

檔　　號：0106/0799/　/　/
保存年限：05年

簽　　106年10月13日
於主計室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5年3月與鈞長有約，會中鈞長口喻辦理。

二、鈞長105年1月履新後，指示各單位依序安排業務報告。本室於105年3月與鈞長有約，座談會中報告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並提出開源節流方案，其中[計畫類學校統籌款]之場管計畫類，奉鈞長裁示同意以方案C辦理(如附件表四)，即宿舍住宿收入提撥大修管理費其提撥率由10%調高為20%，行政管理費提撥率由20%調高為30%。

三、本室105年度決算業依該方案執行管理費之提撥。

四、本執行方案涉及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管理費之提撥比率，簽請總務處提案修正旨揭管理準則。

擬辦：奉核後惠請總務處依程序提案修正。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主計室組長潘秀娥	收會總務處	組長張菊珍	
主計室主任戴麗華	專員蔡麗燕	主任秘書古智雄	
	組長陳肯用		
	秘書何俐真		
	總務長徐輝明		

1060020230

表一

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單位:萬元

年度	本期總收入 (A)	本期總支出 (B)	本期餘絀 (C)=(A)-(B)	本期折舊、攤銷費用總額 (D)	得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E)	調整後之本期餘絀 (F)=(C)+(E)
100	215,075	232,359	(17,284)	37,168	28,134	10,850
101	214,312	238,646	(24,334)	38,478	27,207	2,873
102	216,324	241,821	(25,497)	40,172	25,656	159
103	215,345	237,109	(21,764)	40,891	24,519	2,755
104	216,947	230,468	(13,521)	40,548	24,819	11,298
105預估*	217,849	236,154	(18,305)	40,548	24,819	6,514
106預估**	-717 217,132	+1200 237,354	(20,222)	40,548	24,819	4,597
107預估**	-801 216,331	+1200 238,554	(22,223)	40,548	24,819	2,596
108預估**	-1129 215,202	+1200 239,754	(24,552)	40,548	24,819	267

*備註：105年收支預估

收入分析	國庫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	合計	支出分析		增加金額
105年預估收入數	105,965	44,144	150,109	104年各院經常門控留數		2,056
104年決算數	104,004	45,203	149,207	利息及雜項收入支應部門分配數		-
105預算與104決算之增減數	1,961	(1,059)	902	支出增加合計		3,741

**備註:106-108年收支預估

1. 收入:依教務處提供入學人數依每年新生學生數減少約5%推估,學雜費收入逐年遞減50,019萬元(105年)→49,302萬元(106年)→48,501萬元(107年)→47,372萬元(108年)。

2. 支出:依人事室推估人事費自然成長1,200萬元/年

3. 其餘條件假設不變

何校長簽

2016/3

表二

105年度部門經常門收支分配額度

單位:萬元

105年度可用預算數		校統籌支出 (105年預估數)		預估可配數	105分配額度 (同104分配數)	預估校長統籌分配款	備註
(1)		(2)		(3)=1-2	(4)	(5)=3-4	
教育部補助	105,965	人事費	109,000				人事費自然成長預估增加1,200萬元
學雜費收入(不含碩班)	40,882	水電費	6,500				
利息收入	1,345	論文口試費	470				
雜收等	600	不可抵扣餘絀折舊數	10,900				
全年合計	148,792	合計	126,870	21,922	20,568	1,354	

105年度資本門分配額度

				分配案	
105年度可用預算數		已指定支出 (分配)項目	預估可配數	依104年度分配額度之85%	分配結餘
(1)		(2)	(3)=1-2	(4)=12,179*0.8	(5)=3-4
教育部補助	6,674				
自籌資金	4,962	320			
全年合計	11,636	320	11,316	10,352	964

表三

105年度各碩專、學程行政管理費提列方案

單位:萬元

105年度預估專班學雜費收入	105年預估行管費（學雜費20%）	方案A（維持現狀）（提列行管費20%）	方案B 提高行管費為25%	方案C 提高行管費為30%	備註
3,262	652	管理費收入：652萬元。	管理費收入：816萬元（收入增加164萬元）。	管理費收入：979萬元（收入增加327萬元）。	專班教師、助理人事費之基本月俸薪資及水電費、建物等維修費、折舊均由學校統籌支應。
		各專班支出：年約1,842萬元。各專班結餘768萬元。	各專班支出：年約1,842萬元。各專班結餘604萬元。	各專班支出：年約1,842萬元。各專班結餘441萬元。	截至104年底各專班結餘計4,620萬元。

表四

計畫類學校統籌款
截至105/2/28日止

單位：萬元

項目	計畫代碼及名稱		以前年度結餘款 A	105年預估增加數 B	每年預估支出項目（方案A）	每年預估支出項目（方案B-增加支出）	每年預估支出項目（方案C-增加支出）(增加收入-宿舍場管收入)	105年度預估可用額度 D=A+B-方案A	105年度預估可用額度 D=A+B-方案B	105年度預估可用額度 D=A+B-方案C
1	A1201	建教合作計畫(A)管理費總帳戶	713	877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20萬元。 2.教師獎勵金0 萬元。 3.在校連續服務資深教職員工獎勵金預計15萬元。 4.專利權申請費預計650萬元。 5.性平事件調查委員調查費及加班費等預計13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698萬元。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20萬元。 2.教師獎勵金800萬元。 3.在校連續服務資深教職員工獎勵金預計15萬元。 4.專利權申請費預計650萬元。 5.性平事件調查委員調查費及加班費等預計13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1,498萬元。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20萬元。 2.教師獎勵金800萬元。 3.在校連續服務資深教職員工獎勵金預計15萬元。 4.專利權申請費預計650萬元。 5.性平事件調查委員調查費及加班費等預計13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1,498萬元。	892	92	92
2	A9999	委辦計畫(A)結餘款及學術回饋金總帳戶	199	63	無	無	無	262	262	262
3	B1201	科技部計畫(B)管理費賸餘款總帳戶	2,059	2,099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50萬元。 2.分攤助理離職儲金105萬元 3.分攤實驗事作業相關工作人員體檢費用預計2萬元。 4.分攤水電費預計2,500萬元。 5.教師獎勵金0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2,657萬元。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50萬元。 2.分攤助理離職儲金105萬元 3.分攤實驗事作業相關工作人員體檢費用預計2萬元。 4.分攤水電費預計2,500萬元。 5.教師獎勵金200 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2,857萬元。	1.分攤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預計50萬元。 2.分攤助理離職儲金105萬元 3.分攤實驗事作業相關工作人員體檢費用預計2萬元。 4.分攤水電費預計2,500萬元。 5.教師獎勵金200 萬元。 6.預估支出合計:2,857萬元。	1,501	1,301	1,301
4	B9999	科技部計畫(B)結餘款總帳戶	426	190	無	無	無	616	616	616
5	D1201	推廣教育計畫(D)管理費總帳戶	210	150	分攤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旅費0萬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暫停施行)	分攤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旅費300萬元	分攤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旅費300萬元	360	60	60
6	F9999	捐贈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總帳戶	134	10	支援學生急難救助金	支援學生急難救助金	支援學生急難救助金	144	144	144
7	G2300	「宿舍提撥10%作大修」場管使用費專帳	2,095	1,245	宿舍大修	宿舍大修1,245萬元	1.宿舍住宿收入大修管理費由10%調高為20%,年增1,245萬元。 2.宿舍大修1,245萬元	3,340	2,095	3,340
8	G9999	場管計畫（G）管理費及結餘款總帳戶	9,297	2,490	1.分攤103年節能績證專案工程款(105-111年度)1,426萬元 2.補足東華創意園區及美崙體育館水電及維護等685萬元 3.預估支出合計:2,111萬元。	1.分攤103年節能績證專案工程款(105-111年度)1,426萬元 2.補足東華創意園區及美崙體育館水電及維護等685萬元 3.預估支出合計:2,111萬元。	1.宿舍住宿收入一般管理費由20%調高為30%,年增1,245萬元。 2.分攤103年節能績證專案工程款(105-111年度)1,426萬元。 3.補足東華創意園區及美崙體育館水電及維護等685萬元。 4.預估支出合計:2,111萬元。	9,676	9,676	10,921
計畫類合計			15,133	7,124	5,466	支出增加2,545萬元 8,011	收入增加2,490萬元 支出增加2,545萬元 8,011	16,791	14,246	16,736

備註:
一、當年度未使用完餘額轉列預收收入，做為經常門準備金。
二、以收支對列方式控管，受B版專帳餘額限制。
三、要有足夠的銀行存款。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30813立法理由.pdf

0960906立法理由.pdf

0970410立法理由.pdf

0980304立法理由.pdf

1020426立法理由.pdf

1040903立法理由.pdf

國立東華大學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訂定本校「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準則草案前經106.5.10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提送106.6.21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本案依據與會主管建議事項及參酌相關規範修正草案，續行提案。 二、本準則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擬本校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中，「其他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 三、本準則條文共計6條，第1條為本準則訂定之法源依據；第2條係界定「其他收入」項目；第3條為經費編列行政程序；第4條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標準及經費結餘處理原則；第5條為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說明；第6條則為本準則訂定與修正程序。		
附 件	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草案）		

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草案）

106 年O月O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O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其他收入，係指自辦招生考試、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活動及研討會報名費、專業服務費、報廢品標售、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等運用本校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之計畫收入。

第三條　各項其他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收支。
各計畫應提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各項其他收入就其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規範如下:

一、 當年度總收入 15%入校務基金，85%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支應因執行計畫業務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但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之活動及研討會其報名費免予提撥，逾 10 萬元以上已繳納場地使用費者，行政管理費得扣除該已繳納之金額後再行提撥。

二、 自辦招生考試計畫依「國立東華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三、 東華附設實驗幼兒園財源本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每年度倘有結餘款，應提撥相當於場地租金之管理費後，餘額始併入次年度繼續使用，其租金計算方式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
其餘各計畫結餘款，應全部納入校務基金為原則；如另有其他特殊事由需繼續留存使用者，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後循專案簽准方式辦理。

四、 違規罰款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

第五條　管理費及結餘款之主要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 講座設置。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 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公共關係費用及行政管理所需費用，含正常社交禮俗之餐費、禮金、禮品、禮券及文康活動等。

八、 其他與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 趙召集人涵捷

出席人員：

江委員政欽

池委員祥萱（請假）

吳委員天泰（請假）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穎芬

范委員熾文

翁委員若敏（請假）

陳委員鏡羽（請假）

黃委員文彬

劉委員惠芝

簡委員梅瑩（請假）

列席人員：

投資管理小組

林召集人信鋒

總務處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陳組長肯用

研發處

柯組長學初

理工學院

郭院長永綱

秘書室

張組長菊珍

主計室

戴主任麗華

潘組長秀娥

王組長朝賢

許專員紹峯